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秦相李斯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 自序

李斯这个人物，让我着迷已经很久了。20岁时，第一次在《史记》中读到他的列传，便有一种悚然的感觉。后来多读了几遍，想见其为人，那中间隔着的两千年的时光竟渐渐融解消失了，觉得他好像还活着，在我们中间。

我知道这里面有着一个好故事，可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有能力把它写出来。《留学美国》出版后，受到不少读者的欢迎和朋友的鼓励，以至于自己有时真的把写作冲动当作写作才能了。于是，在谋生的百忙当中，偷闲发愤，历时两中，写成此书。只是年纪渐大，阅历渐多，做起事来却越来越少了正经，写作中间，常常严肃不起来了，不存寓教之心，只有自娱之意。

说是自娱，也为娱人。作品写出，是希望读者花钱来买，作家们的“奉献”之说，多少有些虚情假意。读者花了钱，要求一点阅读快感，实不为过。至于笑过哭过之后，有些感慨，多点醒悟，固然是好，没有似也无妨。教人育人，毕竟是圣人的事情；娱己娱人，方是文学的本意。

鲁迅先生在《故事新编》的序中说：“油滑是创作的大敌，”但又说：“因为自己的对于古人，不及对于今人的诚敬，所以仍不免时有油滑之处。”读《奔月》，发现远古射日英雄羿回家，竟是“在垃圾堆边懒懒地下了马”；而《出关》里，又看到老子留下的两串木札的《道德经》，被函谷关的关长“放在堆着充公的盐、胡麻、布、大豆、饽饽等类的架子上”，不禁莞尔，对先生更加崇敬。

若有读者，在节假闲暇之日或夜深入静之时，随意翻开此书，读到某章某节某段某句，也能会心一笑，作者就算是有了知音。

1999.8.8.北京

## 楔子

李斯是在如厕时对人生忽然有了感悟。

那年，他25岁，是楚国上蔡郡府里的一个看守粮仓的小文书，每天负责仓内存粮的登记，将一笔笔斗进升出的粮食流通情况，仔细记在一枚枚竹筒上。那粮仓建在城东门外五里处，是楚国的国家粮库，一个土夯的长方形高台上，用苇席围成了几十个因子，存放着稻、黍、稷、麦、豆等五谷杂粮。

茅厕就在这些粮囤附近。一个草席围住的粪坑，坑上横架着两根树干。

李斯进了茅厕，还未撩衣，先惊散了粪坑旁的一群老鼠。这群小耗子，只只瘦小枯干，探头缩爪，且毛色灰暗，一绺绺沾连，身上多少都粘带着些屎尿，正拼命地想从草席底下往外逃逸。

其中一只小耗子因为过于惶恐，怎么也爬不上粪坑边沿，挣扎了几下，终于掉进粪池，弄得一身稠黄，尿汤淋漓。

李斯望着这些可怜的鼠类，一时竟有些尿不出来了。

他想起粮仓里的那些老鼠。那些家伙，一个个吃得脑满肠肥，皮毛油亮，偷吃着仓里陈粮时，都从容大方，见人来了亦不动弹一下，反而瞪着一

双双小而聚光的鼠眼，一动不动地凝视着你，然后又会旁若无人似地“嘎吱嘎吱”继续吃它们的东西。

“人生如鼠呵！不在仓就在厕。”李斯想到它们同为鼠类，命却不同，不禁长叹了一口气，“一辈子有无出息，全看为自己找一个什么位置了。”

叹完，才将那尿慢慢解了出来。

解毕，李斯回到粮仓，倚着一个囤于蹲下，望着秋日晴空呆呆楞神。澄静的蓝天上，一片片白云舒展变幻着，时而如龙，时而似虎。他脑子里却仍想着刚才的那些鼠类，睹物伤情，心中空落落的，不知自己一生将在何处安身立命。

他不想一辈子都守着这个小粮仓。自己现在看管的虽说是一个粮仓，不是茅厕，但比之楚之郢都，齐之临淄，赵之邯郸，秦之咸阳，上蔡这个地方，实际只能算是一个“茅厕”。而自己呢，不过是这“茅厕”里的一个吃屎喝尿的小耗子而已。

如果一定要成为鼠类的话，他也不想当茅厕中的耗子，而一定要作一只仓鼠。

不知为什么，他的生活总是和老鼠搅在一起。

看管粮仓，除了记账外，就是与老鼠们搏斗。围席墙洞，挖沟掘堑，布毒设陷，都治不住这些无孔不入的小东西。他视鼠如仇，常常亲自围追捕杀，时间一长，倒也练得了一身徒手捕鼠的绝技。傍晚时分，他喜欢一人蹲在粮仓角落里，静如处于般地候上几个时辰，猛然间，又动若脱兔似地扑出去，眨眼工夫，双手便会各攥着一只“吱吱”叫着的老鼠。

他如此废寝忘食地与鼠搏斗，倒不仅仅是心疼粮仓里公家那点粮食，而是在捕杀这些老鼠时，有一种治理天下的快感。

抓获了老鼠之后，他便会按照自订的“鼠刑”来整治它们，其刑法正规而繁杂，斩首、杖毙、火焚、水溺、土埋、饲毒、挖眼、割鼻、断足、剖腹、腰斩、裂尸，应有尽有。其中，裂尸最刺激，就是把老鼠的两只前爪绑住，然后抓住两只后腿，用力向两边扯，刚才还“叽叽”叫着的老鼠就会被立即撕成血肉模糊的几块。如果抓住一窝老鼠，那就是“族刑”：将公鼠、母鼠和小鼠们依次处死，一只不留。在上蔡守了八年的粮仓，他就这样和老鼠们搏斗了八年。

20多年来，李斯从未离开过上蔡城。他生在这里，长在这里。上蔡原是蔡国国都，200多年前被楚图攻破；蔡国也就随之灭亡。200年前的蔡国故迹，如今只剩下城东门外的几段残垣断壁了。李斯常带着两个儿子，大的八岁，小的五，牵着一只黄犬，在那一带盘桓，一边看着孩子们随着黄犬追逐一只野兔，一边独自抚今追昔，感慨身世。

听老一辈人说，家族祖辈当年也是宗室大户人家。先粗李属曾是蔡国上卿，统军主政，出将入相，且家有食邑千户，奴婢无数；后来不知犯了何罪，突然被杀。好在蔡侯仁慈，没搞株连，家族才算留下一脉。族人对此事一向讳莫如深，靠小心谨慎，总算保住了贵族待遇。后来，蔡国亡败，宗族四散。到了祖父一代，早已多辈务农，无功无爵，变为庶民；父亲早死，又因不是嫡出长子，家里连食田也未分得一分；待到自己呱呱坠地之时，家道更为贫寒，好在自己还算识文断字，才在郡府里谋了一个看管粮仓的差事。

多少年来，李斯一直想弄清先祖的死因。可当年蔡国的档案，早被封存在楚国的官府，百姓如何能够查询？这件事，便成了困惑在他心头的一个

谜。

那天，李斯在粮囤下一直坐到天黑，看着暮色渐浓，群星闪烁。当一轮明月从远处东山之颠缓缓升起时，他想，自己该换一种活法了。

第二日清早，李斯匆匆离开了上蔡。他决定去兰陵，求见一代儒学大师荀况。他不顾妻劝儿啼，怀揣着九个鸡子、八个馍馍和一瓣大蒜，拎着包袱，扛着麻袋，毅然决然地一个人上了路。

远行前，他绕道去辞别老母。老母耳聋，带着一哑女，住在城外西南的山岗上。知道儿子要走，老母落下泪来，反复叮嘱，说：“过年就回来。”他嘴里应着。

李斯这一走，终其一生，没有再回来过。

那一年，距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一统天下不到 30 年；距公元 1949 年毛泽东解放全国还有 2100 年。

—

李斯一到兰陵，便去拜见大师荀卿。他心里忐忑不安，不知大师会不会收下自己。

荀卿的私塾设在兰陵令府的东边，名为“劝学堂”。因挂职兰陵令，荀卿享受县令一级的待遇，其讲学场所也一并被警卫起来，如同官府衙堂一般。

作为硕果仅存的儒学大师，荀况的声誉当时正如日中天，不仅在楚国，而且在秦、齐、燕、赵、魏、韩等国，受到官方和民间的一致推崇，被尊为荀卿。他的一篇《劝学》，学子们几乎人手一册，其中名句“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更是人人心记口诵，不但场面应酬时引用，就连平时到集市裁衣购物，都不免随口乱说，全不管地点和场合。孔子之后三百年，除了邹人孟珂，以滔滔不绝的雄辩在学界出过一阵风头外，儒家一派，至今还无人能在学业上出其右。说起来，孟珂虽有虚名，喜欢到处说自己是孔子之孙子思的弟子，但有识之士都知道，那不过是攀附名人。先圣之学的嫡传，大家腹议之后公认，非荀卿莫属。

进了“劝学堂”，李斯因心情紧张，跨过门槛，便立住了，不敢再往前移步。大堂四壁，悬着许多字绢画帛，绘着圣人之像，又录着许多哲理名言，置身其间，令人顿觉自己渺小起来。前壁正中，是孔子讲学图，先圣站着，似在‘子曰’，有诲人不倦之态；七十二弟子，或立或倚，或蹲或坐，全呈聚精会神之状。画的左右接着两条字幅，左边是“学而时习之”，右边是“朋自远方来”，中间横着四个大字：“不亦乐乎”。

在那“不亦乐乎”四个大字下面，正襟危坐着一个眉头紧锁、满脸正气的老者。

李斯知道，那一定是大师荀况了。

高高坐在上面的荀卿，有一种令人仰视才会生出的威严，让李斯惶恐得不敢抬头仰望。他以前见过不少乡间城里的学士儒生，却从未面对过大师。让他微微吃惊的是，大师实际并不高，远不像士子们传说中的那样身材魁伟，不过，矮胖的身材倒使大师平添了一些平易近人之处。

李斯定了定神，趋步上前，一边执礼，一边大声说道：“弟子李斯，拜见大人，愿从大人学帝王之术。”

话一出口，只见上面端坐着的荀卿，脸色一变，已满是恼意了。

一阵静默。

“我不懂什么帝王之术。”荀卿不高兴地回答说，眉头锁得更紧了。

李斯知道自己第一句话就说错了，但不知错在哪里。他呆立在了那里，一时不知所措。

投师荀门，李斯最担心的，就是荀卿拒绝收下自己。

一路上爬坡越涧，风餐露宿，辛苦异常，就是为了拜荀卿为师。当上了“荀卿弟子”，对于庶民出身的自己来说，无异就是踏上了仕途的捷径。不然，自己一辈子就只能是一个从郡府领点柴米勉强谋生的小吏，永远成不了享有朝廷食禄的大夫。

为了凑足学费，他特地背来了几袋子粮食，有小麦、玉米，还有黄豆和绿豆。为此，从上蔡到兰陵，不过十天的路程，他却走了整整二十多天。一般弟子求学，都是带几串干肉来，没人扛着几袋粮食来拜师。但他能搞到的就这些五谷杂粮，所谓“靠山打狼，靠仓吃粮”，没有别的办法。粮食这东西，沥是沉了点儿，也只好辛辛苦苦地扛来。这几袋“学费”，在进“劝学堂”时，全被门人扣下了，说是要检查一下，怕里面藏着什么凶器。

现在，他最担心的事情发生了。

“什么帝王之术？我所知者，修身而已。”过了一会儿，荀卿又说道，像是继续刚才的话题，又像是看到眼前年轻人窘迫的样子，有些不忍，语气缓和了下来。对同辈学人，荀卿向来是不留情面的，但对青年，就像所有大师一样，总是要加以呵护的。

神色尴尬的李斯，马上反应了过来，赶紧说：

“李斯愿学修身。”

荀卿微微点了点头，眉头微舒，脸上也露出一丝笑容，问道：

“是何方人氏？”

“回禀大人，小的……”

“不必如此拘礼。这里不是官场，”荀卿打断李斯的话，“再说，你我都是读书人，读书人不分大小。”

“是的，先生。”李斯恭敬地回答说，“弟子是楚国上蔡人。”

“上蔡？”荀卿似乎有了兴趣，“是不是当年仲尼被多日围困而‘讲诵弦歌不衰’的地方？”

“是的，正是那地方。”

“君子固穷呵！”荀卿感慨万分，“孔子一生坎坷，困于陈、蔡之间时，几天没吃没喝，差一点饿死。当时，他问身旁的弟子：‘我们不是野牛猛虎，为什么会被困在旷野中呢？’”

李斯刚进“劝学堂”时，曾看到墙壁上，有一个牛头，与圣人名言挂在一起，当时觉得有些莫名其妙，此时才明白，原来其中也大有深意。可墙上只有牛头，不见虎头，可能是大师年轻时射虎不成，只打了一头野牛。

荀卿扭头望着窗外，目光深邃起来，自顾自地继续说下去：

“当时，于路说：‘也许夫子还未达到仁的境界，所以人家不相信我们。’这话完全是怀疑的论调，孔子听了很不高兴；子贡说：‘夫子之道过于高深了，所以天下不容。’”

是不是应该稍稍降低些标准？’这话颇有修正的味道，孔子听了也不满意；最后，颜回说：‘夫子之道至高至深，天下因此不容，但不容又有何妨？天下不容，方显出君子之本色！’这话说得是何等的好啊！孔子听了，一天都欣欣然的。在艰难困苦之时，颜回能坚定不移，毫不动摇，经受住了考验，不容易呵！颜回能如此，是因为他有信仰。君子没有信仰是不行的。几天缺水断粮，没有信仰如何坚持得住？颜回毕竟是吃过苦的人，当年住在陋巷里，一箪食，一瓢饮……哦，扯远了……”

“弟子一定以颜回为榜样。”李斯恭立着，小心翼翼地回答，“作一个有信仰的君子。”

荀卿的目光回到了站在面前的李斯身上：

“当君子不易呵！我三岁识字，五岁读圣人之书，二十岁游学各国，如今六十岁了，仍一事无成。”

“先生太自谦了。”李斯小声说，“海内学子，没有不以先生为泰斗的。弟子出身贫寒，没有机会拜师求学，全靠自学，平日在上蔡郡府中做事，看管粮仓，只怕先生不肯收我这样的贫贱弟子？”

荀况微微愣了一下，又打量起李斯，沉吟了一会儿，说：“孔子年轻时，也曾贫且贱，不也在粮仓作过计量小吏吗？”荀卿说，眼前这个年轻人的诚实显然给他留下了好感，“学问之事，只有无知，没有贫贱。”

李斯心中一暖，眼角有些湿润。

荀卿严肃地说：“我是不讲帝王之术的。如今，周室衰微，礼崩乐坏，天下征战不止，诸侯图强争霸。帝王之术流行，成为显学，误国害民。王道之兴，非刀剑之功；霸业之成，非阴谋之力。”

他顿了顿，扬头沉思片刻，又说：“我早就说过：‘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义立而王，信立而霸，礼法治国，则天下归心矣！可惜今日之帝王，竟无人明白这浅显的道理。”

李斯在一旁点头不止，感觉这道理好像有点不太连贯，但不敢多言，生怕再说错什么。

“人之有欲，焉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亡。”

荀卿毕竟是讲惯课的，一旦说开了，就有些停不下来，“故人之性恶，有待圣王之治，礼义之化。礼及身而行修，义及国而政明。这就是君子们的责任和使命了。”

他停了下来，咳嗽了两声，歇了一会儿，继续说：“君子不怕别人看轻，不怕别人见疑，也不怕君王不用，就怕……”他又顿住，目光炯炯地注视着李斯，“诱于名利，惧于威势，不能端然正己，择正道而行。如此者，轻则身败名裂，重则国危家殆。”

李斯听着，已霍然一身冷汗，赶紧说：“弟子今日懂得了修身之精义。”

他没想到自己一语不慎，引出了大师这样一大篇教诲，够自己终生受用。

正说着，西厢房那边，骤然响起一阵鼓乐。先是锣鼓低敲，笙竿高鸣，然后传来一阵钟磬之音。李斯正惊异时，那鼓乐突然低了下去，一片童音歌声，袅袅飘来：

请成相，世之殃，愚暗愚暗堕贤良！

人主无贤，如替无相，何依仗。

请布基，慎圣人，愚而自专事不治！

主忌苟胜，群臣莫诀，必逢灾。

那歌声，曲调流畅婉转，缠绵柔美，似情歌爱曲，只是那歌词佶屈聱牙，几乎完全听不懂，朦胧诗一般。

李斯抬起头来看着荀卿，眼神中充满了疑惑的神情。

“这是我新创作的歌词，用时下流行的郑乐歌之。”荀卿一边挥手和着歌乐的节拍，一边认真地说，“乐者，圣人之事也。其感人也深，化人也速，可移风异俗，纯民正国。

当年，先师孔子，采风、雅、颂，和之于韶乐，以教化天下；如今，大道不行，读先圣之书的人日少，我择其要义，编成歌谣，谱之乐曲，教童子传唱，或许能普及一下先圣的思想。郑乐虽缠绵淫靡，属‘靡靡之音’，却不可一概否定，此乐毕竟是流行之曲，为我所用，可以寓教于乐……。”

论臣过，反其施，尊主安国尚贤义！

拒谏饰非，愚而上同，国必祸。……

荀卿的最后几句话被一阵歌声淹没了。

在阵阵歌声中，李斯悬着的心慢慢放了下来，紧张的情绪也渐渐松弛。那边，荀卿闭目凝神，身体微晃，完全沉浸在自创歌曲的抑扬顿挫的节奏里，神态颇有几分激昂。

## 二

荀卿在不知不觉中打了一个盹儿。年过花甲的他，磕睡越来越多，常常读着读着书就睡了过去，一觉醒来，还能接着刚才读过的那行继续读下去。弟子们见他终日手不释卷，只当他一直在聚精会神地读书，都敬佩得不得了。

这是午后时分，慢慢醒透时，荀卿感到背后一阵阵秋凉。他不禁想起，今年官家允诺的过冬木柴还没发下来，该叫人去催一下了。等木柴来了，最好麻烦几个身强力壮的弟子劈一下。木柴劈成细长条，取暖煮饭都用着方便。

他想到了李斯。这个上午来求学拜师的年轻人，给他留下了机敏和诚实的印象。这两种品质，如风毛麟角，已属稀罕了，年轻士子中能同时具有两者的，更是绝无仅有了。

这个年轻人长得也有几分“儒相”：身材顾长，容颜黑瘦，天中丰隆，五官到位，只是口唇下部稍欠方圆，眼睛似也略小了一点儿。不过，人无完人嘛。荀卿从来是不信相面之术的，曾专门写过一篇《非相》以匡正时谬。可是研究多了，多少懂一点，自己看人时也免不了先要看看面相。

要是几年前，他是不会收下李斯的。这倒不是嫌他出身贫寒，也无关学历高低，而是一个超龄问题。当年自己立下过只收25岁以下弟子的规矩，因为他一向认为，人性之恶，25岁前，尚有以仁义礼教矫正之可能，而25岁后，则如成形之木，造就可用之材就只能靠刀斧了。当然，这些都是几年前的想法了。

荀卿一直觉得自己是一个有原则的人，近来却常常要放弃一些坚持了多年的原则。

话又说回来，如今儒学衰微，招收弟子不易，标准有时不得不灵活一

些。当年，先师孔子，穷困了大半辈子，尚有七十二贤人天天围着，三千弟子从行服役；孟轲虽说是四处碰壁，但游说诸侯之国，出行也是后车十乘，侍从百人。自己呢，奔波多年，追随左右的不过十来人，而且，资质高的不多。门下没有弟子，毕生事业，不要说所托无人，就是家中杂务，像搬个柴禾什么的，都没人搭个手。

想着想着，荀况觉得自己真是老了。

他一生中最辉煌的日子已经过去了，那是 20 多年前在齐国的岁月。那时，齐王倡“文教兴国”，在都城临淄稷门外设立学宫，广招天下才俊；又沿城西康庄大道两侧，建起幢幢高门大屋，筑巢引凤，供聘来的宾客寄宿。文人学士一旦入聘学宫，皆以大夫之礼待之，养尊处优，华衣美食，并享受额外津贴。当然，差别还是有的，待遇有三等之分：一等者，有鱼有车；二等者，有鱼无车；三等者，无鱼无车。

学宫创立，天下文化精英闻风而动，云集稷下。学宫极盛时，人数达数千之多，海内名士，像验衍、淳于髡、宋趺、尹文、慎到、田骈、鲁仲连，纷纷投奔。当时，荀况正在齐国游学，也递了一份申请，被聘入学宫，在那里过了十多年衣食无忧的日子。

那悠哉游哉的岁月，实在让人怀念。稷下诸士，学问满腹的，刻简著书；思想横溢的，争鸣论辩；追逐自在的，博弈赌牌。人人皆非等闲之辈，聚在一起，谁也不服谁，必争得面红耳赤，辩得天昏地暗。为了发扬学术自由，齐王更是辟出稷门外的西墙，作为论坛，让大家有地方将新刻好的竹简发表出来，高悬在那里供人观览。

现在闭上眼睛，荀况就能生动地回想起当年朝夕相处的师友们的音容笑貌和奇言怪行。

众人中，数验衍年岁最大，威望最高。据说他五岁时见过“亚圣”孟轲，孟夫子曾摸顶拍臀，予以勉励。80 多岁的他，高而奇瘦，双目如炬，白发蓬乱，那神神叨叨的样子，望之就令人肃然起敬。作为“五行”大师，他能见人所未能见，言人所未敢言。他有两大惊世骇俗之论：一是“大小九州说”，说所谓“天下”者，不过是称为“赤县神州”的小九州，瀛海环绕之外，更有大九州；而大九州外又有大瀛海；二是“五德终始说”，说是金木火水土，循环运作，支配着王朝的兴衰，如今是火德将衰，水德将盛。

那些满脑子君臣礼义的儒生和一心功名利禄的纵横家，听了这些荒诞不经之辞，都深感气愤。于是，有人告了他一状，说他一是“崇洋迷外”；二是“鼓吹革命”。打的虽是小报告，却也击中要害。

若以博学论，那就要推淳于髡了。淳于髡，顶秃无发，又称“淳于秃”。他的秃顶，并非博闻强记的结果，而是年轻时因言语不慎，被判了髡刑，留下的纪念，不想，这反倒让他出落出一副渊博的模样。他于天文地理、人文典章、阴阳风水、花草虫鸟、烹饪剪裁，无不知晓。齐王听说他博学，常将他招去咨询，只是不问王道，而是垂询一些有关“寡人之疾”的人道问题，以求重振雄风之策。

宋趺，原是宋国人，墨翟的再传子弟。一年四季，他总是短衣短衫，光头赤脚，睡草席，盖半截被子。每日早起，必为大家担水扫地，据说是身体力行“兼爱”之说。他见人就讲“见侮不辱”而“使人不斗”的道理，但为人极重义气，几次帮朋友打架，都不借气力。因早年失学，他识字不多，故喜用形图来表情达意，其全部学说，最后归结为一个状似平顶山型的长方

矩形。众人观之，多不解其意，只有少数聪明之士，一眼就看出其“上下均平”的深旨。

当时，齐王最关心的，也是大家争论最激烈的，就是如何成就霸业之事。在这个问题上，稷下分成了“术”、“势”两派，分别以尹文和慎到为代表。尹文和慎到都同意，实现霸业，必须以“道”为原则，以“法”为手段。但再进一步，两人却有了分歧。尹文强调“术”，主张“不学无术”：无“术”之学，一概不学；慎到主张“势”，强调“势不两立”：论“势”之学，慎氏独尊。最后，两人闹得关系紧张，见面不說話，吃饭不同席，若是狭路相逢，不是一个人掉头便走，就是两人同时扭转屁股。

田骈也治霸业之显学，于“术”、“势”都有钻研，所持之论则最为全面：“术之所以为术，势也；势之所以为势，术也。术与势，皆有所可，皆有所不可……。”众人听了，无不为其全面辨证而叹服，尹文和慎到也都将他视为朋友。

在稷下，还有一个怪人，就是一身侠气的鲁仲连。他虽也算学人，但心思不大在学问上，常将学友们一律讥为“书虫”。他喜练拳脚，名为“健身”；兼爱赌钱，称为“娱乐”；且每日晚膳前，必绕学宫跑二十四圈，风雨无阻，以至于讲堂后窗一响起“嘭嘭”的脚步声，大家就知道离开饭的时间不远了。正是这位鲁仲连，后来成了风云一时的人物。秦围邯郸之时，一片投降声中，只有他独排众议，坚决说“不”，一番慷慨陈词，终于说动魏国派兵来救。围城既解，秦兵退去，他又功成不受，一个人骑着一匹瘦驴，一颠一颠地消失在山东的旷野里，不知所终。那英雄气概，让后世无数热血青年万分景仰。

在稷下的十多年里，随着一些前辈们的谢世和病退，年届半百的荀况，终因德高望重而被三次推为学宫的祭酒。所谓祭酒，就是在一年一度的“稷下论坛”的开幕典礼上，代表数百名受恩领薪的学士，登上临淄第一高台，向齐王敬酒致谢。在一片喧天锣鼓、招展彩旗中，他戴着礼冠，穿着礼服，由三名礼宾小相引导，踏着礼乐的节拍，缓步走上三百年前由景公修成的擅台，带领士子们，将酒杯高举过攒动的万头，向南遥拜齐王。

“稷下论坛”是当时海内最著名的大型学术聚会，每年春季举办，由齐王拨宫中专款支持。会期三日，每天上午是大师讲学，下午是学派论辩，晚上则是千人大宴。高潮一般总是在宴席上掀起。大家纵酒狂欢，且有歌舞助兴，那些一向律人甚严的大师们，往往都醉得笑靥如花，严肃不起来了；而那些白天争得面红耳赤的学子们，此时在一片“我敬你一杯”的劝酒声中，也都言笑欢欢，前嫌尽释了。

稷下繁荣了十多年，到了襄王即位后，却慢慢衰落了。先是“稷下论坛”停办了，据说是为了紧缩开支，提倡节约。后来，大家自由公布新作的西墙也被取消了，墙前的空地上建了一个晒衣场。更引起群情激愤的，是伙食也越办越差。整天不是萝卜，就是白菜，不要说食鱼了，就连肉丁肉末儿都难得一见了。

稷下的人心渐渐慌了，议论也纷纷起了。有人说，襄王不像先王那样重视学术了，看来“文教兴国”的国策要变了；有人说，秦国威胁日重，齐国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由修文转向备武了。

尽管众说纷坛，但荀卿心里明白，这一切都是那个狂生接子惹下的祸。

接子，本不姓接，因慕当年嘲讽孔子的楚国狂人接舆而自己改姓为“接”

的，全不知接舆原来姓陆。他 20 多岁，专爱骂圣讥贤，却又自称为“子”。“子”之称谓，乃圣人专用，小子哪可乱用？先师中间，孔子当之无愧，孟轲勉强够格；其他像墨翟、老聃、庄周、孙武等前辈学人，偶尔用用也就算了。自己名满天下，著作等身，且三为祭酒，尚只敢称“卿”，不敢称“子”，更不许弟子们乱叫。可接子不但敢用，还敢出皇皇十册的《接子文集》。

接子到处宣称，大夫为社稷，可以弑君谋国，非逆篡也。别人若反驳，他就举齐国历史为证，说今日齐王田氏，当年取姜氏而代之，难道能说是逆篡？此话虽立论有据，核史无误，但如何能公开讲出来呢？结果，这话传到襄王那里，襄王恼怒，三日未食。

在一个春寒料峭的早上，荀况黯然离开了稷下。马车拉着他和四十六筐木牍竹简，后面跟着几个挑担扛包的弟子，缓缓西行，开始了近十年的奔波生活。

他先回到赵国，打算为故国做些事情。赵王慕其盛名，请入宫中，盛宴款待。酒过三巡，他喝得有点高了，谈完王道，竟和赵王论起兵来，说什么“攻占之本，在乎一民”；又说什么“仁人之兵，不可诈也”。兵事本非其强项，说多了，自然让赵王听出破绽来，知其迂腐，绝非领兵打仗之辈。于是，酒一喝完，便将他礼送出境。

无奈，只好继续西行，真是一路风尘，万般艰辛。先是游韩访魏，后又西至秦国，都无处安身。一队人马，便又折了回来，东行南下，直到最后在楚国遇到了楚相春申君。

春申君惜才，为了将他留下，只好大材小用，命他在兰陵为令。

此时，荀况年近花甲，雄心已随着岁月一同者去了。他知道此生大概没有机会一展治国平天下的抱负了，只好在兰陵继续修身齐家，并准备终老于斯了。他如今所求，就是能有时间著书立说，传之后世；同时，为楚国精心培养几个弟子，以报楚相春申君的知遇之恩。

这时，他又想起了李斯，心想这个年轻人不知日后能否成为楚国的栋梁之材？

### 三

李斯希望在学成之日荀卿能将自己引荐给楚相春申君。在楚国，他知道，没有春申君的提擢，就是入了官场也是没有仕途的。

春申君为楚相已经十年了，不仅权倾楚国朝野，而且名震诸侯各国。他与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和魏国信陵君一起，被称为“天下四士”，全都是炙手可热之人。

春申君能有今日，是因为他的忠心耿耿。他姓黄名歇，原是楚国派驻秦国的使节，二十年前，与楚太子一起在秦国为人质。

那年，楚王病危，楚太子求归，秦相应侯范雎不准，只许他代表太子回国问疾。当时情势危急，郢都已另有另立楚王的传言，秦国又随时可能加害于太子，他临危不惧，表现出了一个忠臣应有的品质。他与楚太子互换衣服，让太子装扮成自己，先从城关出逃，然后自己去面见秦王，准备牺牲。秦王得知楚太子逃掉，勃然大怒，想把他立即剁成肉泥或烹成肉酱。秦相范

睢和他毕竟喝过几次酒，受过一些礼，有些交情，关键时刻帮了他一下。范睢对秦王说，为人臣者，最想有机会身殉其主，好当忠臣，万万不可成全他们。不如放回去，让他们自己犯错误，被其主杀掉，落个当侯臣的下场。秦王听了，深以为然。

三个月后，楚王去世，太子登基。新王论功行赏，黄歇的多年追随和赤胆忠心总算有了回报。楚王命他为楚相，又封为春申君，赐淮北十二县。

春申君为相，深知秦国乃楚国之心腹大患。几十年来，秦国不断侵扰楚国，两国之间，争战无已，而楚国每战必败，每败必溃。六年前，秦将白起率几十万锐士，大破赵军于长平，一夜活埋了四十万赵卒。消息传到楚都，全国上下，无不心惊胆战，深感“白色恐怖”。正是这位白将军，几年前，曾一举攻破楚国的郢都，吓得楚王落荒而逃。

为了抗秦，春申君行合纵之策，集六国大军，以楚王为号召，西出攻秦。兵一出函谷关，就被秦兵击溃。六国大军作鸟兽散，行动迅速，不到一日，便都不见了踪影。兵败之后，春申君只好对秦国实行怀柔政策，反复强调秦楚之间“唇齿相依”的友好邻邦关系。为了两国友谊，楚王一再迁都，由陈迁到钜阳，后来又迁到淮河以北的寿春，离秦国边境越来越远。像所有国际关系一样，国家相互间离得越远，关系也就越好。

攘外之后，春申君便开始安内。他一直在为一事心烦，此事既关于楚国的长治，也关于他自己的久安：那就是楚王无子。

问题显然出在楚王身上。一后三妃六嫔九嫔不说，光是有宜子之相的美女送进宫去的又何止成百上千呢，而且都经过郡县一审，相婆二审，春申君自己三审的。后来，更是不论美丑，只要是丰乳肥臀的，便送进宫去，让楚王一试。可几年下来，宫女们仍一个个如花似的，就是没有一个结果。

春申君为此食不甘味，寝不安席，心里万分着急。但此事只能分忧，无法代劳。他今日能贵为楚相，全在楚王一人的恩宠。楚王之后，无子即位，他的富贵也就难以为继了。当年楚王登基之时，他已将楚王的兄弟们得罪遍了。他日，无论兄弟中谁被立为楚王，他不要说富贵了，恐怕性命也将难保。

春申君的心事，据说被一个人看破，他就是相府中的舍人李园。

李园投在其门下已经好几年了。他是赵人，初来投靠时，春申君嫌他瘦小枯干，相貌委琐，且无鸡鸣狗盗等一技之长，本不想留他。后春申君恐别人说自己以貌取人，传到孟尝君、平原君和信陵君那里，有损其爱才好士的清誉，才勉强将他留下，心想，反正养客如养羊，多一只少一只没什么关系。李园来后，一直恭顺老实，行事小心，从无过失，倒也没有显出不是人才的样子。

一个暮春夜晚，暖意融融，花香隐隐。春申君在吴地新落成的相府宅第的后花园里大宴宾客。这时，李园带来了一个盛服装扮的年轻女子。

那女子，妖娆中带着几分清丽，婀娜中自有一种风情，眉目流转之间更是含着盼顾。

李园说她是自己的妹妹，叫李媛。春申君听了哈哈大笑。那李园生得獐头鼠目，如何能有如此标致的妹妹？李园被春申君笑得心中发慌，赶紧伏地，叩首如捣蒜，好在春申君并未深究。那女子不但美貌惊人，而且才艺超群，弹琴鼓瑟之外，还能说诗论经，闲谈经济大事，让春申君一下子着了迷。

春申君毕竟是忠臣，知道侍君为上的为臣之道。几日后，他便将李媛盛装打扮起来，送进了楚王的宫中。后来听说，那李媛的才艺还未有机会充

分发挥，就有了身孕，为楚王产下王仔一名。

郢都城內一时盛传，说那楚王的子嗣实际是春申君的骨肉。好在流言止于智者。酒肆茶楼里，智者听到这些谣传，皆晒笑不止，露出不屑之色。据智者分析，这楚王的子嗣，不一定是春申君的骨肉，倒有可能带着李舍人的基因。

李斯对坊间的传言并不热衷。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只要楚国能长治久安，何必管他是谁家的孩子呢？重要的是，两年后自己能否成为春申君府中的舍人。他的野心其实不大，日后若能回上蔡郡府为官一任，几年的学也就算没有自求。

要想将来能见到春申君，现在先要赢得荀卿的好感。

在兰陵，李斯每天清晨即起，先将前院两大缸水灌满，然后把堂前的地扫洒一遍，算是为先生服役。

上午荀卿授课。课程仍按当年孔子设置，分为四门：德行、言语、政事和经典。李斯有兴趣的当然是政事，但弟子入门，第一年时只讲德行、言语，一年后才加授政事、经典。荀卿总说，君子需德才兼备，以德为主，故先要打好基础。李斯自然不敢争辩，“修身”的重要，他还没有忘记。其实，“德行”所修，就是每天背诵先贤的几段语录，然后练习“三省”。所谓“三省”，是一日三次反省自己，找出身上的一些缺点。这本来难不倒李斯，只是时间一提，老要在自己身上找出新的缺点，也并不容易，因为缺点不能重复，倒真是越找越少了。至于“言语”一课，主要是学《诗》。孔子说过：“不学诗，何以言？”李斯不太喜欢这种缠绵婉转、一咏三叹的东西，以为无关乎经国济世。

只有“硕鼠硕鼠，莫食我黍”一诗，他感觉深刻，认为反映出了老鼠的本质。

下午是阅读时间，东西两边厢房里满架的竹筒供弟子们随便浏览。李斯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这么多的简牍，不免有些眼花乱。他最爱读的是《书》。那一篇篇远古帝王的训诰、政令和告示，让他充满了敬畏。他常仿依其格式，揣摩其语气，拟写些公文，幻想着有一天，这些东西也能被飞马传递到各级郡县，供官吏们讨论学习；或者是高悬墙头，布告天下，让百姓攒头争睹。诸子之中，最让他折服的是商鞅，不仅仅因其变法的勇气，而且也在于其对民心的洞察。《商君书》中有言：“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快，苦则求乐，辱则求荣，生则计利，死则虑名。民之欲富贵也，盖棺而后止。”若非如此体察下情，商鞅如何敢于变法呢？可叹的是，商鞅一生，得名得利，既富且贵，最后竟未得盖棺。

读简读累了，他便会抬头眺望窗外，一边望着远处夕阳辉映中的苍山，一边静静地想着心事，直到暮露隐山，瞑色入窗。

到了兰陵不久，李斯便主动帮着荀卿誊抄著述，将其旧文新作一篇篇地抄写到二尺四寸长的竹筒上。誊抄久了，荀卿的各种观点思路，不但烂熟于胸中，也因此练出了一笔好字。他的字，将“虫书鸟字”融为一体，写得如虫似鸟，无棱无角，曲扭得赏心，圆转得悦目。意外的收获是，他的腕力大长，几次在内室和同窗掰腕子，都所向披靡。

凭着勤学苦抄，李斯渐渐在同窗学子中出类拔萃起来，自然引起了荀卿的更多关注。

那日，李斯和众学子们正跟着荀卿“哇哇”背诵着“子曰”，忽听门外

一阵马嘶人喧，只见一个气宇轩昂、衣着鲜亮的二十多岁的年轻公子，大踏步地闯了进来。

不想，李斯整个人生计划都因这年轻公子的到来而全然改变了。

来者不是别人，是韩国公子韩非。

## 四

韩非大踏步走进“劝学堂”，身后跟着几个随从，手捧金银珠宝若干。门人小跑着从后面追上，急急慌慌地报告说：“韩国公子韩非到！”

那是开春时节，正月十五过了没多久。日回春暖，雪融冰释，田野已隐隐有些绿意，可堂内仍是阴冷。学子们一边大声读书，一边缩手跺脚，忽听有人来了，都兴奋异常，抛下竹简，一个个伸头探脑，东张西望。

荀卿听说韩非到了，立即扶冠整衣，起身相迎。学子们见到韩公子，一阵交头接耳，啧啧赞叹。在这穷乡僻壤，难得有机会看见如此漂亮的人物。

韩公子少年成名，在学界是一个颇有争议的名人。20多岁时，他写了一篇《五蠹》，将儒士、纵横家、游侠、宫廷侍臣和商工之民等五种人喻为国家的“蛀虫”，主张一并除之，为此声誉鹊起，名声远播。不过，他因此也将韩国社会的上上下下、左左右右都得罪了，被国人称之为“六蠹”。

韩非在众人簇拥下走进“劝学堂”，显得英姿勃发，光彩照人。他四面环顾了一下，便径直走向迎过来的荀卿，趋步施礼，却默默无语。

荀卿拉住韩非的手，说：“久仰公子。”

韩非涨红了脸，只是不说话。众人有些奇怪，不知出了什么故障。

憋了好一会儿，韩非费了大力，才挤出了几句话来：

“韩、韩非，仰—慕先生，久—矣，愿—拜先、先生为师……”

众人愕然，一阵骚动。谁都没想到这风流倜傥的韩公子竟是一个结巴！惊叹之后，大家心里又都掠过一丝快慰，感到上天毕竟公平。

的确，如果不是口吃的话，韩非早就是韩国政坛上叱咤风云的人物了。

作为贵族公子，他生来就是为了辅佐君王的。国泰民安之日，则治国治民；社稷危亡之际，则救国救民。他从小规规矩矩地生活在深宅大院里，克俭地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所有的时间都用在读各种圣贤之书上了，一直潜心思考着治国之道和君王之术。对百姓的生活，他坐在疾驰的马车上，透过车窗，还是有相当程度的了解。不过，街市上熙攘着的庶民和路旁飞尘中呆立着的黔首，一般不在他的思考范围之内。他考虑的只是社稷兴亡之大事和霸业成败之伟略。

韩国面临的内忧外患，让他几次扼腕长叹，深感诺大的韩家大院已摆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了。他曾三次上书韩王，献上一整套在总结历代兴衰、考察各国得失基础上精心制定出来的富国强兵的方案。他相信，依照这套方案治国，韩国不是腾飞，也会振兴，最终必能一举战胜秦国。可是，两大筐竹简抬入宫中就没了声响。不知是韩王耽于酒宴歌舞，没工夫看呢，还是侍臣们中途压下，当作劈柴烧了。

上书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果说话利落，就可以求见韩王，当面陈说利

害。可他上次面对韩王时，硬是急得说不出一句话来。韩王见他脸老是涨得通红，不知他是满腹谋略，反以为他是内急，几次恩准他去方便方便。

韩王不能说毫无忧国之心。为了抗秦，他正在实施一项诡秘的“美女计”，号召境内适龄美女，为国献身，由朝廷统一以高价卖给秦国。据说这样既能瓦解秦人斗志，又能耗尽秦国财力，从而以柔克刚，消解掉秦国侵韩的攻势。这个主意是一个智囊出的，韩王听了拍案称奇。

韩非听说此事后，百感交集，特别写下一篇《说难》，以感叹游说君王之难，开篇即云：“说难，难在逆君王之心。”他恨自己猜不透韩王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

失意之余，韩非决意离开韩国。他到兰陵，一是想拜天下名师，充实一下自己；二是想会世间才俊，结拉一些关系；日后有了机会，再图发展。

就这样，韩非拜了师，在兰陵住下。他很快成为荀卿门下的第一得意弟子，让李斯有些相形见绌。韩非与众不同惯了，自己浑然不觉；李斯自愧不如，似也不太在意。

同窗一载，两人很快成了好友，虽说不上情同手足，却也志同道合，常常一同出城游玩。或登苍山，坐亭观云；或临阳湖，凭栏听浪。也在一起切磋学业，谈论古今，所谈无非是辅君之道、救国之策及御民之术。几番交心恳谈，李斯对韩非愈加钦佩；韩非也对李斯刮目相看。

日月如梭，光阴似箭，眼见着又到了春天。韩非见候鸟北飞南迁，便长吁短嗟起来，思乡忧国之情，一起聚到心头。李斯虽不忧国，也不思乡，却也陪着一起伤心。

韩非毕竟思想新锐，在兰陵的时日一长，就看出荀卿的老朽，渐渐地对先生尊多敬少。如今，荀卿讲学已讲不出新意了，每天翻来覆去的就是“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的几句老话。说到王事霸业，治国治民，仍是“礼义”二字不离口，既不着边际，又脱离实际，叫人听了顿起怜悯之心。

那日，荀卿和弟子们一起讨论称霸之道，韩非听着好笑，忍耐不住，竟与众人论争了起来。

那是夏季，烈日炎炎，如烤似蒸，堂内闷热得叫人呆不住了。荀卿破了多年的规矩，放弟子们出了“劝学堂”，在堂外授课。南院有一棵绿荫匝地的大槐树，树下摆下一张桌子，端来几个凳子，又煮了一壶大碗茶，师生们就开始在槐下论政。

荀卿先讲了一遍“国无礼则不正”的道理，接着发挥说：“汤、武得天下，非夺之也，乃行仁义，修礼法，天下自然归之；桀、纣失天下，非丢之也，乃行不义，乱礼法，天下自然亡之。”弟子们听了，频频点头，都抢着发言。这个说“人无礼不生”，那个讲“事无礼不成”，又有人总结：“国无礼不宁。”

荀卿听着，抚须微笑，很有些得天下精英而教之的成就感。韩非听不下去了，站起来，涨红了脸，打断了几位的话，大声说：

“诸、诸君差矣！”

众人一惊，荀卿也微微一愣。韩非憋了许久，此时决意畅言一番。奇怪的是，他一讲起来，竟如大江直泄，滔滔无碍，也许因情绪激昂之故，连磕巴较平时都少了许多。

“先生礼一义之论，没错。但时代不同了，如今不适、适用了。圣王时代，人少地多，草木丰则衣食足，财不多而物有余，民众是不争，礼义可讲。

那时，为政不易，领导难，当。尧，住在二十平米的破茅草屋里，吃粗粮，喝菜汤，穿一身麻衣，其生活水准超不过今日之门卫；禹，天天早起，扛锄下田，要干、干体力活，两条腿累得精瘦，其劳动强度过于今日之劳一役。君王中间，无人想受那份罪，能一不相互礼让吗？

“现今之时，人一口多而底子薄，供养差而财物寡，百姓不能不争，礼义难讲。不说国君，就说一个县令，日日宴请，夜夜欢歌，居有华屋，出有公车，子孙都跟着享福，谁、谁人不想呢？争位夺权，能不打、打得头破血流吗？”韩非顿了顿，提高声音说：“以过去宽缓之政，治今天急世之民，好比无疆而骑野马，危矣！”

荀卿门下的那班弟子，哪里听到过这般大胆透彻的言论？一个个都目瞪口呆。槐树上垂下好几根小吊死鬼，在众人头顶上晃悠着，竟无人留意。

荀卿脸色有些沉，端着茶杯，低头细品，然后缓缓地问道：“依公子之见，今日该如何治国呢？”

韩非见荀卿问他，更来了情绪，索性放开了说：

“庶民怕什么？权、权势也。他们素质低，有几人懂一得礼义？孔子，天下圣人，行仁义于海内，从者仅七十人而已；鲁一哀公，南面称孤，境内之民，谁不臣服？非鲁哀公比孔子更有仁义，乃庶民惧畏权、权势也。

“百一姓者，如家中不肖之子，父母说之不听，邻居劝之不睬，师长教之不改，抓进官府，关而苔之，马上老实。重罚，民众畏之。著文鼓吹邪说之儒、儒生，持械扰乱社会治安之游一侠，挟国外势力以自重之纵一横家，君王左右结成帮派、自谋私立之侍臣，以及不事耕战之工商个体户，皆应予以严一惩，诛杀无赦。抓一二典型，杀鸡骇猴。

厚赏，民众趋一之。勤于耕种者，奖，以劳作之时日论酬；勇于争战者，赏，以斩获之首级计功。树三四模范，举国效之。赏罚之外，严一禁庶民胡思乱想。那些华而不实、蛊惑人心、乱七八糟之书，一律烧掉。以律法为教材，让官员作教员，使天下是非一个标准，人人言谈归于法，行为合乎律。耕者，只知用力刨土；战者，只懂英勇砍头。国君若能如此依法治国，国家焉一能不强？！霸业指日可待，功绩必超五、五帝，直一逼三皇。”

一席话说毕，韩非额头津亮，两眼放光，一派神采飞扬。

全场哑然。弟子们面面相觑，都不知此时该说什么好。只有荀卿还沉得住气，不慌不急地品着自己的茶，听到后来，竟不时地微微点头。

李斯有些看不下去，怕荀卿过于难堪，便说：“韩非师兄所言成理，只是先生所说的‘礼义’，恐不能放弃。治国若不以‘礼义’为基础，日后就是成就了霸业，恐怕也是不仁之霸，不义之业……。”

“窃、窃以为，”韩非打断李斯的话，“正一是奢谈礼、礼义，才造成六一国今日之弱；也、也正是实行新法，方一使秦国有威震天下之一强。”

李斯不服，争辩说：“天下大势，得道以持之，则安；无道以谋之，则危。斯虽不才，先生之教诲，不敢忘也。我等宁效力于礼义之弱国，不愿助封于不仁之强国。”

“话一虽这这么说，”韩非冷笑道，“只是恐一陷不久，楚、韩，连一同齐、燕、赵、魏等国，都、都会成为秦国案一板上的鱼一肉了。君又将于何一处效力呢？”

正说着，只见一县府小吏，飞也似地跑过来，在荀卿前单膝跪下，气喘吁吁地报告说：

“禀报大人，都城飞马快报：东周已为秦所灭。秦人将东周君逐出故都，囚于古梁城西四十里处的阳人聚。周室从此不祀。春申君下令，境内一级戒备。”

众人陡然心惊，一齐望着荀卿。荀卿端着茶碗，也一动不动。静默中，只听“嘎——”的一声，一只不知什么时候停在头顶槐树枝头的老鸦，突然长叫了一声，像是听倦了争论，“候”地向西北方向飞去。众人又被吓了一跳。

那边，荀卿也仰天长叹了一声，一边慢慢放下茶杯，一边缓缓地说：“中原看来要进入多事之秋了。”

## 五

荀卿在那天“槐下论政”之后，曾对身边几个多年跟随自己的弟子私下评论道：“韩非才质超群，可惜太露锋芒；李斯心智过人，只恐过于忠厚。但有二子在，吾道不穷矣。将来出将入相，楚国有望，秦亦不足惧矣。”

当时，周室为秦所灭的消息，像一片愁云，久久罩在众人心头。那日益逼近的威胁，弥漫在空气里，人人都能嗅到。

同王室之衰微，已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了。各国诸侯表面上还维护着中央的权威，实际上早就不再进贡纳税了。周天子更是名存实亡，如同九只宝鼎，不但形同摆设，而且还被人家搬来搬去。几年前，秦人将周天子逐出都城，迁到郊外的一个名叫憚狐聚的小村子里关押起来，同时将九只宝鼎，除了一只途中落入了泅水外，全部搬到了秦都咸阳。周朝虽亡，仍有一位东周君在，辖着一个只有七邑的小国，维持着周室的血食祭祀。

周室一脉尚存，六国就多少有点虚幻的安全感，好像国际秩序仍有保障似的。如今，秦干脆灭掉了东周君，其吞并天下的虎狼之心，已昭然若揭，六国一下子都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

荀卿私下承认，天下大势或许真被韩非说破了。六国早晚要被秦国所灭，成为其案板上任意宰割的鱼肉。

当年离开稷下，他游说各国，到过咸阳。秦国的强盛，特别是律法之严明，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相府宴请时，二十多个陪宴的官员，都是列队入场，齐刷刷地坐下，齐刷刷地动箸，吃到最后一道菜，更是一声令下，不管吃完没吃完，全体起立，齐刷刷地走了出去，头都不回一下。那令行禁止的劲头，让荀卿感慨万分。他曾特地写了一篇题为《治国之典范》的旅秦游记，发表在秦廷的朝报上。

给荀卿留下更深印象的，是秦相范雎其人。

范雎是秦国政坛上的传奇人物。他原是魏人，庶民出身，因遭人诬陷，被整得死去活来。他后来逃到秦国，一言说动了秦王，立时飞黄腾达起来，被封为应侯，拜为丞相。

初次见到范雎，荀卿着实吃了一惊，因为他的样子不似他的名声那般具有传奇色彩。

他相貌奇丑，身材瘦小，又肩斜脚跛，只有一双眼睛令人望面生畏，目光所及，使人心跳骨寒。

像是自我解嘲似的，范雎见到荀卿便说：“从政危险呵！”他一边说着，一边指着自已瘪着的嘴：“我的牙都是被一颗颗敲掉的。”

荀卿听了心惊，知道范雎不会对他那套礼义之学有兴趣，秦国也绝非他效力之地，于是说了些仰慕的客气话，就赶紧告辞，离开了咸阳。

十多年过去了，秦国真成了“虎狼之国”，绝灭周室，虎视六国，大有扫平天下之势。

六国之中，赵、韩、魏、燕，皆弱小之国，非秦国之对手；齐国虽大，但积弱不振已久，亦无力抗秦。算来算去，就剩下楚国还能和秦国抗衡一下。只是楚国多年来政治昏乱，武备松弛，国力远不如从前。将来，若春申君能用韩非、李斯，荀卿心想，楚国或许还有希望与秦一战，争霸中原。

荀卿没有想到的是，韩非一心爱韩，无意留楚。一个多月后，他突然来辞行，说要中断学业，回国救亡。他准备再次上书韩王，希望韩王这次能采纳他的救国方案，励精图治，抵御强秦。如仍无结果的话，他将跃马横戈，战死疆场，以明爱国之心迹。

为韩非钱别的酒宴上，一片慷慨悲壮。

李斯端着酒杯，领着几位同窗弟子，走到韩非面前，向他敬酒，说：

“韩兄，今后有用得着老同学的地方，尽管说话。大家一定尽力。”

众人一片附和：“一定一定。”

韩非赶紧站起来，端杯回敬，说：

“我韩、韩某将来若是在韩一国混、混不下去了，投一奔各位，万、万望不要嫌弃。”

众人忙说：“哪里哪里。”

李斯说：“我们将来投靠韩兄还来不及呢。”

众人又一片附和，说：“正是正是。”

韩非将杯中酒一饮而尽，然后将酒杯往地上一摔，向荀卿和众人重重一揖，说了声“韩非就此告、告辞了”，说完，翻身上马，带着一干随从，向着落日方向疾驰而去，说是要在天黑前，先赶一段路。跑出了几箭地，一声马嘶，只见韩非勒住奔马，调转身来，向这边又高高拱了拱手。这边众人也一起纷纷抱拳。

荀卿心里感动，又觉得有些无奈，看着韩非一干人渐渐消失在一片飞扬的尘土中。

韩非走后，他将楚国的未来更多地寄托在了李斯身上。

数月后的一个晚上，荀卿正在书房“须央斋”里“三省”，忽见李斯走了进来，手里捧着一个黄绸包裹。

黄绸打开，里面是一叠叠二尺多长的竹简。“这是先生的文集，”李斯说，“已全部抄清，共三十篇，十万二千五百四十三字。”

荀卿摊开竹简，双手轻轻地摩挲着，激动地说：“日后儒学不绝，子之力多矣！”

李斯恭立一旁，低头不语，过了一会儿，轻声说：

“弟子是来向先生辞行的。”

荀卿一愣，望着李斯，摇了摇头，叹气说：

“我知道你们早晚是要离开这里的。你跟着我也有两年多了，我能教你的东西已经不多了；再说，秦兵压境，楚国正是用人之际。”说着，他从书架上拿下一个木函，从里面取出一份帛书，递给李斯，“这是我为你给春申

君写的一封推荐信，已写好多时了。

你可拿着去吴地拜见春申君，将来仕途上可以有个关照。”

“先生，弟子……”李斯欲言又止，并没有去接那封帛书。

“有什么话，尽管说吧。”荀卿宽厚地笑着。

“弟子听过这样一句话，叫‘得时无怠’。这也就是先生常教导弟子们要‘抓住机遇’之意。”李斯慢慢说着，斟酌着字句，“面对机遇而不行动，其愚蠢就像是看到了飞禽走兽而不猎取，以为它们会自动变成盘中美味一样。”

荀卿有些迷惑了，不知李斯到底要说什么。

“人生在世，最耻辱的莫过于卑贱，最悲哀的莫过于穷困。”

李斯继续说，“久处卑贱之位，饱受穷困之苦，还要做出一副不屑名利富贵的清高样子，这样的读书人不过是有两只脚而只会直立行走的书呆子而已。不知先生是否以为然？”

“当然。不过……”荀况心里奇怪，李斯今日像变了一个人似的，一改平时温良敦厚之风，说话突然尖刻起来。

“今天下大势，正如韩兄所言，六国皆弱，楚王也不足成事，惟秦王欲吞天下，有望成千古帝王之业。”李斯停了一下，抬头看了看荀卿，“现在是我等布衣野人建功立业、博取功名的最好时机。望先生能够理解弟子。”

“你是要……”荀况还是不太明白他的意思。

李斯后撤半步，双腿跪下，向荀卿深深一拜，说：“弟子将西入咸阳，游说秦王。”

## 六

李斯离了兰陵，骑着一匹瘦马，驮着几册书简和一席被褥，急急向西赶路。一路上翻山越岭，走村过店，不敢停留。过了函谷关后，渐渐感觉脚下的路宽了，道旁的房舍多了，前面的人烟也慢慢稠密起来，远处隐隐显出一片大都市的气象。他知道秦国都城咸阳快要到了。

离咸阳城越近，他心里就越紧张不安起来。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进都城。上蔡和兰陵，和咸阳一比，只不过是些小镇大邑而已。

初夏时节，日丽风和，山青岭绿。李斯骑在马上，四下眺望，不由得将赶路的速度放慢了下来。

走着走着，他发现了怪异之事。这道路两旁，虽是郊野之地，却零星有些路边人家。

时常可见一些穿红着绿、鬓发高挽的年轻女子，或独自倚门面立，或三两缓缓而行，甚是招摇。李斯心中诧异，不禁注目多看了几眼，暗想，这荒郊野外，怎么会有这等丽人？兴许都城的女子就是开放一些，不守在闺中，能在外边闲逛？

兰陵寒窗苦读的这些年，他一直单身，饱受夫妻两地分居之苦，此时不免有些绩想，转而又想起远在上蔡的妻儿，久未通音讯。不知自己何时才能在秦国立住脚，一家人可以在咸阳团聚……

在胡思乱想中，不知不觉地进了咸阳城。

那日，正赶上城里的十日大集。只见集市上，店铺林立，园幌高悬，

摊贩满街，筐篓横陈。六国物流汇集，八方宾客拥挤，好一片繁荣热闹。

李斯看得眼花缭乱，高兴起来，竟把功名富贵之事放到一边，兴奋地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摩肩接踵地挤了好一会儿。他先在城南聚精会神地看了一会儿斗鸡。那鸡都是咸阳以南宝鸡一地产的雄鸡，高冠长喙，生性好斗，不斗则已，一斗到底。后又在城西听人击筑。那击筑人，长发披肩，一身破烂麻衣，筑前置一破碗收钱，击起筑来，全神贯注，旁若无人，也不管围观者往碗里投不投钱。许多年之后，李斯才知那人就是击筑界高人高渐离。他其实很有钱，只是为人狂放，好搞些街头卖艺之类的行为艺术。

听完击筑，已是中午时分，刚从人堆中挤了出来，就听背后有人高声说：“先生好面相！将来不免要大富大贵的。”

李斯回头一看，是一个瞎眼的算命人，不禁笑了：

“你如何能看得出我的面相？”

那盲者说：

“目胶而人含其明。”

李斯听了一楞，心想这个算命先生还有些意思，显然读过老庄。但他怕被纠缠，脚下不敢停留。

“小心背后有小人捣乱。”那盲者又在后面追着说了一句。

李斯停下脚步，转过身去，笑着问：

“要说我背后有小人捣乱的话，必是先生了？”

“不敢，不敢。”那盲者作了一个揖，说，“但人非圣贤，不小心都会作小人的。”

李斯不语，有些出神，便又问：

“算一卦多少钱？”

“不贵，不贵。”那盲者说，“就十个钱。”

说着，他就地铺下一张草席，拿出一个裂纹纵横的乌龟壳，又翻出几册破旧的《河图》，摆弄起来。研究了一会儿，说：

“先生有人臣之相，富贵之命，只须戒骄戒躁，站稳立场。”

说着，又抽了一个竹签，递给李斯。

李斯看那竹签上都是一些长线短道，重重叠叠在一起，下面有两行又辞：“火始火终，水生水灭。木高子实，刀剖斧所。”

看了这似通不通的句子，李斯一笑，交了钱，转身离去，那竹签也就随手扔了。

逛到日头偏西，李斯才觉得肚子饿了，在街角上的一个小食摊前坐下，要了一碗热气腾腾的羊肉泡馍，一口气吃了下去。吃饱后，顺便向店家打听了一家便宜的客栈，准备先安顿下来，再作打算。他估摸着囊中的盘缠，在咸阳对付两个月没有问题。要是省一省，说不定可以呆上三四个月。

西入咸阳，是他反复权衡之后才下的决心。秦国吞并天下，看来大势已定。楚君无望，六国危在旦夕，他不愿也没有必要非站在注定亡灭的一边。

如今到了咸阳，问题是怎样才能见到秦王。

李斯想起了秦国前朝丞相范雎。从荀卿那里，他多次听说过这位传奇人物的故事。

这位庶民出身的魏国小吏，历经磨难，九死一生，后来因赢得秦王的宠信，封侯拜相，总算实现了人生理想。他西入咸阳，很大程度上，就是想效法范雎。

范雎原是魏国宣传部门的小吏，为人热情，言多嘴快。那年，他跟着部门领导须贾出使齐国，因没注意尊卑秩序，会谈中抢了话头，引起须贾不快。齐王欣赏他的辩才，私下里送了他一点金银和一些齐国土特产，这让须贾心中更加嫉恨。回国后，须贾一状告到魏相魏齐那里，说他泄密受贿，叛国通敌。魏齐皂白不分，却嫉恶如仇，立即叫人将他捆起来，用带刺的荆条狠狠捆打。他那满嘴的牙和八根肋骨，就是那时被敲掉打断的。魏齐还不解恨，叫人把他扔到厕中，让宾客们往他身上撒尿，以此教育大家奸细和叛徒会有什么样的下场。情急之中，他只好躺在屎堆尿汤里装死，最后被人用席子裹了，扔出去喂狗。这样，才算捡回了一条命。

死里逃生后，范雎面目全非，性格大变，少言寡语，为人深沉许多。他改名张禄，四处流窜，昼伏夜行，最终靠钱买通了边关，偷渡到了秦国。

到了秦国，他一无政治背景，二元亲戚关系，只好孤注一掷，走了一着险棋。面见秦王时，他一番危言，说如今天下只知秦国有太后，有丞相穰侯，而不知有秦王。范眼深知，人性中最大的弱点就是“自我”。人人皆有自我，君王亦有自我。抓住了一个人的“自我”，也就抓住了一个人；抓住了君王的“自我”，也就抓住了君王。这些深奥的道理，都是他逃亡时，读一册《警书》时自悟出来的，后来竟屡试不爽。果然，他一语说中了秦王的心事。

秦王正思加强君权，树立王威，从此将他视为心腹之人。

几年后，太后和穰侯都从秦国政坛上消失了，范雎成了秦国的丞相，权倾一时。

掌权之后，他向秦王献上的第一个战略就是“远交近攻”，而这第一个“近攻”的就是魏国。

魏国战败失地，赶紧派人到秦国求和，使者就是须贾。须贾到了秦都咸阳，范雎故意穿着一身破衣服去拜见。须贾见了，他，大惊失色，以为白日见鬼，后来见他仍是一身褴褛，居然起了怜悯之心，留他吃了一顿饭，还送了他一身袍衣。

第二日，须贾去相府拜会秦相，看到高高坐在上面的人竟是范雎，顿时吓得脸色惨白，浑身冷汗，自知死期到了，“扑通”一下跪倒，一边向前爬行，一边叩首求饶。范雎不理，在堂上大宴宾客，让须贾一人坐在堂下，像驴马一样，就着一马槽，食些草料。

须贾此时不敢客气，低着头一个劲儿地胡吞猛咽。范雎对他说：“这次留你不死，是看你赠我衣袍，留我餐饮，尚有故人之情。回去告诉魏王，快将魏齐之头献上，不然，我三个月内将血洗魏都大梁。”

据说，魏齐闻讯，立即逃到赵国去了，藏在平原君家里不敢露面，说是躲过这阵风头再说。不过，那次的风头比较长，一躲就是七八年。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范雎不是君子，但也耐心等了八年，才把旧仇报了。后来，魏齐无奈，只好英勇自杀，让赵王用他的首级换来了珍贵的和平。

范雎在秦为相十多年，对外，伐魏破赵，攻韩掠燕，威震楚齐，使六国诸侯闻之胆寒；对内，他设法削了战功过于卓著的名将白起的兵权，迫其自尽，维护了秦国政局的安定。不想，到了晚年，自己却被牵涉到一件里通外国的案子里。他临危大惧，立即向秦王谢病请免，交了相印，又举荐了一个在咸阳毫无根基的燕国人蔡泽继任秦相，最后总算是功成之后，全身而退。

在兰陵时，李斯就仰慕范雎，曾多次感慨说：“如此一生，书生何求？”可惜的是，如今他到了咸阳，范眼却已在几年前过世了。

近年来，秦王数立，朝政多变，秦国的政局变得扑朔迷离。李斯初到咸阳，就更不知其中的户径门道了。

傍晚，李斯在城北的一家小客栈里坐下。客栈没有店号，只是门口挂着一只羊头，算是招牌。店主是个耄耋老者，又聋又哑，一看就是一个不问政治之人。

夜里，李斯躺在简陋客房的硬木板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他想起，在兰陵时，一位来自秦国的同窗曾跟他提起，说认识宫中的一个宦官，名叫赵高，那人很有些关系。

也许该去找找这个赵高，或许他会有些办法……朦朦胧胧正要入梦之时，忽听窗外一阵哀角悲鸣，接着，人声渐喧，脚步杂音。李斯起身，推开窗子一看，只见满城已被火把照得通明，大街小巷布满了持戟拿钺的兵士，正在惊疑，听得人群中有人高喊：

“秦王崩了！”

李斯听了，心中暗暗叫苦，怨自己来的不是时候。这秦王才当了三年，据说年富力强，怎么说死就死了？

几日后，秦王新立，13岁的太子嬴政即位。出任丞相的是一个李斯从未听说过的人，名叫吕不韦。

## 七

吕不韦第一次坐在相府大堂里的丞相之座时，对着下面空空的大堂，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他本是卫国的买卖人，只留意赚钱之事，对仕途并不上心，不想，现在居然当上了秦国的相国，要经常给那些过去需要自己盛宴款待、好言恭维的百官们开开会，听他们的汇报，给他们下指示。对此，他的感觉好极了。

孔子有言：“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尽管长得高高胖胖，吕不韦来自认为属于“小人”一类。他乐观豪爽，出手大方，对人对己都不薄，不像那些诗书读得太多的儒生，老是跟社会和自己过不去。

虽属“小人”之辈，吕不韦却是一个较早具有投资理念的小人。多年经商，他很早就懂得了一个许多人至今仍不明白的道理：钱是能够买来一切的，包括钱本身。作为生意人，他的过人之处还在于，知道买哪些东西可获利十倍，买哪些东西可获利于倍；而哪些东西可以现买现拿，哪些东西只能先买后取。

20岁那年，吕不韦靠贩卖虎皮而发了第一笔财，积攒下“百金”。为了庆祝，他带着几个哥们儿，将故乡濮阳城内的好馆子吃了一个遍，从“桑间烤鸽”吃到“濮上河鲜”，当地名菜一个没漏。吃完，他就离开了濮阳，到赵国国都邯郸去发展。在邯郸的几年里，他靠着往韩国都城阳翟倒腾军火和战时紧俏物品，暴富起来。30岁那年，家财便已挣到了“千金”。于是，他在邯郸要价最高的“花玉楼”摆下了“君王宴”，把城内各歌舞厅的漂亮姑

娘都接了来，给自己当姬作嫔。他一个人和十几个艳姬昏天黑地闹了三天三夜，弄得筋疲力尽，过足了一阵“君王瘾”。

这种醉生梦死的日子一长，他有些厌倦了，感到内心空虚，人生缺少目标，不知下一步该怎样发展。

就在这时，他在一个酒宴上遇到了异人。

异人名叫异人，实际也是一个异人。他是秦国正宗王孙，14岁那年被送到赵国为质，在邯郸一住十多年。刚来时，秦赵两国正发誓要“世世代代友好下去”，他自然被当作“外宾”善待。后来，秦赵交恶，相互攻打起来，他就一下成了“绑票”，还差点被撕，拿到阵前去祭旗。实在是因为他在秦国不受待见——不是血统不够纯正，而是他那当太子的父亲给他留下了二十多个兄弟，物多而不贵——赵人才没太拿他当回事儿，留他在邯郸自生自灭。

在酒宴上，异人穿着一身半旧的锦袍，领口上一团油污，前襟有些开线，坐在吕不韦一帮车马衣裘的朋友中，一脸蹭饭的尴尬。看到王孙的落魄，吕不韦心中不免生出些庶民的快慰。不过，他对异人格外尊重，开口闭口总是“公子公子”的，几番敬酒，也总是把酒杯举得低低的，自己一日先于。不管怎么说，异人是他生平亲眼见到的第一个王孙。

几杯“邯郸玉液”下肚，吕不韦有些微醺，竟在酒席上说异人是“奇货”——这是他们生意人圈中赞美事物的最高级用语。不料，这引得饭桌上的酒朋肉友们哄堂大笑。

在他们看来，异人因为无法变现，现在连废品都算不上。吕不韦独排众意，仍一个劲儿地说：“奇货可居。奇货可居。”众人都说他醉了。

一日，吕不韦一边玩着博戏，一边和老父聊天，问：“在家种因可获利几许？”老父说：“十倍总是有的。”吕不韦又问：“外出贩卖珠宝呢？”老父说：“那可要有百倍了。”吕不韦继续问：“那么，立一个君王而搞定一个国家呢？”老父一听，赶紧说：“不敢乱说。我们生意人千万不要讲政治。不过，那可是万利之事呵……”吕不韦沉默不语，心里想着异人。

十天后，吕不韦做东，回请那些生意场中的朋友，同时也想让他们见识见识自己从“花玉楼”几十个艳姬中千挑万选出来的“王后”。那“王后”赵姬，芳龄二八，属青春玉女型，但生得丰满娇柔，美艳异常。这种美女，要是藏在金屋，不让朋友观赏，不光可惜，而且也太自私了。

吕不韦没有忘记异人，特地亲自去请。

异人住在城根脚下陋巷中的一个小院落里。门庭狭小，院墙剥落，屋里更是蛛网满墙，四处漏风。吕不韦看在眼里，记在心上。

酒宴上，吕不韦对坐在身旁的异人说：“公子的家该装修了。让我帮你把门户扩建一下。”

“能装修一下当然好了。”异人说，“不过，您为什么不想办法将自家门户扩建一下，而要为我费心呢？”

吕不韦笑了：“公子家的门户扩建了，我家的门户才有机会扩建呵。”

那晚酒喝得痛快。七八个人喝光了九坛“桑濮大曲”。不过，那晚最精彩的节目是酒后的“惊艳”。

众人喝得酒酣耳热之际，赵姬终于出场了。她被着薄如蝉翼的轻纱，稍稍走了几下台步，若隐若现地展示了一下曲线玲珑的身材，又摆好了姿势，转过脸来，露出明眸皓齿，花容月貌，冲大家嫣然一笑。

众人看呆掉了，坐在那里忘了吃喝，都感到喉头发紧，身子下半边不

自在起来。异人更是傻了，举着象牙箸的手悬在空中，两眼直勾勾的，盯着赵姬高高耸起的胸部，一动也动不了。直到赵姬进到幕后，他的眼神还收不回来。

吕不韦感到一阵满足。

经过一番精确的评估，吕不韦决定将异人买断。他的全盘计划是将异人先重新包装一下，建立一个“贤明”的形象，然后送回秦国，想办法活动一下，争取立为太子，最后当上国王。

异人很高兴有人愿意来买他。远大的计划能不能实现，他并不太在乎，眼下有吃有喝，活得体面些更重要。他只向吕不韦提出了一个小小的请求，就是将赵姬让他。他 20 多岁了，又是王孙，身边该有一个拿得出去的女人。

吕不韦听了差点暴跳起来，但还是忍住了。他盯着异人看了很久，心想：“这小子倒也是一个不错的生意人，挺会讨价还价的，”嘴上却淡淡地说：“好说，好说，喜欢拿去就是了。”

将赵姬送出去的前夜，吕不韦自然又和她好好在床上缠绵了一阵。他经过的女人多了，本来送几个给朋友共享也是常有的事情，只是这个小女子很叫他有些留恋。娇媚百态的她一到床上便热情如火，常常一点就着，反复燃烧，令人感到奇妙无比。但为了远大理想，他还是决定“割爱”，把她转让出去，就算是投资罢了。

事情按照吕不韦的计划一步步进行着。异人搬进一处豪宅，开始广宴宾客，往来于官场和媒界，不久就有了口碑，很快又有了国际声誉。吕不韦则亲携珠宝珍奇，悄悄去秦国活动。他知道异人的亲生母亲夏纪，早已失宠，是只死蟹，便决定主攻异人父亲从楚国娶来的宠媳华阳夫人。那华阳夫人无子，有块心病，居然听进去了吕不韦的那些“色衰爱弛”的大道理，同意立异人为嗣，以“养儿防老”。后来的事情就顺利多了，吕不韦花钱买通了邯郸黑道，将异人偷渡回秦国。到了咸阳，异人正式拜认华阳夫人为母，更名为楚，成了候补太子。双方刻玉符为凭，有了法律保证。不久，作了二十多年正式太子的异人父亲，终于承继大统，登上王位。可他即位仅三天，就在过度欢喜中突然薨去。于是，异人梦想成真，当上了秦王。作为开国元勋，吕不韦被封为文信侯，食洛阳十万户，并出任相国，担当起治理国家的重任。

所有发生的一切，都在吕不韦的精心策划之中，只有一件事是他当年完全没有想到的：赵姬被送到异人那里不久，就怀了孕，生下一个计划外的男孩。在当了三年多秦王之后，异人几天前也突然薨了。那个后来取名为政的男孩便即位成了秦王。

吕不韦知道，外面都在传，说这小秦王实际上是他的精血。那孩子小的时候，他也曾仔细端详过几次，感到那孩子歪瓜裂枣似的容貌，确有几分像自己。此次新王即位，他为自己加了一个封号，叫“仲父”，也算多承担一份责任。只是那孩子，见了自己从不亲热，总是一副害怕的样子，垂手恭立，头都不敢抬，问一句说一句，不问不说，叫人不知他心里在想些什么。不过，当年送出去一个娇娘，如今收回一个儿王，可谓失之东隅，取之桑榆。看来助人为乐，总是会有好报的。

吕不韦书读得不多，但也早听说过“三不朽”的说法：立功，立言，立德。如今，他感到自己的功已立得差不多了，开始更多地考虑立言之事。他特地找了一些文士，组织了一个写作班子，准备搞一部名叫《吕氏春秋》

的大书，将各国的历史经验、诸子的理论著述和自己的从政心得都写进去，同时还将广泛涉及天文、地理、人文、典章、阴阳、五行、气功等等，以传之后世。至于立德呢？吕不韦倒不着急。在他看来，自己的德行一向不错，而且，一个人若是能立功立言的话，那就一定是有德的。

整个上午，他一直在和那班文士们讨论书的体例，弄得头昏脑涨。中午吃饭时，舍人司马空走来报告，说有一个名叫李斯的人，自称是荀卿的弟子，登门求见。吕不韦稍作思索，说先不见了，收容下来就是了，叫他先抄抄书吧。他虽没读过荀况的大著，倒是听过荀卿的大名，过去一直以为是两个人，不久前才对上号。

午饭后，吕不韦小睡片刻，就起身，吩咐手下备水，然后沐浴，熏香，换衣，一边忙着，一边感到自己好像是在赶场赴宴，几餐吃下来，满桌的山珍海味都要成为负担了。

一见相国沐浴，熏香，换衣，手下的人就知道他要去见太后了。

## 八

秦太后赵姬早上一觉醒来，发现身旁睡的不是相国吕不韦，而是一个不认识的精壮汉子，这才模模糊糊想起昨天晚上的许多情景。整整一夜，他们在床上颠鸾倒凤，翻云覆雨。她几次被弄得要死要活的，重新体验到了很久以来没能有过的那种欢快淋漓和通体舒畅的感觉。

身边躺着的这精壮汉子，她记不起他叫什么了，只记得他的阳物硕大无比，坚挺起来，双手都把握不住。

“你是……？”她问，隐约记得他有着一个古里古怪的名字。

“缪毒。”那汉子小心翼翼地回答说，嗓音轻柔，带点河南口音。他赤身跪伏在宽大的卧榻上，俯首低眉，显得温良驯服，“敢问太后，小人的服务是否到位？”“不错，很不错……”赵姬有些神经质地笑了起来，又注意到了他那两腿间像个大丝瓜似悬垂着的宝贝家伙。看到一个高大顿健的男人如此恭顺地低头撅屁股趴在自己面前，她不禁起了一丝怜爱。昨夜，他曾在床上极尽能事地来取悦自己，上上下下前前后后地忙个不停，既细腻轻柔又勇猛狂野，招式百出，花样无穷，且久战方酣，从不疲软，令见识过不少男人的她惊喜万分。说真的，像这种一心一意为女性欢娱而忘我服务的男性，在当时还是很稀少的，自己也是第一次碰到。有这样的男人日夜在床畔伺候，她蓦然生出“做女人真好”的感觉。

想到做女人，她不免有些感伤起来，感到自己的命真是像水中的浮萍，自己无法把握。当然，她也不该抱怨什么，几十年来，漂来漂去，不想越漂越好，30多岁，居然漂成了秦国的太后。

自己一生的机缘，无论是好是坏，她知道，总和一个男人纠缠着。他就是相国吕不韦。

当年初识吕不韦时，她还是18岁的花季少女，因家贫，在邯郸“花玉楼”楼下大餐厅门前抛头露面，当礼仪小姐。那时，虽也偶尔做些“三陪”之事，却从来是卖笑不卖身。

那年，30岁的吕不韦为了庆祝自己跨入家财千金的大户行列，在“花玉楼”包了整整一层，摆下“君王宴”，招了一群美艳的歌楼妓馆的女子，玩什么选妃评嫔的游戏。

她也被唤了上去，充在候选之列。不知道吕不韦是什么时候或因为什么看上了自己，反正，她过了嫔级评比，又过了妃级选拔，最后被糊里糊涂地封为“王后”。这让一群邯郸名妓好一阵不服，在背后说什么：“她有什么呀？整个一个乡下妹子。”“就她那个丑模样，还能当‘王后’？”那些闲话后来连她也听到了，可见闲话并非都是在背后说的。

成了人家的“王后”，她就自然而然地跟着人家过了，这里也就不存在什么“卖身不卖身”的问题。她知道吕不韦在家乡濮阳还有妻儿，但一时半会儿不会过来，自己这边好日子先过着就是了。每天食有鸡鸭鱼肉，穿有绫罗绸缎，呼婢唤童，遣仆叫差，倒也自在。再看看当年的小姐妹们，无论是寒冬还是酷暑，仍站在“花玉楼”门前，似风中之烛，如雨里梨花，穿着劣质红裙，肩上斜挂着白色绸幅，为来客开门，还要鞠躬，她心里也就满足了。

她本是准备一心一意地跟着良人吕不韦的，不说能不能白头偕老，至少会从一而终。

可命不由人呵！

一天晚上，吕不韦从酒宴上回来，醉醺醺地和她缠绵了许久。缠绵过后，就说要把她送给秦国公子异人。她一听便哭得泪人一般，死活不肯。那异人她是见过的，傻粗的样子，衣着邋遢，浑身常有股异味，几步远就能闻到。吕不韦却说她有“王后之命”，而异人是秦国王孙，绝对般配。说完，哈哈大笑；笑完，呼呼睡去，留她自己一夜垂泪到天明。

当然，事情倒也不像她最初想得那么坏。

过户过去，她发现异人猛地阔了起来，人也像换了一个似的，衣着讲究了，气宇也轩昂起来，只是身上的异味还在。他们搬进一所高屋，日日盛宴，生活水平与过去相比，只高不低。惟一遗憾的是，异人在床上竟是毫无意趣之人，虽然勇武，但只图自己一时痛快，远不像吕不韦那样善解人意。

跟了异人没多久，发生了一件意料之外的事：她发现自己怀了孕。担惊受怕了十一个多月，死去活来地产下一男孩。说实在的，她自己也说不清这孩子的父亲到底是谁。要说是吕不韦吧，孕期好像长了点，产日整整拖后了一个多月；要说是异人吧，日后跟他多年，几乎夜夜云雨一番，却再也无一子半女。好在那孩子出生后，吕不韦爱之如子，异人视如己出，她也就不为孩子的出处多费心思了。

孩子生下来后，异人竟和她办了结婚手续，让她喜出望外，不但感到有面子了，也以为终身有靠了。结婚后，下人们都改口称她为“夫人”，不再“姑娘”、“姑娘”地乱叫了。

正高兴时，风云突变，战争爆发。十万秦军将邯郸城像铁桶似地团团围住，一围就是半年多。邯郸城内，因大难临头，生死难卜，弄得人心慌慌，谣言四起，物价飞涨，到处在抢购粮食，拍卖物品。虽然人人都在准备逃生，可大家全被编进了敢死队。

一个大雨倾盆之夜，吕不韦突然跑来，把异人拉了出去，说是和一帮朋友喝酒去。

不想，两人这一去，竟从此失踪，再也没有回来。

她急得不知如何是好，猜想他们八成是被赵国警察抓去了，便托人四

处打听两人的下落。第二天晚上，突然来了一队士兵，把家里里外外抄了一遍，然后将她们娘儿俩撵出了住处。这时她才知道，那没良心的异人，和诡诈的吕不韦一起，抛下她们孤儿寡母，一起偷偷逃回秦国去了。

那后面的日子可真是没法过了。她们母子俩一度流落街头，四处乞讨。为了养娃，她是什么苦活累活都干过，洗衣，帮佣，后来还重回“花玉楼”。当然，礼仪小姐当不成了，只能在厨房里洗碗。尽管她拼命地干，她的政儿还是营养不良，长了一个矮个儿，还落下一个鸡胸。生活困苦还好说，最难忍受的是政治歧视。政儿六岁都不许读书，还常受邻里的野孩子欺辱，动不动就被当作“秦國小崽子”挨一顿痛打。

许多年以后，她在宫中向宫女们回忆起这些伤心事，总说：“我是什么苦都吃过的。

当年在邯郸时……”因为说的次数太多了，宫女们一听，都掩口偷偷地笑。

不知何时，秦赵突然又友好起来。异人总算还记着她们，将她们母子接回了秦国。

后面的日子就如梦如幻了。她糊里糊涂地进了宫，先作了太子妃，又变成王后，后来，不过30多岁，居然当上了太后。

当上太后，倒没什么可抱怨的，可守寡的日子不容易。深宫寂寞，长夜漫漫，自己又正是在如狼似虎的年纪……

这时，吕不韦又一次闯进了她的生活。旧情人重逢，自然是爱如潮水，汹涌澎湃。

于是，趁着异人已去，秦王尚小，两人也顾不得宫闱清规，便在太后的寝宫里尽情地欢娱起来。几番淋漓酣畅，将那十多年的损失都夺了回来。而且，旧梦重温也使当年的“割爱”之痛稍稍得以舒解。

正在她如饥似渴之际，却感到吕不韦对床帏之事渐渐显出了厌倦之态。昨天夜里，吕不韦将缪毒以宦者的名义领到她面前，告诉她说，此人是他门下的一个舍人，自幼研习《黄帝房中术》，在床上有特异功能。

她明白他想抽身了，感到受了伤害。她是有感情的人，不是光有性爱就能满足的。

当然，这都是昨夜里的想法。一夜之间，她的想法已改变了许多，但她不会就此原谅吕不韦。

“男人都是靠不住的。”她说，慵倦地望着仍然光着身子趴在床角落的缪毒，好像是在自言自语。

“小的是靠不住。小的现在要靠太后呢。”缪毒赶紧说。

她笑了，发现完全控制一个男人和被一个男人完全控制同样有趣。

“要是床上的事情也能论功行赏的话，我看你是可以封侯的。”她说。

“太后莫要戏言，小的可要当真了。”

“你真的可以封侯的……”她又笑了起来。

突然间，她想到，她完全可以做出些事情来，给吕不韦看看。

谁让他又一次把自己给甩了呢。仅仅想到这一点，她心里就有一种报复的快感。

男人，真是没一个好东西，除了她的政儿。她不知道谁是政儿的父亲，但政儿是她的骨肉。让她隐隐有些不安的是，13岁的政儿，自即位以来，不知为什么突然变得沉默寡言起来了。

## 九

秦王嬴政从一场噩梦中猛然惊醒。那是举行完登基大典之夜，他耳中仍充满了白日喧天的鼓乐和百官的唱贺。在一片乱哄哄的声响中，他分明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尖叫声。

宫室深深，一片昏暗，只有帷幔低垂，烛火摇曳。他从王损上爬起，拖着一床被子，穿过晃动着的幢幢黑影，向后面的母后寝宫跑去。自小到大，他一直和母亲同床而眠，到十二岁时才分床另睡。不过，他仍会时常在夜里跑回到母亲温暖的大床上，特别是在噩梦之时和风雨之夜。

跑到母后寝宫门前，他又听到了那尖叫声。这次，那声音是如此真切，将他立即从浑浑噩噩的梦境中拉了出来。他在门口立住。那尖叫声已变成了断断续续的呻吟声，像是出于痛苦。听得出，那是母后的声音。他惊恐地推开了一条门缝，在昏暗的烛灯的光亮中，看到一个白晃晃的赤裸男人正压在母亲身上蠕动着，母亲在下面拼命挣扎着。他被眼前的情景吓呆了，正要惊叫起来，却发现一切突然结束了：呻吟声消失了，床上的两个人体同时安静地瘫软下来。更让他吃惊的是，躺在下面的母亲，刚才还叫唤不止，现在却伸出双臂，搂住上面那男人的脖子，咯咯地笑了起来，软语嗲声地说：“太好了。”

好久没这样了……”。那男人支起身来，也笑吟吟地说：“你还是像从前一样妙不可言……”。当那男人抬起头来时，他看清了那男人的脸。他是相国吕不韦。

他僵立在黑暗里，不知过了多久，才悄悄地回到了自己的寝宫。

从那日起，嬴政便感到自己再也无法像以前那样和母后亲近了。第二日一早，像往常那样，他去向母后请安，但在母后想搂抱他一下时，他躲开了。母后让他感到羞辱。

那天夜里看到的一切，成了一个可怕的谜，久久地盘踞在他心里。他日后曾无数次回想起当时的情景，一遍遍地揣摩，一遍遍地琢磨，试图想透猜破。随着一天天长大，每一次回想，都能多一层解悟；而岁月的流逝，也使那些像烙印一样留在他脑海里的细节和印象，变得越来越丰富多彩，越来越栩栩如生。

他慢慢懂得了，母后为什么要坚持给相国加封“仲父”的称号；也懂得了，为什么那天夜里他在母后寝宫附近没有碰到一个当值的宦者和宫女。

对于相国，他则开始怀有一种充满仇恨的恐惧。他害怕见这个自称是“仲父”的人。

在仲父面前，他总是神情紧张，心里慌乱，低眉垂目，不敢直视，好像怕被对方窥破内心，看出自己知晓那个骇人的秘密。表面上，他尽量表现出恭敬，但心里的仇恨，却像雨后树林里的蘑菇，迅速滋生着。

在他 20 岁那年，仲父突然公布了撰写多年而从来秘而不宣的《吕氏春秋》。并将其悬在咸阳城门，声称有人能增损一字，赐以千金。一时，城里城外，人头攒动，不论识不识字，都争睹奇书。一些发财心切的人，居然

真的动了心思，认认真真地写了些修改意见，递了上去，不久都被抓进了牢里。

十天后，相国府内的舍人司马空上书朝廷，建议将“吕氏理论”确立为秦国的治国思想，并在全国掀起学习和普及《吕氏春秋》的热潮。满朝文武，齐声赞同，都说一下子觉得前进有了方向。

嬴政那里，也得到一套《吕氏春秋》。整整三大箱子的竹简，是仲父派人专门送来的。仲父还要求他每三日总结学习体会，写一篇思想汇报。他不敢违背，天天搜肠刮肚地想出些心得，凑足篇数，呈给仲父。

随着年岁渐长，他越来越多地想起自己的生父异人。父亲没有给他留下什么太深的印象，只记得他个子高大，言语不多，常常是从酒筵上回来，满身酒气地胡撸胡撸他的头，就不见了。他不了解父亲是个什么样的人，但暗自发誓，有朝一日，他要为父亲雪耻报仇。

母后后来搬出了咸阳的甘泉宫，移居到故都雍地。很快，他隐隐听到传言，说母后身边又有了一个相好，名叫缪毒，冒充宦者，混在后宫里。那个家伙，据说喝醉酒后，就胡说什么，相国是当今秦王的“仲父”，自己则是当今秦王的“假父”。更让他难堪的是，外面到处有人在说，母后和这位缪毒，已偷偷为他添了两个小弟弟。

像是证明谣言似的，母后不久就要求他封缪毒为长信侯，赐以河西、太原二郡为封地。他不敢违抗母后之意，忍下不快，胡乱写了调令，盖上了玉玺，封了缪毒。

总有一天，他会杀掉这些狗一样的东西，他咬着牙在想。但现在还不行，还要再等两年。两年后，他将举行冠礼，然后正式亲政。

君王的生活是孤独的。嬴政整天把自己关在宫里，很少和身边的宦官说笑，也很少对如花似玉的宫女们表现出兴趣。像当年在邯郸时一样，他身边没有朋友。不同的是，在邯郸街头，别的孩子都因他是“秦国小崽子”而欺负他，而在咸阳宫中，大家都因他是秦王而对他敬而远之。

身边平时惟一能说些话的，就是宫内掌管车马交通的小宦官赵高。

这赵高大他几岁，却是陪着他一起长大的。当年他和母亲赵姬从邯郸回到咸阳时，赵高便被挑来，开始在他身边侍候。多年来，一直早起晚睡，忙前忙后，听呵应陷，不离左右。

赵高生于隐宫，本无名无姓，亦不知其亲生父母是谁。据说他是赵人之后，故姓了赵；他生下不久便被阉了身，后来仍长成了一个七尺男儿，故名高。他生得头宽脸长，身硕体健，膀大腰粗，腿壮臀圆，只是面无胡须，喉无突结，说话轻柔，性格平顺，一身兼有阳刚与阴柔之美。

赵高自小在宫中接受宦官培训，因此识文断字，还粗通律法。嬴政读《吕氏春秋》不懂的地方，他多能答疑解惑。嬴政那些向仲父汇报的思想，许多也出自他的心得。不过，六艺之中，他最精的还是御术。赶车驾马，他是一把好手，起驾、挥鞭、钻杆、掉头，都是有招有式。他还善于相马，熟知各种牲口脾性，烈马在他的鞭下都能被调教得老老实实。嬴政出游，他总是亲自驾车，一路不颠不晃，既速且达。

赵高在宫中人缘也极好，常能打探来宫里宫外的各种小道传闻，绘声绘色地说给嬴政听。一日闲谈，赵高说起，宫廷侍卫中来了一个文职郎将，名叫李斯，是大儒荀况的弟子。

当时，秦王正在读赵高为他找来的《荀卿文集》，心中对荀卿有些仰慕，

便想见识一下这位荀卿弟子，就让赵高将李斯带来。

## 十

李斯初见秦王嬴政，被吓了一跳，有一种惊心动魄的感觉。

秦王长得瘦小枯干，面目丑陋，在金光熠熠的龙榻上，着一身绍衣，像一条蟒蛇似地蜷缩在一角，一动不动，观之令人骇然。他看上去有些骨骼发育不良，含胸隆背，带有明显的拘楼病症状，不是缺铁就是缺钙。好在是鹰鼻鹞眼，看起人来，目光锐利而阴沉；加上嗓音音沙，说起话来，似狼嚎豺笑，总算还有几分君王的威严。

面见秦王，不是一件容易之事。李斯为此苦等了多年，也颇费了一番心机。入了吕府之后，他一直没有出头的机会。每日的工作，就是誊抄《吕氏春秋》，一抄就是几年。

当时，在相府中混饭觅食的舍人有三千多，个个饱读诗书，思深虑熟，于经国济世，各有奇策宏论。讨论发言，人人争先恐后，声高气壮，惟恐相国大人听不清似的。李斯轮不上插嘴，只能憋着满腹经纶，暗自着急。

直到《吕氏春秋》抄清呈上之日，他那一笔工整娟秀的“花鸟字”，才终于引起了相国的注意。相国善于用人，决定让他发挥特长，出任长史一职，负责信件处理和文件收发。长史一职，级别虽不高，却能追随左右，接近高层，历来是舍人必争之职。李斯获任，令同僚纷纷眼红心冷。

一日，吕相国突然将他叫到书房。

李斯走进时，胖硕的吕相国正躺卧在一张虎皮椅子上，手里把玩着老虎尾巴，那老虎尾巴尖上，接着个毛茸茸的白色小球。相国告诉他，这张虎皮是自己当年做兽皮买卖时买下的第一张虎皮，后来一直带在身边，舍不得卖掉。当年，虎皮便宜，三张羊皮就可以换到；一张虎皮又可以换成两张牛皮；而两张牛皮又可以换出四张半羊皮，倒一倒手，就赚出一张半羊皮。接着，又让他看那个小球，说是用三张银鼠皮缝制的，是当年自己的一个相好送的定情之物。

那天，相国心情很好，忆了一会旧，就感叹说：“虎鼠同为兽类，一个吼啸山林，一个藏躲洞穴；人亦如此，用之如虎，不用如鼠呵！你说是不是？”

李斯不知相国找他何事，不敢多言，只是说：“相国大人所言极是。”

吕不韦哈哈大笑：“扯远了，扯远了。《吕氏春秋》出版，你是功臣。一笔好字呵，不愧是荀卿的弟子。”

“相国大人过奖。大人的《吕氏春秋》，知识渊博，思想深邃，抄之一遍，受益无穷，李斯真想多抄几遍。”

“集思广益嘛……”吕不韦又开心地笑了起来，笑着笑着，突然笑容一敛，“你来相府已多年，我看你机敏，一直想用你，只是没有合适的机会。现在，秦王那里有缺，需要一名侍卫郎，看守宫门。我想举荐你去，不知意下如何？”

李斯心里一阵兴奋，但脑子飞快地转了一会儿，怕是相国考验他的忠诚，便说：

“多谢相国大人。在下愿终身追随大人。李斯乃一介书生，持戟站岗恐怕不是强项。”

吕不韦听后，笑道：

“不是让你站大岗，而是让你坐传达室。”吕不韦一边说着，一边盯住他的眼睛，“秦王尚年幼，需要特别关照。你去了后，留心一下每日拜见秦王之人。”

李斯听了，知是相国有意将他布为线人，自己不便再推辞了。非心腹之人，如何会委以如此重任呢？想到这，心中感动，嘴上千思万谢。

李斯就这样进了秦王宫。

在宫里，他以禁中郎职军衔坐镇宫门传达室，负责来客登记。每日整理出两份访客出入名单，一份送相府，一份存档。

虽在宫中，李斯仍然无法见到秦王，只是在秦王的车骑驾辇出入宫门时，远远地瞥见过几眼。一晃一年多，他心焦起来，这时突然想起一个人来，那就是一直没有联系过的赵高。

赵高是热心人，宫中关系又多，没几天，就把他带到了秦王面前。

“赵高说你是荀卿的弟子，很有些才华。不知有何可以教寡人？”秦王问，带着一种冷傲，不知因为是年轻还是因为是君王，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

李斯微微一笑，为了这一刻，他已经准备了很久。他不慌不忙地反问道：

“不知秦王是否有一统天下的雄心？”他深知，君王的内心一般被两种欲望所左右：一是保住王位的恐惧；一是扩张权欲的贪婪。当年，范雎从前者入手；如今，他要从后者出击。秦王毕竟只有十多岁，正是身体和野心同时发育的年纪。

秦王听后，静默不语。这些年来，他心里惟一想着的就是那天夜里母后寝宫里发生的事情。羞辱的感觉和复仇的欲望一直紧紧地缠绕着他，使他几乎忘记了其他的一切。

李斯的问话，猛然唤起了他的君王使命感：

“一统天下是先祖未酬的壮志，寡人如何敢忘？”

“当年，先祖穆公雄霸一时，最终却未能并兼六国，为什么？”李斯抓住机会，开始低佩而谈，“因为历史时机还未成熟。其时，周德未衰，大家需要维护一个团结的大局。”

秦王坐正了身子，聚精会神地听着。

“现在形势不同了。周室已灭，诸侯相伐，各国兼并已成趋势。”李斯讲开了，声调顿挫抑扬起来，语速也越来越快，“一百多年来，六国惧秦国之威，犹如地方郡县害怕中央政府一样；如今，以秦国之强，大王之贤，消灭六国，那还不就像打扫炉灶里的灰垢一样容易！一统天下，此乃超越三皇五帝之伟业。若陛下有此雄心，李斯愿为大王效力。”

秦王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身子前倾，两手紧紧地抓住王榻的扶栏。他盯着李斯，目光像是穿透了他似的：

“说下去。”

李斯迎着秦王的目光，放低了声音，加重了语气，继续说：

“小臣曾从荀卿学帝王之术，知自古成大业者，成于创造机会，败于坐等成功。关键时刻，心要狠得下去，手要辣得起来。愿大王深思。”

“寡人该如何去做呢？”秦王急切地问。

“小臣以为，秦国所不愿见者，乃六国之合纵，结成统一战线，共同对付秦国。故破坏统一战线，乃当前之首要任务。可以派谋士，潜赴六国，游说诸侯大臣。可以金玉交结者，则厚财贿之；不可以金玉交结者，则利剑刺之。如此，各国相疑，君臣互嫉，秦然后可一一击破之。”

言毕，李斯长舒了一口气。他知道，自己已将秦王说得心动了，而自己才智显然也给秦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只要能赢得秦王的赏识，日后就能前途无量。

但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最后关头，事情却突然有了变故。

当时，秦王脸上已露出笑容，问道：

“何时到的秦国？为何不早来见寡人？”

李斯见问，叩首再拜，未及多想，就说：“小臣到秦国多年，一直在相国吕大人门下为舍人。后蒙相国大人举荐，得以入宫任职。今蒙大王召见，降尊垂询，小臣感激万分。望日后能有机会报效大王，为秦国统一大业，效犬马之力。”

一听提起相国吕不韦的名字，秦王那里早已勃然色变。他哼了一声，站起身来，大踏步地走出了大殿，连头也不回。

一群近侍也疾步急趋，追随而去。

李斯一个人跪在空荡荡的大殿中央，不敢坐下去，也不敢站起来。他完全懵了，百思不得其解，秦王的脸怎么说变就变呢？他更没想到的是，他不仅惹恼了秦王，也得罪了刚才站在秦王身边的赵高。

## 十一

赵高几个月来一直在为秦王的雍城之行做准备。前年，秦王嬴政 20 岁时，本该该返雍举行冠礼了，只因那年有颗硕大的彗星见于东方，又摇曳于西方，相国吕不韦以为不祥，长信侯缪毒也以为绝非吉兆，都建议典礼暂缓举行。结果，秦王就一直戴不上那顶成人的帽子。后来，那颗彗星时隐时显，事情也就一拖再拖。冠礼不举行，秦王一不能佩剑，二不能结婚，三不能亲政。到了秦王 22 岁时，事情无法再拖下去了，冠礼决定仍按惯例在那年的四月举行，地点在故都雍城先祖惠公所建的蕝年宫。那年天上虽然还有彗星出没，大家也都视而不见，闭口不提了。届时，秦王将率文武百官，由咸阳浩浩荡荡赴雍，而为秦王挥鞭赶车的就是赵高。

嬴政幼时，常和他一起嬉玩，拿他当作马骑。即位后，封他为中车府令，专门负责宫中车驾出行，也算是让他的工作有一个延续性。

他生来就是秦王的奴仆。自记事以来，他只知有秦王，不知有父母；只知有秦宫，不知有家。对年少自己近十岁的秦王，他一直怀有一种本能的恐惧。这个世界上，没有谁比他更了解秦王了，可他也不知道秦王脑子里到底在想些什么。他只知秦王多疑中，心狠，因此为秦王办事，一向尽心尽力，谨慎小心。

这次秦王出行的车驾队伍宏伟壮观，规模空前。前面以锣鼓角号开道，紧随着六百举矛执盾的御前卫卒；后面是六百人的旗队，一片黑色旗播，遮

天蔽日；接着是奉常带领的百官队伍，从相国、尚书到御史、司马、大夫，依官衔排列，高高矮矮共六百人；再后，是前后各六百人的宫廷警卫队，一律黑盔黑甲，长朝短刀；宫警卫队中间，是六十人抬举的秦王驾辇，黑色的冠盖如龙戏云水，粼粼闪闪；再后，跟着嫔妃宫女、宦者侍从；殿后的是六百人的铁甲宫骑。

赵高将车驾安排呈报上去，秦王没多说什么，只是要求将殿后的铁甲宫骑由六百人增至六千人。这样一来，本来绵延十里的队伍又长出去二十多里。赵高不敢问原因，秦王交办的事情，他一向严格照办，一丝不苟。

一切安排就绪，就等四月初六日出时分起驾。

不想，那天出了一件大事。

凌晨时分，出行的大队人马早早便在宫门外集合完毕，黑鸦鸦地站满了一片。大家静无声息，除了偶有几下咳嗽和吐痰声外，只听得猎猎的旗声和一两声马嘶。

日出东方，先是泛起一片红霞，接着便是四射的万道金光。众人早已站累，只待秦王的起驾命令。

秦王此时懒洋洋地斜倚在宽大的王座上，一动不动地盯着大殿前的香炉出神，若有所思，只是不发令起驾。

众人在外面等得纳闷，不知里面怎么回事。早先冷风里站着，现在又日头上晒着。

几个上了年纪的老臣，有些顶不住了，小腿齐颤；一些嫔妃也有些晒化了，满脸脂粉都露出了汗渍。

赵高站在殿门外，几次探头探脑，却不敢上前去问。

眼看着日头快要到头顶上了，忽见一行满身盔甲的将士从东门飞也似地奔来。跑近一看，领头的是御前郎将蒙武。只见他疾步跑上庭阶，在大殿门外单膝跪下，双手抱拳，低声禀报道：

“回报大王：贼臣缪毒已被缉拿，其余党卫尉竭、内史肆、佐弋竭等也一并擒获。”

赵高听了吓了一跳，满腹惊疑地望着秦王。秦王声色不动，挥了挥手，让蒙武退下，然后起身吩咐道：“起驾！”

大队人马终于欢天喜地地出发了。

一到雍地，秦王未进蕲年宫，先命蒙武率六千铁甲宫骑将太后所居的大郑宫团团围住。到了傍晚时分，蒙武又回来向秦王复命，说是太后已被迁往负阳宫，两个小逆崽也被装入麻袋，乱棒打死。

那一夜，秦王通宵不睡，在寝宫里不停地走来走去。赵高不敢懈怠，一直心惊胆颤地在门外候命。宫里整夜灯火通明，禁中将士出出进进，个个都杀气满脸，衣袍带血。

五更时分，秦王唤赵高进去，命他立即草拟一份文告，将缪毒叛逆之事昭告天下。

赵高领旨，战战兢兢退下，早已汗流浹背。这事让他犯了大难。安排车驾、指挥交通，他是把好手，可他毕竟不是科班出身，平时虽也能运笔成风，但笔下常常文不成句，编些学习体会还行，草拟檄文还是有些费劲。更何况，此次事起突然，内情迷离，他毫无思想准备，一时不知如何下笔。

情急之中，他想起了李斯。

那天李斯在秦王面前只提相国吕不韦而没有提自己的举荐，让他心中

颇为不快，以为李斯不记朋友之恩，分明是过河拆桥之人。后来，秦王突然发了雷霆之怒，让他大为吃惊，转而又暗自庆幸，亏得李斯没在秦王面前提及自己，不然秦王多疑，必会把他给牵连进去。因此，心中也就释然了许多。

赵高把李斯从床上揪起来时，李斯正在做梦。他迷迷糊糊地听完事情原委，马上清醒过来，指点说：

“缪毒被诛，必有该杀之罪。文告需细细列出其谋逆之罪状，至少要八条，最好十条，方能使天下信服。一是蓄意谋反，暗结死党；二是矫造御玺，私刻公章；三是调动士卒，发动暴乱；四是枉称“假父”，恶毒攻击；五是生活腐化，挥霍浪费；下面再想出几条就行了……”

赵高一旁听了，连连点头，心悦诚服。

“至于太后之事，事关秦王形象和朝政机密，虽不能不涉及，下笔却不可不慎重。”李斯继续说，“缪毒罪该万死，只罪在‘蛊惑太后’，外面‘秽乱宫闈’之谣传断不可信。文告之类的东西，都要存档，必须对历史负责。虽说秦王盛怒之下，说什么‘敢以太后事谏者，戮而杀之！’我想，他们母子早晚会和好如初。血毕竟浓于水嘛。”

赵高本是聪明人，一经点拨，茅塞顿开。

两人连夜挑灯奋战，天明便将文告草拟出来。赵高离开时，觉得李斯是自己一生最好的朋友。

文告草稿呈上去后，秦王看了极为满意，稍稍改了几个字，便以调令发出，级级传达下去。

冠礼大典如期举行。

赵高后来仔细研究了一下秦王在文告上的改动。他发现在“贼臣缪毒为乱，发兵欲攻蕲年宫弑王。王命文信侯、昌平君、昌文君发卒平乱”一句里，秦王将文信侯用黑笔勾掉了。这文信侯不是别人，是相国吕不韦。

## 十二

吕不韦对雍城事变，并不吃惊。他对缪毒早就不满了。当年，他将其作为床上用品推荐给太后，只是为了脱身，免得自己鞠躬尽瘁。不想，这家伙恃太后之宠，封侯取地，干预朝政，后来竟招募起舍人，大有与自己分庭抗礼之势。今日遭殃，也是咎由自取。

让他有些心惊的，倒是小秦王的行事之果断和下手之狠辣。羽翼已相当丰满的缪毒一党，一日之内被一网打尽，而在秦王身边布下众多耳目的自己，事先却毫不知情；拘囚太后，虐杀兄弟，全然不顾母子手足亲情，而劝说者皆被断其四肢，弃尸阶下，几天之内英勇就义者就有二十七位之多。眼看着当年这邯郸小儿终于长大成人，作为“仲父”的他，心里真是又喜又忧。

缪毒是在九月里被车裂的。拖了半年之久的原因，是因为必须将他重新阉过，养好了伤，再处以极刑。行刑之日，咸阳城内，万民空巷，争睹惨况。缪毒被赤裸裸地绑在囚车的柱上，绕城游街三巡，让大家看清他那传说中硕大无比的阳物早已不复存在，使有关太后淫乱的谣言不攻自灭。然后，他被绑在五辆牛车上，在众目睽睽之下，慢慢撕裂成了五大块。

同时被夷的还有缪毒的三族，其父族、母族和妻族共三百多口，老老少少，一个没能逃脱，皆被一一斩首。

追查缪毒余党的运动也在秦国各地轰轰烈烈地展开。一时间，大街小巷，金店肉铺，到处贴满了标语，像什么“弑君谋反，铁证如山！”“一查到底，缪党难逃！”之类的。

几个月下来，揪出大大小小余党四千多人。重者斩首，轻者流放。整个运动持续到了第二年夏天才告一段落。

吕不韦一直称病在家，静观事变。到了第二年的秋凉时节，才开始重新上朝。那日，他一人宫中大殿，就发现大殿内的布置已经有了变化。秦王仍高高坐在上面，其左下方原本为他这位“仲父”放置了一把椅子，方便“听政”，现在不见了。年逾花甲的他，只好和百官们一起站在阶下了。那天的议程很简单。秦国一直在进行一项浩大的水利工程，修建一条引水大渠。该渠首起中山，穿绕北山，直至瓠口，绵延三百余里，引径河东注洛水，以灌溉千亩荒田。工程已进行了十年之久，耗资巨大，现在总算要竣工了。

相国吕不韦代表百官奏请秦王在方便的时候，视察大渠，并为其命名。

多年不站朝了，加上年纪大了，吕不韦站了没多久，就两腿发酸，想早点退朝，回去歇着。不料，秦王对这项水利工程却颇有兴趣，一个劲地询问细节，不厌其烦。

“这水渠最初是何人建议修的？”秦王问。

“工师郑国。”吕不韦回答说，“后经报先王同意，小臣批准，列为全国重点工程。”

秦王听了，没说什么，又问：“这渠是何人设计的？”

“也是郑国。从设计到施工，皆他一人负责。十多年来，他一直吃住在工地，没休过一个节假日。”吕不韦回答。

秦王沉吟了一会儿，又问：“那么，这个郑国又是何许人呢？”

“回禀大王，”吕不韦感到气氛有些不对，但还是耐心地解释说，“郑国原是韩国水利专家，十年前，受先王德政感召，放弃了韩国的厚薪高职，毅然来秦，为我效力。”

多年来，他一心扑在水渠工程上，忠心耿耿，兢兢业业，吃苦耐劳，无怨无悔，堪称工师楷模。老臣昨日已将郑国从工地上召了回来，以备大王垂询。郑国现在就在宫外候旨……”

“相国差矣！”秦王脸色一下子阴沉了下来，大声打断吕不韦的话，“这里有阴谋！”

吕不韦心里一惊，一时不明白秦王所指。

秦王站起身来，在御座前激动地走来走去，用沙哑的声音呵斥道：

“相国难道看不出吗？此乃韩国的‘疲秦之计’！以修渠为名，让我劳民伤财，耗尽国力，拖垮经济，旨在破坏我征伐六国、一统天下的基本战略。这个郑国，依寡人看，一定是韩国派来的间谍。来人！把他给我带上来！”

不一会儿，两个郎尉就像揪着一只小鸡似地揪着一个知识分子模样的人上了殿。那人身材羸瘦，似弱不胜衣；面容黧黑，如营养不良；看上去既不像一个指挥浩大水利工程的工师，也不像一个经过严格训练的谍报人员。

秦王冷眼打量了一下这个叫郑国的人，也不问话，就吩咐道：

“拉下去，审！”

相国吕不韦在一旁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神色尴尬。

片刻工夫，郎尉回报：

“郑国承认，水渠工期有所延误，他应负计划不周、督促不力之责，但不肯承认自己是韩国间谍。”

秦王听了，只是说：

“加刑，再审！”

又过了片刻，郎尉又回报：“郑国全招了，承认自己是韩国派来的间谍，有一整套‘疲秦计划’。他要求面见大王，有几句话想说。”

秦王想了想，说：“带他上来。”

几个廷监一会儿便拖着一个血肉模糊的人上来。那本来瘦瘦的郑国已被打得头浮脸肿，胖了许多，只是青紫纷呈，面目全非。他浑身血污，瘫痪在地，喘息了好一会儿，才艰难地撑起身来。对秦王说道：

“小臣有话要说。”郑国的声音断断续续，但一字一顿，清晰响亮，不像那瘦弱的身躯所能发出似的，“小臣就算是韩国间谍，派来执行‘疲秦计划’，但水渠修建，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之事。修成之后，可灌良田万亩，受益的是秦国的黎民百姓。水渠即将完工，万不可半途而废，否则会遗恨千古。水渠只要能竣工，我郑国死而无憾。望大王深思！”

秦王听了，也不说什么，叫人格郑国带下去先关起来。其时，郑国早已昏死过去。

“诸位要警惕了。”秦王坐回王座，对着下面的百官训导说，眼睛却看着站在前排的相国吕不韦，“各国事秦者，大抵是各诸侯派来的间谍。名为效力秦国，实则各为其主，从事离间活动。寡人决定逐客，把一切外来人员统统赶出秦国。相国以为如何？”

吕不韦这时早已累得两腿发软，又窝了一肚子火，本想说点什么，但还是忍住了。

见秦王问，只是说：

“大王明察。”

几天后，秦王的《逐客令》正式下发，公告也贴得满城都是。吕不韦叫府中舍人找来了一份，字斟句酌地读起来。当他读到“各国来客事秦者，大抵为其主游间于秦耳！”

自即日起，请一律逐客，无论其来自韩、魏、齐、楚；还是来自燕、赵、宋、卫”几句时，心中一紧，知道事情不那么简单了。那文告有点点出他的故国卫国来，显然不是为了排比整齐，而是隐有所指了。

突然间，他怀疑起来，这邯郸小儿到底是不是自己的种？

半个月后，秦王下调，免去吕不韦相国之职。又说，念其事奉先王功大，准返侯国洛阳。

吕不韦离开咸阳之日，府中五百多尚未被逐的舍人，在西门外设酒宴为老相国送行。

吕不韦一一和众人告别，禁不住落下几滴老泪。屈指一算，自己在咸阳已经住了整整二十年了。

上马前，他问心腹司马空、怎么没有见到李斯呢？

李斯听到秦王“逐客令”之时，各国来的客卿正像秋风中的落叶似地被扫出咸阳。

城东门外尽是相互送行之人，路旁几棵柳树上伸手够得着的柳枝都被折光了。城内车马租金飞涨，不托关系，还很难租到。

根据秦王的粗略估算，百分之九十的外来人员居心叵测。李斯不幸也被划在这倒霉的百分之九十之中。

他是午时接到逐客令，未时就被赶出了宫，连铺盖都没让卷。他被限令五日之内必须离开秦国，不然，将以奸细论处。

无可奈何之中，他只得又回到初入咸阳时落过脚的那家客栈住下。客栈门口的那只羊头还挂着，又聋又哑的老店主也健在，只是早就不记得他了。想起十年前初到时的光景，他心境很有些苍凉。

长夜漫漫，孤灯一盏。李斯一人枯坐在简陋的客房里，四周虽有秋蚊疯狂叮咬，内心仍然倍感孤独。

十年来的小心经营，如今毁于一旦。更令人郁结气闷的是，秦王“逐客令”一下，咸阳城内，一片排外浪潮。朝廷中一些保守分子，也马上活跃起来，对秦国历年的客卿政策说三道四，冷言热语。

李斯一肚子忧怨，无处发泄，心想，不如给秦王上一份“万言书”，一吐为快。他越想越激忿，一时竟忘了恐惧，提笔写了起来：

臣闻吏议逐客，窃以为过矣！昔穆公求士，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翼

于宛，迎蹇叔于宋，来王豹、公孙支于晋：此五者，不产于秦，而穆公用

之，并国二十，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

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获楚、魏之师，举地千里，至今治强。惠王

用张仪之计，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汉中，包九夷，制

鄢、郢，东据成皋之险，割膏腴之壤；透散六国之从，使之西面事秦，功

施到今。昭王得范雎，废穰侯，逐华阳，强公室，杜私门，蚕食诸侯，使

秦成帝业。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

举过几个历史上的例证，李斯怕秦王的感受还不够切身，就又从君王熟悉的宫廷生活享受入手，进一步论辩，说夜光之璧、犀象之器、郑卫之女，虽不产于秦，却可饰后宫，悦耳目，充下陈，娱心意；若一切必出于秦而后可，则宛殊之簪、时尚之衣、锦绣之饰，不进于前；时髦燕女、窈窕赵妹、热情楚娘，不立于侧。

忽肆了一番笔墨后，李斯又言归正题：

夫物不产于秦，可宝者多；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今逐客以资敌国，损民以益仇，内自虚而外树怨于诸侯，求国无危，不可得也。

直到鸡叫三遍，天蒙蒙见亮，这“万言书”才写毕。李斯手酸肩疼，但心情舒畅许多。他看了看奏书，也无意斟酌细改，反正人已下岗，再谨慎小心也没用了。于是，便托人捎给宫中的赵高，希望能尽快转呈给秦王。

书筒送上去后，他倒不指望会有什么结果，只是心存侥幸，或许从赵高那儿能有个回音什么的。第二日，他整天呆在客栈里，半步没敢离开，怕是万一有人来寻。为此，竟错过了吕相国的送别。

苦苦等了一天，没有任何消息。第二天继续等。眼见日头偏了西，仍毫无音讯。他灰了心，收拾好包袱，准备乘天色未晚，赶紧上路。这样，一来省一天客栈的盘缠；二来也能保证在限定的时间内离开秦国，免得被当特务抓起来。

最后吃了一碗店家的羊肉泡馍，李斯抹了抹嘴，便肩挎着包袱，手牵着一匹瘦马，与店主和几个房客草草道了别，缓步走出客栈。

出了咸阳城门，一路向东。天还未全黑下来时，就到了第一个驿站骊邑。李斯正想歇歇脚，解解手，忽见后面道路尘烟腾起，一队人马紧紧追来。

他心中微微一惊中，心想不好，莫不是上书之事犯了，上面抓人治罪来了？心里暗暗后悔刚才动身迟了，两条腿吓得怎么也挪不动了。

正在心惊肉跳之际，只见那队人马已追到跟前。中间一驾马车中，有人细声喊道：“李兄留步！”

来者不是别人，却是赵高。

李斯此时见到赵高，就好像人群中走失了的儿童猛然又找到了亲爹亲娘，既惊又喜，欲笑还哭，喉头哽咽得许久说不出话聚。

“赶紧跟我回宫。秦王要召见你。”赵高细声细气地说，“秦王读了你的上书，赞你‘人才难得’呢。”

李斯一听，脑袋里“嗡”地一下，情绪有些高，忙拱手相谢：

“多谢赵兄鼎力相助！”

“小意思。李兄所托之事，我都是当作自己的事情来办的。”

赵高客气着，神情颇为自得，“将来李兄飞黄腾达之日，不要忘了小弟就是了。”

李斯连说“哪里哪里”，赶紧上了马车，跟着赵高回咸阳去了。

李斯被带到秦王面前时，秦王正在洗脚。李斯不好上前，也不好走开，只得屏息肃立，低头垂目。站在一旁的赵高，见惯了这种场面，不敢轻易打扰。两人便静静地看着两个宫女跪在那里，在一个金盆里为秦王搓脚。搓完后，又用药汤浸泡。然后，宫女们将秦王的两只湿脚，用一段崭新的白绫包裹起来，再轻轻按摩。秦王闭目躺在那里，似乎并不介意下面有人观赏。

半晌，秦王突然睁开了眼睛，锐利的目光落在了李斯身上。

“吕相国离开咸阳的时候，送行之人一定很多吧？”秦王问，声音嘶哑。

“听说有上百人。”李斯小心翼翼地回答，知道有关吕相国的事都属敏感话题。秦王嘶哑的嗓音让他感觉自己的喉咙也有些发痒，想咳嗽几声，又怕秦王多疑，还是忍住了，继续说，“小臣因在客栈里写谏书，错过了送行的时间。”

“噢……”秦王沉吟着，没再问什么，而是话锋一转，“寡人读史，发现天下士子，各怀其才，多惑于小理而述于大义。只知‘士为知己者死’，重党朋之情、幕僚之谊；不懂君王如父，社稷如家，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可惜可惜。”

李斯紧张地听着，明白秦王语含深意，赶紧说：“小臣不才，当年也曾从荀师学儒，君臣之道是时刻牢记着的。”

“懂得君臣之道就好。”秦王说，语气缓和下来，举手挥退了两个宫女，

继续说道：“卿之‘谏逐客书’，寡人已经看过。所言之事，不无道理。逐客之事，寡人是不得已为之。真正要逐的，不是汝等客卿。上次见面，卿之所教，寡人一直未忘。一扫六国，并兼天下，乃寡人一生之雄心，愿卿能助我。寡人向来是用人不疑，疑人不用！”

李斯听后，立即跪下，伏地叩首，说：

“蒙大王厚爱，小臣感激涕零。日后一定尽忠竭诚，全心全意，肝脑涂地，在所不惜！”

秦王面无表情，过了一會兒，突然冷冷地说：

“吕相国辞都就国，还是该去送一送的。既然错过了送别，不妨到洛阳去看看。”

不知意下如何？”

李斯内心一凛，以为秦王说错了，抬起头来，发现秦王正紧盯着自己，目光阴沉犀利。

## 十四

秦王是在喝虎骨汤的时候，听到 70 岁的文信侯吕不韦饮鸩酒自尽的消息，他愣了半晌，突然“哇”地一声将喝下去的汤全吐了出来，弄得一身腌臢。

那天夜里，他做起梦来，多少年来第一次又走回到母后寝宫门前。他透过门缝往里张望，烛火明灭的寝宫里，依然床帟高悬，却已空无一人。后半夜，他开始睡得安稳起来。

先是李斯从洛阳送回密报，说吕不韦回到封地洛阳后，前去谒见的宾客络绎不绝，相望于道，其中有旧时的门客，也有诸侯的使者。这消息让他不安。他立即叫人给吕不韦送去了一封亲笔书信。信只有短短的两行字：

君何功于秦，封君河南，

食十万户？何亲于秦，号称“仲父”？

同时，他下了一道调令，命吕不韦及家属即日离开封国洛阳，迁徙蜀地。

三天后，就传来了老相国自尽的消息。

他长长地舒一口气了，第二天传调下去，布告天下：“自今以来，操国事不道如吕不韦者，一律如此下场！”接着，又下令，有敢于私自凭吊吕不韦者，以“吕氏集团”成员论处，流放西北。

不久，秦王命李斯出任廷尉，掌刑罚；又命魏国来的尉繚出任国尉，掌兵伐。任命一出，咸阳城内客卿们奔走相告，一片欢欣鼓舞。历时一年多的“逐客运动”就此正式宣告结束。

秦王还破例亲自参加了郑国主持修建的那条大渠的竣工仪式。其时，郑国本人早已病死狱中。秦王念其无私贡献，将水渠赐名为“郑国渠”。当年，黄河大水，关中平原变成泽国一片，多亏“郑国渠”修成，百姓才没有全部成为鱼虾。

一时间，秦国上上下下都在拨乱反正，最后只剩下一个棘手的问题，

就是母后。尽管大家知道这个问题迟早要解决，但如何解决？要不要平反？什么时候复出？秦王没有一丝暗示，百官也都噤若寒蝉，不敢谏言。在这件事上，前面毕竟已经有二十七名冤鬼死在那里了。

这天，秦王坐朝，谏使奏报齐国来的客卿茅焦请谏母后之事。

秦王说：“告诉他，殿外为此已堆起二十七具尸体了。”谏使回答说：“说过了。

但茅焦说，天上原有二十八星宿，他愿意来把数凑足。”

大殿内一片嬉笑声。

秦王不出声，手里把玩着一把短剑，沉默了半晌，说：“看来，此人今天想跟我过不去。来人，支上火锅，就在这里把他给涮了。寡人让他凑不成这个数！”

大殿里的气氛一下子凝重起来。看着几个宫役急急地支锅堆柴，文武百官人人色变。

殿外几个当年与茅焦同来的齐国老乡闻讯后，赶紧开溜，免得自己也被一锅煮了。

不一会儿，茅焦在众人注目之下徐徐上殿。他先行礼如仪，然后慢慢说道：

“臣闻有生者不讳死，有国者不讳亡。讳死者不可以得生，讳亡者不可以得存。生死存亡，国家之大事，陛下一定想听些真话吧？陛下向来倡导讲真话，小臣今日就想对大王说些心里的真话。小臣知道，说真话是要付代价的。”

说着，他瞥了一眼旁边已经热气腾腾的大锅。

秦王怒气冲冲地听着，不为所动，只是冷冷地讲：“说吧。”

茅焦一下子严肃起来，说：“陛下是否知道自己的形象不佳？车裂假父，囊扑二弟，暂且不说；囚母于雍，残戮源士，就已是梁、约之所为了。大王个人形象有关秦国形象。

今日，天下视秦国为暴虐之邦，无人向之往之。如此，何能横扫六国、兼并天下？小臣私下常为大王深忧之！小臣的话说完了。现在陛下可以烹我了。”

茅焦说完，就开始脱衣。大殿内静得可以听见支在阶下的大锅里的沸油“咕嘟嘟”地响。

秦王瞪着茅焦，半天不出声。突然，他站起身来，下了台阶，走到茅焦面前，将他扶起：“先生请就衣。”一边说着，一边为茅焦把衣服披上。

十日后，秦王亲自驾车，将赵太后从雍城迎回咸阳。同时，秦王颁布调令，追认以前二十七位谏死的谏士为秦园烈士，并亲笔题了“死得其所”四个字，以表彰其尽职精神。茅焦则被授予上卿爵位，享受终生俸禄以体现所讲真话的价值。

当再次见到母后时，秦王大大吃了一惊。不过几年的光景，母后相貌大变，当年容光焕发的赵姬已变成了一个鬓发花白、神情恍惚的老姬了。他怕母后睹物伤心，便将她安置在刚刚建成的梁山宫里。当晚，他为母后设宴压惊，上的都是母后当年最爱吃的菜。

面对满桌的佳肴，老太太却没怎么动著，因为满嘴的牙都已掉光了。席间，还特意安排了邯郸舞乐助兴，但故乡的音乐也没能让老太太高兴起来，她已经耳背得听不清旁人说话了。

就在宫女们踩着鼓点表演婀娜多姿的“邯郸之步”时，从赵国前线传来了秦军不利的消息：在常山一带，秦军突遭赵国兵马伏击，十万大军顷刻间被打成了散兵游勇，满山遍野地奔逃。

那天晚上，秦王通宵未眠，在大殿中孤坐，对着一张中原诸国山川合图沉思着。

宫殿里烛火通明，寂静无声。

亲政之后，秦王没有多想，便命大将军王翦率领大军伐赵。六国之中，他第一个想灭掉的就是赵国。不从地图上抹掉邯郸的话，他也就无法从记忆中抹去自己幼时在那里所受的耻辱。

秦赵两国几十万大军在赵国边境一带已激战了数月之久。开始时，秦军挥师北上，三路出击，攻城掠地，直逼邯郸。赵国朝野震动，人心惶恐。情急之中，赵王急封名将李牧为武安君，出任大将军，率军抗秦，总算拼死挡住秦军的攻势。从此，两军进入了胶着状态。

不想，秦军近日突被袭击，遭遇了多年来没有过的大败。

夜深了，已到四更，秦王吩咐左右，立即将国尉尉繚、廷尉李斯叫来。

不过片刻，尉繚、李斯便各自从暖和的被窝中爬起来，急匆匆从府第赶到宫中。

尉繚、李斯被带进来的时候，秦王仍一动不动地面对地图。过了许久，他才像是自言自语地说道：

“大军伐赵，征战经年。虽破城取地，斩首无数，却胜负未决。如今又遭不利，令人心中焦虑。寡人准备倾境内之师，全力攻赵，三月之内，攻破邯郸，绝灭赵国。”说着，他转过身子，看着站在下面的尉繚、李斯，“二位以为如何？”

李斯没有吭声，侧头看了看站在旁边的尉繚。

“大王差矣！”尉繚朗声说道，抬起头，迎着秦王锐利的目光、“微臣以为，以天下大势而论，伐赵不如攻韩。”

尉繚本是魏国大梁人，因著过一本兵书《战权》，很早就博得了“著名谋略家”的名声。可他在魏国时一直郁郁不得志，满腹谋略，无处施展。后来，年轻的秦王读了他的著作，万分佩服，将他请到咸阳，与他衣食共享，车马共乘。两人日夜长谈，将天下各种阴谋诡计都探讨了一遍，甚为投机。他从此成了秦王最亲近的谋士。当时秦国上下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逐客运动”，秦王一时不好给他这个魏人安排位置，便将他虚挂着，一挂几年。就在他有些绝望而想离开秦国时，“逐客运动”宣告结束。作为拨乱反正的结果，他被任命为国尉。任命发表时，满朝文臣武将都傻了眼，面面相觑，东瞅西瞧，不知谁是尉繚。

“臣闻：攻城攻其缺，击敌击其弱。”尉繚继续说，“赵，仇国也。非弱国也：其西有黄河，东有清河，北有易水，南有漳河，有天堑难越，险隘可守，且与秦隔千里之远，中有魏为屏障，背有燕为后援。大军征伐，孤军深入；兵马跋涉，未战先疲；以用兵计，不可不慎。赵王无行，国政昏乱，但朝中尚有良将如李牧者在，民心未散。韩，虽非仇国也，乃弱国也。西当函谷关口，通途大道，元险凭依，长驱直入，指日可破。

其国羸弱已久，武备松弛，且韩王昏聩，将相无能，惧秦甚矣！一举灭韩，震慑天下，则六国合纵之盟瓦解，诸侯必争先事秦，以求自存。大王的雄心是扫平六国，并兼天下，非逞一时之快。此事关大局，万望三思。”

尉繚平静地结束了陈述，等待着秦王的反应。

“赵，是一定要伐的，”秦王慢慢地说，目光盯着尉繚低垂下去的眼睛，“不过，国尉所言有理。韩，虽为友邦，多年事好，实乃彼弱我强，不得已耳。落后就该挨打，放灭之可也。寡人闻韩国有韩非者，甚有贤名，听说亦是荀卿的弟子？”说着，秦王的锐利目光扫到了李斯的脸上。

站在一旁没有说话的李斯，马上紧张起来。

“小臣曾与韩、韩非同窗一载。”李斯说，心里怕有牵扯，竟有些结巴起来，“不、不过，自毕业后，就再也没有联系。”

“廷尉曾对寡人说过，”秦王仍慢慢地说道，“六国权臣名士，可以金玉交结者，则厚财贿之；不可以金玉交结者，则利剑刺之。不知对韩非，该用哪种方法？”

“韩非，乃君子也，恐怕不会为财所动，也难以死惧之。”李斯镇静下来，小心地择着言辞，“小臣以为，君子所求，只在‘理解’二字。韩非数次上书韩王，韩王不用，其心怨之久矣。大王若能用之，韩非感知遇之恩，必反韩投秦，竭死报效。小臣愿为大王说之。”

秦王微微点头，感叹说：

“寡人早年读过韩非的《孤愤》、《说难》，若得见其人，与之游，死不恨矣！”

## 十五

韩非到了咸阳，当晚就去看望当年的同窗李斯。

他是作为韩国特使出使秦国的。不久前，秦师忽然东进伐韩，三十万大军压境，边关频频告急。韩王惊恐万分，立即求和，纳地献玺，请为藩臣。他就是为此而来。本来，这种艰巨的使命也轮不上他，只是秦国那边传过话来，说是秦王其他人都不见，只见韩非。这使他在韩国的身价陡涨。韩王马上召见，千叮万嘱，执手拍背，一时恨不得将整个韩国的前途都托付给他。

李斯在府邸设家宴款待他。看到廷尉府邸的豪华气派，韩非微微有些惊异，四面环顾了一下，禁不住赞叹说：“贤弟混、混得不错嘛！”李斯心中得意，却马上谦逊道：“哪里哪里。以师兄之人品才干，取功名富贵，还不是囊中取物一般。师兄只是不屑而已。”

韩非听了，心里舒服，嘴上说道：“这话倒、倒也不尽然。”

尽管多年不见，老同学的热情殷切让韩非深为感动。为了叙旧，李斯特地准备了楚菜楚酒，夫人还亲自下厨，煮了一锅当年他们常吃的“黄鸭叫”鱼羹。其时，李斯已将一家者小从上蔡接到了咸阳，只是老母不肯出来。

几杯“郢酒”下肚，当年兰陵同窗的感觉就都找了回来。李斯问起荀卿，韩非说，荀卿一个月前就过世了。

李斯大惊：“怎么会呢？听说一直好好的。”

韩非长叹了一口气，说：“荀卿晚年境一况不佳。一年前，罢、罢官停职。废居之后，官家待遇一概取一消。春茶夏果，秋粮冬柴，都、都停发了，后来生计都大有问题。弟子四一散，没有几人留在身边照料。半年前，我回、回了一趟兰陵。‘劝学堂’已蓬草满庭，蛛网悬梁。荀卿每日爆、爆米为炊，

且多日没有沐一浴，秽衣垢面，不似学者模样了。人冬以来，又因缺柴，染上了咳病，得不到官、官医治疗，心—情不好，眼见着就不行了。我本想接他到韩，无奈荀卿不、不肯离开兰陵，一心只想把自己的文、文集最后编定。不想，这么快就去、去了。”

“竟会如此？”李斯不解地问，“官员退休，朝廷总不能不作安排，撒手不管呀？！”

如此炎凉，真叫人心寒。荀卿好歹也是县令一级官员。”

“这倒是你有所不知了。”韩非又长叹了一口气，“此事都因楚、楚相春—申君被杀。不然，荀卿何—至如此？”

接着，韩非将楚国不久前的一场变故，详详细细地告诉了李斯。

年前，楚相春申君遇刺身亡，刺杀他的不是别人，竟是他的家臣李园。春申君当政二十多年，一向谨慎多疑，总是四处布置耳目，安插亲信，不想，最后却被自己耳目底下的亲信算计了。

当年，早就有人警告过春申君，说是李园貌似恭顺，实则阴诈，一直私养死士，似在图谋不轨。他不信，笑着说，李园，弱人也，从来唯唯诺诺，畏我甚矣，且我待他不薄，何害于我？楚王驾崩之日，春申君被急召入宫，刚入城西棘门，便被李园埋伏的刺客乱剑刺死，首级割下，悬在城门之外。

郢都一向有传言，说是当年李园以娼女谎称其妹，献于春申君，待有身孕后，又让春申君献于楚王。楚王正患无嗣，自然宠幸万般，日后生男，立为太子，即今日新立之楚王。又有人说，李园献女之时，早就播下了自己的种子。如今楚之江山，真不知是谁家之天下。

“李园掌、掌权，尽捕春申君之余党，一律诛—杀。”韩非继续说，“荀卿被认为是春申君的人，未被诛、诛杀，已属万幸了。”

李斯听了，感慨说：“仲尼有言：‘君子不党。’不党，就没有官作；党了，又有诸多麻烦。”

两人想着荀卿，一代名儒，毕生抱负，满腹学识，最后竟落得如此结局，不禁唏嘘了一番。接着，又想到各自境遇，恐怕将来都还不如老师，不免更加感伤起来。

“不说了。来，喝酒！”李斯举酒，两人碰杯，一饮而尽。

“说说我们自己。学兄那边景况如何？”李斯问。

提起韩国，韩非便激忿起来：“我看韩国是要、要亡了！治国不务实，用人不、不任贤。庸—才当政，精、精英淘汰；拍马者上，谗言者下；从上到下都烂—透了。我几、几次上书韩王，要求彻—底变法，却根本没有回音。廉直之士难于贪、贪邪之臣呵！”

“韩王既然不能用你，何必死守着韩国？”李斯试探地问，“学兄为何不出来活动活动？”

韩非此时已经喝得微醺，醉眼朦胧地望着李斯，忍不住推心置腹起来：

“不瞒贤弟，当年你西、西入咸阳见秦—王之时，我等同学背后都看、看你不起，说你不、不爱国。如今看来，你竟是对的。士为知、知己者用，不然，何—谈什么实现自、自我之价值？我等错过机会了。”

“那倒未必。”李斯见有门，便进一步说，“据我所知，秦王对韩兄的才华就极为赏识。”

“秦、秦王肯用我？”韩非有些不信。

“秦王求贤若渴，且秦国正是用人之际。论学识才干，小弟远不如学兄，

秦王尚重用如此。韩兄若能为秦王效力，秦王必委以重任，言听计从，你那整套治国方案一定会有机会实施。”李斯恳切地说，“师兄若有意，小弟愿为兄在秦王面前活动。”

韩非无语，沉思良久，然后说：“取、取笔墨锦一帛来，待我给秦王上书一封。”

笔墨备好，锦帛铺展，韩非略加思考，便挥笔书写道：

臣不佞，奉韩王之命出使秦国，见今秦地方数千里，师名百万，号令赏罚，天下不如。臣昧死愿见大王，言所以破天下合纵之计。大王诚听臣

说，一举而天下之纵不破，韩不亡，赵不举，楚、魏不臣，齐、燕不亲，

霸王之名不成，四邻诸侯不朝，大王斩臣以殉国，以戒为王谋不忠者也！

写毕，韩非将锦帛双手捧给李斯，说：“我有口、口吃之疾，面一见秦王，恐难畅一其言。请贤弟先将此书呈、呈给秦王，以明心迹！”

李斯亦是双手接过：“放心。师兄之事便是小弟之事。”

那晚，李斯将韩非一直送到府邸大门外，别了又送，送了又别。

当马车跑出了几百米之后，韩非回过头来，看见李斯仍站在原处，不懈地冲自己这边挥手，心中好不感动。

两日后，韩非正在国宾馆的庭院里阔步，忽然来了一干吏役，吵吵嚷嚷地问谁是韩非。韩非以为秦王召见，宫中宦者来接，便赶紧整衣扶冠，过去应答。不想，来人问清了他就是韩非后，竟用大枷将他锁了，不容分说，就往外拉。韩非大怒，喊道：“我乃、乃韩国特使，不—得胡来！你们李廷尉是我老、老同学，若知道你们对我如此无—礼，日后饶、饶不了你们！”来人中有一老吏，像是领队的，听了，反喝道：“住嘴！我等正是奉廷尉大人之命，拿你这个韩国特务下狱！”

## 十六

李斯送走了韩非，一夜没睡踏实。他心里燥热，喝了几大碗凉水，额频解手，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

他本来一心劝说韩非，弃韩投秦，为咸阳效力，心里只怕爱国心诚的韩非不肯，自己无法向秦王复命。不想，韩非多年碰壁，早就成了一个识时务的俊杰，大事面前已不再糊涂。

待看到韩非挥笔写下《上秦王书》时，他才警觉起来：若是秦王真的重用起韩非，那又会如何呢？他没想到，韩非降叛起来，态度会如此坚决；为邀秦王宠信，心情又如此迫切。最令他吃惊的是，韩非竟会建议首先灭韩！在一夜断断续续的梦中，他脑海里反复影现出当年初见韩非时的情景：一阵车喧马叫声中，一个锦衣鲜亮、神采飞扬的年轻公子快步走进屋来，正襟危坐的荀卿赶紧起身相迎，满堂里却回荡着秦王的声音：“若得见其人，与之游，死不恨矣！”

半睡半醒中，李斯渐渐将整个事情想透了。

第二日一早，秦王召见，垂询招降韩非之事。

“小臣以为，韩非不可重用。”李斯直言，神态从容，表情沉静，看不出一夜没睡好的样子，“小臣虽与韩非有同窗之谊，但为大王和秦国计，不敢徇私。”

秦王微微一愣，哑着嗓子说：“说下去。”

“韩非，此次出使秦国，是为韩谋和图存而来。”李斯继续说道，“今大王欲扫平诸侯，兼并六国，韩国首当其冲。韩非，韩人也，终会为韩而不会为秦，此乃人之常情。”

秦王听了，半晌没有说话，然后反问道：

“卿在《谏逐客书》中有言：‘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寡人尚未忘也。如果说，韩非是韩人，不肯为我所用，卿为楚人，为何愿为秦国效力呢？”

面对秦王咄咄逼人的话问，李斯并不着慌，镇定自若地继续说：

“境遇不一，情自各异，容小臣为大王详说。韩非，韩之公子也，属‘子弟’一类，出身豪门，从来高人一等；世受棒禄，自幼锦衣玉食。虽生不逢时，一直未获重用，屡遭打击，牢骚满腹，但毕竟与韩王沾亲带故，血脉相连，爱韩如家，兴亡与共。其虽是治国之良才，却绝非助大王并吞六国、一统天下之人。小臣则不然。小臣本上蔡布衣，闾巷黔首，在楚国，一无恒产，二元官职，三无爵位，属‘三无’阶层，于楚何爱之有？且小臣虽生长于楚，但本是蔡人，细究起来，于楚倒有毁家灭国之痛。若非大王知遇之恩，小臣哪里会有今日！小臣正恩竭死图报，敢不尽忠！”

秦王听后，微微额首，叹了一口气：

“惜乎！一代英才不能为寡人所用。”

李斯听了，知道自己的一番阶级分析起了作用，也放松下来了，但怕秦王多变，夜长梦多，于是又进了一言：

“韩非此次出使，意在惑秦，不如尽早归之。”

秦王无语，沉默了好一会儿，才说：

“才如美色，不属寡人所有，必为他人所用。非我之色，即非色也；非我之才，即非才也。”

“大王之意……”李斯不解地问，心里隐隐感到几分不祥，不知秦王心里在想什么。

“韩非，韩之才也。归之，必为秦之患也。”秦王说着，慢慢起身，走下王座，“不如以法诛之！”

李斯闻言大惊。出于嫉妒，他怕韩非获得秦王宠信，不想让他在咸阳久留，但心里绝无要陷老同学于死地之意。

“敢问大王，以何罪治之？”李斯冲着秦王的背影跪下，战战兢兢地问。

秦王停下脚步，转过身来，盯着他看了一会儿，声如老枭似地笑了起来：

“卿乃廷尉，治狱之事还要寡人教吗？”

几天后，李斯去狱中探望韩非。他刚一入门，当头一碗残粥泼来，接着是韩非的一阵破口大骂：

“李斯，你、你乃阴毒小人！当一面一套，背、背后一套，我和你同、同窗一载，一屋两一铺，不说情同手足，至少无一冤无仇，何故加、加害于我？”

牢中的韩非，头发散乱，面色铁青，一身锦袍已污秽不堪，人不停地

走来走去，疯子一般。

李斯站在牢门前，低头无语，任那粥汤米粒，从发际滴到脸庞，从脸庞流到身上，稀稀拉拉，满脸满身，也不擦拭。半天，才说出一句：

“小弟对不住师兄。”

言罢，早已泪流满面。

韩非在墙角站住，背对着李斯，昂着头，并不理睬。

李斯又说：“小弟绝不曾有心陷害师兄如此。只是有人诬告师兄乃韩国间谍，与当年以修渠为名行‘疲秦’之实的郑国同属一党。小弟人微言轻，无法为师兄辩诬，加上又与师兄有同窗之谊，源言多有所忌。秦国‘逐客’，客卿都曾被当作特务。好在‘特务’一时多如牛毛，算不上什么严重的罪名了。”

韩非不解，仍怒目圆睁：

“我乃特一使也，非特、特务也！”

“小弟当然知道。”李斯说，“小弟以为，师兄不如先自承认下来，以后再谋平反。”

秦律严酷，真案假案，一经拷打，没有定不了罪的。小弟恐怕师兄受不住皮肉之苦。”

“我一生堂堂正正做人，光—光明明行事，从不懂什么委、委曲求全。”韩非余怒未消地说，“你带我去见秦、秦王，我要当面自—陈。”

李斯见说不通，便默然退下，吩咐狱卒道：“好酒好饭，不得怠慢。”

三天后，李斯又到狱中去看望韩非。

韩非此时已面青目紫，遍体鳞伤，脱了人形，瘫在牢房的一个角落。李斯几遍唤他，他才缓缓睁开眼，定睛半天，认出李斯。

“我非特、特务也。此乃冤案！”韩非断断续续地说，艰难地喘着气，“我受、受不住了……”

“师兄就先认了吧。低—低头，就过去了。躲过这阵严打再说。”李斯说着，也黯然落下泪来。

“请贤、贤弟最后再—帮我一个忙，备一些药物，让我快、快些了断。”

“小弟怎敢……”李斯有些惊恐。

“拜、拜托了。”韩非闭上眼睛，掉过头去，浑浊的泪水从眼角边滴滴横流了下来。

突然间，他睁开双眼，怒目向上，屏住气力，恨恨地喊道：

“天下君王负—我！”

当天夜里，李斯叫人将一包烈药悄悄给狱中的韩非送去。

那送药人刚走，宫中就来人传秦王诏令，将韩非暂免刑问，好生调养。三日后，召见入宫，共商国是。

李斯接到调令，又是一惊，一动不动地在黑暗中坐了很久。

他反复思忖，竟忘了马上派人去狱中通知。

天下真是没有什么东西比君王之心更叫人难以猜透的了。当年韩非曾为此发过浩叹，还专门写过长文论述，实际上，他根本就不懂得什么是君王之心！

李斯是在深夜三更时分赶到狱中的。到了狱中，韩非已经服毒自尽。他匆匆看了一眼那白布裹着的尸体后，便赶紧草拟了一份关于韩非“畏罪自杀，自绝于秦”的报告。

一切料理完毕后，李斯从黑暗的牢房走出，猛然罩在了一片灿烂的阳光里，外面天已大亮。他感到一阵晕眩，刹那间，一种身心疲惫的感觉弥漫全身。

他抬头望了望蓝天，在明晃晃的阳光中，一只落了队的大雁正孤零零地从头顶上奋力飞过，“嗷嗷”唤着，不知向什么方向飞去。

李斯定了定神，又振作起来。他必须赶紧到秦王那里去汇报。

当李斯将韩非的死讯报给秦王时，秦王正在和赵高玩“下水吃鱼”的六博棋。棋盘上，六黑六白，秦王掷采，赵高移棋。秦王坐在一把高椅上，赵高恐自己个子太高，便跪在对面。秦王听说韩非死了，一言不发，只是长时间地捏摸着手中的一枚黑色棋子，许久，才发了一句感叹：

“人才难得，非才之难也，实得之难也。”

## 十七

秦始皇在一片山呼声中，戴着镶满乌金宝石的皇冕，穿着一色纯黑的宽大皇袍，由四名步履蹒跚、须眉皆白的老者搀扶着，健步登上百尺高的登基大台。

这四四方方的大台，原是一座山丘，其峰被整个削去，以五彩玉石筑成一个平顶；四面也被铲成陡壁，上面绘满龙凤、麒麟、乌龟等神兽，以及熊黑虎豹、蛇鸟牛羊；南侧是巨石阶梯，共六十六级，皆以黑毯铺之。山的周边，本是一片茂密森林，后动用了大军，砍去成千上万的乔木杂树，辟出了一个方圆几十里的巨大广场。

始皇一个人高高地站在那里，雄视四方，感到一向有些自惭瘦小的身躯渐渐伟岸起来。

四位白须老者躬身倒退，甲衣卫士也都膝行而下。

高台下面，围着千千万万的蚁民，层层叠叠，密密匝匝。紧里面站着的是三公九卿和文武百官，皆朝服峨冠，披甲戴盔；外层是六千人的禁中卫队，一律铜车铁骑，执戟握剑；往外是郡守县令、乡夫亭长，着各级官服，高下尊卑，一目了然；再往外是六万人的大军方阵，按步兵、车兵、骑兵、弩兵、车骑兵，阵阵排开，一色戎装，挽弓持矛，其威武雄壮，让人一看就觉得势不可挡；最外围则是六十万黔首代表和黎民模范，其中工农学商老幼青妇均有出席；正西方向，还有一小批被黥了面的六国王公贵族，共六十六人，跪在那里，也算邀请来参加观礼。

欢呼声嘎然而止。

始皇拼足气力，用暗哑的嗓音，拖长了声音喊道：

“天下一从此一归秦一矣！”

说完了，手在头顶一挥。

山下的百万大众，楞了一下，然后都反应过来，开始有节奏地欢呼起来：

“始皇帝万岁！万万岁！”

“万岁！万岁！万万岁！”

欢呼声从四面八方传过来，声似虎吼狼嚎，势如排山倒海。在一片喧

天的呼号中，一阵震心撼肺的锣鼓又敲响起来，六百人的秦宫乐队，奏起了秦国的礼乐秧歌大调。

鼓乐声中，几十万人开始贺拜新皇。一时间，大家起立跪伏，投地叩首，此起彼伏，东倒西歪，像大型团体操表演似的，场面甚为壮观。

始皇漠然地俯视着一切，面无笑意。

他现在是“皇帝”了。李斯上书，说他“德兼三皇，功过五帝”，从此应由“王”改称为“皇帝”。他采纳了这个建议，只是在“皇帝”之前，又为自己加上了一个“始”字，以示划时代之意。

他毕竟开创了一个天下一统的新纪元。

八年前，秦军轻而易举地攻破了韩都阳翟，生擒了韩王，将韩国提前一年灭掉了。

灭韩之后，便是灭赵。先是派人，以千两黄金，将赵王身边宠臣郭开贿赂得眼热心跳，赵国一代名将李牧因此成为逆臣而被诛杀；再遣老将军王翦出征，一举攻陷邯郸，使赵王束手就擒。亡赵之日，他特意重回了一趟邯郸，将当年欺辱他母子的仇人按名搜捕，逐一杀之，以解刻骨铭心之恨。那时，赵太后卧病多时，已奄奄一息，听到儿王将当年那些鸡毛蒜皮的仇一一报了，才松了那口气，瞑目而去。

灭赵之后，他本想歇口气，让天下太平几日。不想那一年，宫中发生了谋刺之事。

刺客荆轲，以献燕国地图为名，图藏匕首，入宫行凶。这荆珂原是卫国盲流，好打架斗殴，喝酒赌博，一直在各国流窜，后被燕国太子丹重金收买，吃喝招待，美女三陪，于是死心为之卖命。只是这厮胆大技疏，以致劫持不成；又眼高手低，结果掷巴未中，最后被当场剁成肉泥。受此惊吓，他无法不恼羞成怒，立命秦军攻燕，直取蓟城；同时，下令伐楚伐魏，全线出击。五年之内，相继灭魏，灭楚，灭燕，最后，大军东进，三面围齐。齐王不战而降，被活活饿死在荒山的松柏之间。

就这样，他一怒之下，竟统一了天下。

成就如此伟业之际，他年仅三十八岁，号为“始皇帝”，当之无愧，而自定称号，更有一层棺未盖而论已定的深意。自周公始，“谥法”流行，君王薨崩之日，往往就是子臣议父非君之时。“谥法”一废，后人也就无法在自己死后说三道四了。

为体现出皇帝的尊严，他自呼为“朕”，而不再用“寡人”之称了。“朕”字音正，听起来气壮声圆，音色响亮，有威力四射之感，不像“寡人”那样扭捏拗口，若带上陕北口音，就更似梆子念白，虽然高亢，却全无韵味。

作为皇帝，他发布的一号诏令，是将每年的春节，提前两个月，放到十月里来过，以彰显“改天换地”之意。且过节之时，各家不得被红挂绿，张灯结彩，只许一律以黑纱、黑花、黑旗装饰点缀，以顺应“水德”之始。

诏令盖上了“皇帝传国之玺”的大印，立即飞马传达下去。那皇帝宝玺是由楚国和氏玉璧打磨而成，雕楼五龙，上有“受天之命皇帝寿昌”八个大字，是李斯一天一字，亲手篆刻而成。

诏令一下，小民百姓议论纷纷，无人胆敢不从。自此，每年秋高气爽之日，家家就开始杀猪宰羊，准备年货。除夕之夜，合家一起包饺子吃时，往往还要拍蚊驱蝇。节日里，大街小巷，远村近寨，更是黑鸦鸦一片，到处充满了喜丧的色彩。第一年时，百姓还不太习惯，时间一长，倒也不觉得有

什么不好了。

同时，他下令收缴天下兵器，铸剑为犁，销盾为钟，熔铸了十二个金人，置于咸阳宫前。金人长五丈、重千吨，身着各色的民族服装，象征着“远人服”的永久和平。

他又下令废六国文字，以篆字为标准字体，以秦腔为正式官腔，并统一了各地的长短斤两，规范了车轮大小。

天下征定，诸事摆乎，惟有一件大事，悬而未决，那就是皇朝体制的设置。这可是一个有关秦朝大业能否传之二世、三世，乃至万世的大问题。

老丞相王绾三次颤巍巍地上书，建议恢复周制，实行分封，以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局面。他说，六国新定，海内未安，燕、齐地偏，荆楚路远，若不设国置王，无以镇之。

分封诸子，可以安天下，定人心。丞相老迈，奏言此事时，气顿语断，几无完句，却有一种斩钉截铁的坚定。

他知道，丞相背后是诸王子们，大的小的，二十多个，都急猴猴的，想尽快分封，抢一块富饶点的地方，生怕晚了，被封到老少边穷地区。

他一直未置可否。将刚刚打下来的大好河山，在自己生前就这样送出去，就算是给儿子们，心里也还是有些舍不得。

那日，王绾又在朝议时鼓噪起分封之事。

“臣闻之：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支辅。”老丞相慷慨陈辞，“今陛下有海内，不封子弟而使之匹夫，日后若出乱臣贼子，叛徒内奸，无人辅粥，何以相救哉？”

被烦不过，他便将此事下交众臣商议。

不想，大小官员都跟着丞相说。有的大谈周制的伟大历史作用，有的专讲分封的深远现实意义；异口同声地强调这是一项既有秦国特色又放之海内皆准的基本原则，只要坚持，可保江山万代永不变姓，否则，就会立即亡国亡朝亡天下。把人说得不由不慎重起来。

就在满朝一片附和声中，只有一个人站了出来，大声喊：“不可！”始皇一看，那持不同政见者，是廷尉李斯。

## 十八

李斯在中堂的大椅上端坐，摆出丞相应有的稳重，笑吟吟地望着前来庆贺的宾客，拎着大包小包，从旁门鱼贯而入。

始皇的话令是十天前颁布的，任命他为秦国丞相。消息一出，府邸门前立刻车水马龙起来，一向僻静的小巷也交通堵塞，几百辆车骑乱挤在一起，人喧马叫，出进不得，好不热闹。最后赵高从宫中派来了几个有交通经验的小宦官，维持了秩序，总算疏导开来。

今天，作为新任丞相，他特设家宴，款待各界官员。长子李由正好从挂职锻炼的三川郡守的任上回家探亲，一起出席见客，以便让他熟悉熟悉咸阳的官场，留些人脉关系。

百官基本全到齐了，除了老丞相王绾。老丞相已经一病不起了。听说，

当宣令使去宣布那退休调令时，尚未开口，老丞相便从病榻上支撑起身子，紧握宣令使之手，激动地说：“请禀告秦皇，老朽身体没有问题，年纪也只有58岁，可以再为秦国效力三五年。”说罢，老泪纵横，堵得那宣令使硬是宣不出令来。

李斯想到这些年，老丞相待己不薄，虽非以亲信待之，却也从未打击排斥，因而多少心存感激。不过，时至今日，新老交替，也是大势所趋，绝非个人恩怨之事。

酒宴上是满席的美馐佳肴。先上的是“五珍拼盘”，那五珍是狼心、狗肺、鸡鞭、蛇眼、兔尾。喝的是秦朝国酒“秦液”。

酒至半酣，李斯起身祝酒：

“斯本乃上蔡布衣，闾巷黔首。皇上不知在下愚笨，提拔重用，使居丞相之位，享富贵之极，臣实在始料未及，惟有全心全意，竭智尽忠，以报皇上知遇之恩。日后，还需诸位鼎力相助。”

说完，他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众宾客听了，慌忙咽下肉菜，吐出骨刺，也端起酒杯，纷纷站起，喊道：

“丞相大人只管吩咐。”

李斯冷眼望着下面一张张恳切的脸，心里想，这些官员几天前还全是老迈相的人，曾被多年培养，反复提拔，可转眼之间，都来效忠自己了。真是世态炎凉，人心多变。

不过，转念一想，世态本来就有炎凉，能炎且炎，比一直凉着要强；而且，人心总是要变的，若一成不变，岂不僵化？

说实在的，李斯并没想到自己能有今日。一个月前，他心里还在盘算着如何找一条退路。

当秦军平韩破赵之时，他是相当兴奋的。因所献的谋略奏效，他不但在朝中的地位大增，说话有了分量，连宅邸也换得更大了。可随着秦军灭魏，灭燕，最后攻下楚都，围逼齐国，他心里渐渐有了惶恐。自古以来，功臣大都死于功成。这“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的道理，他即使不是功臣，也是知道的。

细细想来，自己在秦国前途有限。凭借秦皇的一时宠信，他年纪轻轻就当上了廷尉，但似乎也就到了头。自范雎之后，秦国就没有外来客卿能再居相位的。几任丞相都是从宫内梯队里提拔上来。丞相之位，是轮不到他来坐的。

让他心里更为震动的，是国尉尉繚的突然离去。

就在大将军王翦率军攻破郢都的那天，尉繚深夜来访。一见面，便长揖到地，说道：

“秦王要得天下了。繚特来向廷尉大人告辞。”

李斯闻言一惊，忙问：“国尉何出此言？秦王成就统一大业，国尉是第一功臣，正该论功行赏。”

尉繚冷冷一笑，说：“有些话本不该多讲，但廷尉非外人，你我又是同舟共济之辈，说说也无妨。廷尉大人不会立即密报秦王吧？”

“哪里话。”李斯说，“你我朋友一场，肝胆相照。危难时能不能拔刀相助先不说，平常时总不至于拔刀相向吧？”

“开句玩笑，大人不必在意。”尉繚容色肃穆深沉起来，“繚自幼从高人

习封象数术之学，多少懂些相术。我观秦王之相，鹰鼻，马眼，胸如鸷鸟，声似豺狼，必是薄情少恩、心狠手辣之人。这类人潦倒时谦卑过人，得志时暴虐无比。此乃人性之弱点，要改也难，不必多言。我初来时，不过一介布衣，秦王待我如子，解衣衣我，推食食我，实乃欲我助其谋天下也。如今不同了，秦王就要一统天下，天下之人都要为其奴虏，遭其役使，你我恐怕也难免。为此，统先走一步。”

李斯愕然无语，愣了一会儿，问道：

“国尉何去？”

尉繚又是一揖，然后有些诡秘地一笑，说：

“海阔凭鱼跃，天空任鸟飞。”

李斯感到这话耳熟，似在哪儿听过，又记不真切，知是后人所言，顿生一种时空交错之感，正纳闷时，只见尉繚的身影已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此后，一连几天，李斯茶饭无心，寝眠难安。

他知道该是考虑退路的时候了，但他不想像尉繚那样一走了之。如果那样的话，当年自己西入咸阳就算是白走了一趟。若因此惹恼秦王，发个全国通缉，被抓了回来，就更加得不偿失。再说，自己也无处可跑。天下虽大，已快莫非秦土了。最理想的退路，当然是像当年越国的范蠡那样，下海经商，赚足银两，然后带上一个西施那样的丽人，一叶扁舟，追遥湖上，把酒持螯，临风做爱……

就在李斯为功成如何身退之事伤脑筋之时，却突然发现了一个进步的机会。

老丞相的分封之议，李斯本来不愿多言。分也好，封也好，都是皇帝家事，与他无关。但他冷眼旁观了一阵，却看出了此事的微妙。他深知，始皇是不会容忍他人分享自己的权力，哪怕是自己的儿子们。在这一点上，他绝对不会错。老丞相连上面的意图都没摸清，便贸然上书建言，是犯了为臣之大忌。为臣之道，在于能想君王之所想。君王之所想，一定有君王的道理。为臣的任务，就是要将这道理找出来。

于是，廷议之时，他站了出来，发表了一个大胆的异见：“臣以为，分封之事断不可行。周文、武二王，封同姓子弟甚众，以求天下永固。不想，后属疏远，相攻如仇，而周天子不能止之。故天下苦斗不休，正为有侯王在。而今封侯，实乃树兵，非安宁之策。”

话音未落，朝上的百官已是一阵骚动。

李斯看了看坐在上面的始皇，正神情专注地听着，面无恼怒之情，便继续说了下去：

“今赖陛下之神灵，海内一统。天下初定，安定第一。为此，微臣以为，天下皆为郡县，以守、尉治之。不封诸侯，诸子功臣以赋税重赏赐之。亲政分离，领导统一，天下无异意，此乃长治久安……”

“廷尉之言谬矣！”他的话还没说完，便被人打断。说话的是老丞相手下的一名年轻博士，在丞相府里挂了个闲职，据说是体改方面的专家，名叫淳于越。他指着李斯，毫不客气地呵斥道：“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廷尉以言惑上，非忠臣也！”

李斯瞥了淳于越一眼，没有答理他，继续面对始皇，不温不恼地说：

“立国改制，事关重大，微臣冒死以言，惟上之裁决！”

说完，便跪了下去。百官见势，有些不知所措，也跟着一片片跪下。

本来，领跪的应是丞相，现在百官先跪下了，老丞相也不好意思站着，只好也颤颤抖抖地跪下。

始皇半天不说话，沉默良久，才从金口里吐出一句玉言：

“廷尉之议是也。”

当晚，李斯一夜没睡，他将身退之念抛在脑后，将郡县设立之事前前后后想了几遍，奋笔疾书了一个通宵，拟了一封万言奏书。在书中，他建议始皇废分封，将天下设为三十六郡县，由朝廷统一领导。郡下设县、乡、亭、里、什、伍，由各级官吏层层负责。

奏书递上去三天，始皇的调令就下来了，免了老丞相之职，任命他为秦国的新丞相。

那天晚宴的高潮是“活烤全羊”。当数十只被捆绑得结结实实的羊，“咩咩”叫着被抬进来时，喝得半酣、吃得性起的众宾客，齐声叫好。这是秦国的一道传统名菜，其历史可以追溯到秦文公时西戎的风俗。吃法是将整只羊四蹄捆住，连皮带毛，放在火上活活地烤，然后，众人当场茹毛饮血，割腥啖膻。据说，吃了大补，夜御十女而肾不亏。

众人挽袖撸臂，奋力争先，饮血的，割肉的，一哄而上，那几只羊未等烤熟，便被生生吃掉。一阵大嚼后，宴席上又重新笑语喧哗起来，争说起新近从六国掳获的女色之美艳。

此时，百官衣冠虽已散乱，一个个面目却都生动起来。

宴会到了三更才散，李斯望着大堂里酒尽人散后的一片狼藉，颇感心满意足，对身旁长子李由说：“当年我师荀卿说：‘物禁太盛’。大概不是说我之今日吧？想当年，我由兰陵初入咸阳，一介布衣，平头百姓，无人理睬；如今，人臣之位，无居我之上者，可谓富贵之极矣。只怕物极则衰，今后不知如何了结呢。”

说着，一丝忧伤从心底泛起。一旁的李由赶紧宽慰道：“父亲还是早点歇息吧，明日还要领班早朝呢。”

次日清晨五更，李斯被唤醒，穿上五彩丞相朝服，坐上八人抬的大轿，急急往宫中赶。路过城中校场口一片野地时，忽听远处有一尖细声音在唤：

“李大人救我！李大人救我！”

李斯扭头一看，只见路旁一排刑柱，吊绑着几个囚徒在“醒夜”。这“醒夜”之刑是商鞅时的发明，就是将那些要处极刑的犯人，通宵绑在露天的刑柱上，让其在脑袋被砍下来之前，再好好反省一下自己的问题，不要带着没有交代清楚的问题就走了。

那尖细的求救声正是从一个被吊绑着的囚徒那里传过来的。

李斯急呼“停轿”，心中纳闷，命人用火把照着，望过去。只见那个喊救的囚徒，高高胖胖，有些脸熟，再定睛一看，不禁大惊：那囚是宫中的中车府令赵高！

## 十九

赵高直到在刑柱上被吊绑起来时，才猛然觉悟到自己也是人。他那白

白胖胖的身子，被绳索一勒，立即变得有血有肉；圆圆鼓鼓的肚子，几昼夜米水未进，如今也感到如饥似渴。在黑暗的荒野中，面对着即将来临的死亡，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开始自怜起来，时而泪如泉涌，时而欲哭无泪。

自出生以来，他从来没有过什么“自我”。他一生下来就被净了身，同时也被净了思想，因此早就成了一心一意之人：无父无母，便一心以宫中为家，以始皇为父，尽管始皇小他好几岁；不知爱与被爱，便一意当中作马，任骑任打，从不叫苦叫累。他幼时无忧无虑，大了也无情无欲，虽长得高大强壮，却如骡子一般，只知于活，不解牛马间的风情。

在秦宫几十年，他不但以始皇的意志为意志，而且以始皇的感觉为感觉。秋风一起，他先替始皇感到了凉意；每日三餐，自己的胃口总是随着始皇的食欲而增大缩小。到了后来，始皇出巡，在御驾上坐的时间长了，他的两腿就发麻；而始皇若是便秘，他马上就会有一种拉不出屎的痛苦。

不想，如此忘我，祸也会从天而降。

三天前，他在宫中当班值夜。在将始皇的寝事仔细安排好后，他仍不敢懈怠，通宵守在寝宫门外待唤。

始皇本不喜女色，及冠之后，虽封了三宫，设了六院，娶了九嫔，产子生女，一如常人，但都是为了社稷，履行职责而已。他从未对哪位后妃特别有意，格外宠幸。殿前宫后的九千多宫女，他也是睹之如无物。更为可贵的是，他于天下伤风败俗之事，至为痛恨，几番下调，要求百姓严守男女之大防，凡有生活作风问题的，一概罢官夺爵，拘而刑之。

登基之后，壮年的始皇忽然性趣勃发起来，夜夜都要美人陪寝，且每夜必换，绝不专一。于是，各国佳丽，轮流值班，走马灯似地去宫中承恩受幸，体验自己生命中的惟一的爱。好在从六国掳来的女子甚多，充斥在后宫，一时并无难以为继之忧。

不久，赵高便摸出了始皇的性事规律。他每夜召幸一个美人，始之秦妞，继之齐女，然后是楚姑、韩娃、燕娘、魏姬，终之以赵妹，七日一个周期。七日以后，依着顺序，循环往复，直至七七四十九天。四十九天之后，始皇便会独寝七夜，然后，开始新一轮召幸。

让赵高不懂的是，始皇召幸美人，全不看体态容貌、胖瘦高矮，只是将各国陪寝的美人，按其月信之期，排列起来，在行经后七日，送进宫中。要是为了多有子嗣，择了宜子之期，可美人们一个个按期送人，一年下来，却没有一个喜结龙胎的。

日子一长，赵高渐渐琢磨出来点道道。始皇夜夜如此辛劳，非关好色，不是风流，或许竟是惑于方士之言，练起“采阴补阳”之术？按计划做爱，有健身养生之效；用各国佳丽，收兼容并蓄之功。始皇一练就是两年，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其意志不能不说坚毅。

始皇定下选美的标准，而择人的重担全落在了赵高的肩上。

赵高深知职责重大，马虎不得。他毕竟是相过马的，便以相马之术来选美：先观相貌，细察牙口；再看形体，兼检四肢；最后特别注意一下毛发、肤色和气味。如此下来，虽不敢说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到底出不了什么大的差错。

那天夜里，送进宫中的是一个赵妹。小女子正值花季，容颜娇美，体态性感，一副含苞欲放的模样，看得连赵高都有些心旌摇荡起来。他将她从上到下细细地审视了几遍，见那柳眉、杏眼、樱唇、蜂腰都无问题，又认真

检查了一下她的玉手玉足，只见纤纤款款，有模有样，这才放下心来，叫人带她去香泉沐浴。浴后，宫嫔们将她浑身涂满宫中专用的百花香油精，再用自缜红缎一裹，于二更时分送进了宫中。

赵高掐指算了算，那天已是始皇连续工作的第四十九夜了。今晚一过，估计要歇几日了，自己也可得空睡个团固觉了。

大约三更之时，赵高正在寝宫外磕睡着候旨，忽听宫室里一声怪叫，其声凄厉，似猿啸猴叫，接着，一阵乱响后，一声怒吼，声震屋宇：“赵高进来！”赵高赶紧匍匐进去，人内一看，不禁骇然，只见瘦小的始皇，赤身裸体，又瘦又白，冻鸡一般地站在那里，手里却提着一把带血的长剑，见赵高进来，飞起一脚，嘴里骂道：

“你敢欺朕！？”

赵高早被踢翻，翻了一个个儿，又顺势换成跪姿，伏在地上，说：“小人罪该万死！”

“罪该万死！”心里却不知犯了什么大罪。正磕着头，感到头旁有一球状物体在滚动，侧目一瞥，发现是那赵妹杏目圆睁的脑袋，立即吓得瘫软了下去。

当天夜里，赵高被丢进大牢，第二日交蒙毅治罪。

这蒙毅，和其兄蒙恬，都是朝中的年轻重臣，也是始皇身边最亲近的人。他们的父亲蒙武，当年助始皇除了嫪毐，立了大功，于是皇上思泽其后，让两子一文一武，都入了政坛。蒙恬在外为将，成边守关，筑城修道；蒙毅在内为臣，主掌刑罚，监察朝臣。

蒙毅为人，谦谦彬彬，书生模样，却是一个油盐不进之人。

他不饮酒，不吃请，每日三餐，都在自家进食，粗茶淡饭，只吃水煮青菜和干爆黄豆。他办起案来，更是刚正不阿，除始皇的吩咐外，一切皆以大秦律为准绳，从不含糊。

赵高与蒙毅，当年都曾在始皇车前马后侍候过，混得也算脸熟，却并无什么交情。

“赵高，你可知罪！？”蒙毅厉声喝道，满脸的嫉恶如仇，一副翻脸不认人的样子。

赵高扛枷戴锁，跪在堂下，两腿不哆嗦，上下牙却有些打颤，嘴上告饶说：

“小人玩忽职守，罪在不赦，望大人开恩！”

“玩忽职守？”蒙毅冷笑着，“你倒会为自己开脱。告诉你，你犯的是欺君之罪！”

“小人岂敢欺君？”赵高慌了。他不知那赵妹如何惹恼了皇上，但知道这欺君之罪可是要斩首灭族的。他不怕灭族，但怕杀头。

蒙毅怪笑起来，笑着笑着，笑声嘎然而止：

“以石女献于圣上，伤了龙体，又毁了圣上七七四十九天的采阴补阳之功，不是欺君又是什么？！”

“石女？”赵高大惊，一下子懂得了始皇为何会震怒，吓得脑袋禁不住要往地上死命地磕：

“小人罪该万死！罪该万死！把关不严，铸成大错，只是小人也有冤情待诉……”

“冤在何处？”赵高一下子泪流满面：“小人以残人之身，侍奉圣上，不

知寒暑，不知饥饱，更不懂男女阴阳之事。何况，石女之事，应由宫婆察考，非小人所能检测。”

蒙毅听后，觉得有些道理，想了想，说：

“按大秦律，你罪当凌迟处死，尽夷三族。念你确有隐情，又无家属，故本官从轻发落，减罪一等：判你腰斩弃市，剥夺宦级终身。”

判毕，蒙毅不容赵高再辩，脸色一沉，向左右吏役喝道：“拉下去！”就这样，赵高被吊绑在“醒柱”上。三天三夜过去了，他的神智渐渐糊涂起来，一些幼年时的情景从记忆深处浮现出来：后宫蔓草丛生的庭院，一个被头散发的宫女，赤身伏卧在地上，正在受鞭苔之刑，雪白的身躯在抽搐，一条条血痕显印出来……他突然明白了，她就是自己的生母，可那宫女的影像猛然化成了那赵妹杏目圆睁的头颅，慢慢向他滚来……

第四日凌晨，他突然清醒过来，感到大限就要到了，自己好端端的白胖身子快要被截成两段了。

也是命不该绝，就在这时，新任丞相李斯的官轿从这里经过。

李斯见赵高落难，念其旧日情谊，感到不能不救，便将蒙毅呈上的案卷多压了几天。

说来也巧，那日，始皇率着众嫔妃和大臣，又浩浩荡荡地出外巡游，马车一颠，竟磕伤了臀部，弄得三日坐卧不宁，这才想起了赵高的许多好处来，于是赦了他的死罪。

赵高被赶出了宫中，分配到小皇子胡亥府里充当厮役，专职扫地。

一日，赵高一人在胡亥府中的后花园里扫地。时值夏阳晴好，暖风怕人，园中繁花满目，浓荫蔽日，一片嫣紫娇红，深青淡绿。赵高做事向来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当年赶车如此，如今扫地亦是如此。沟沟坎坎，角角缝缝，一路扫来，无处放过。一时扫得性起，笤帚飞舞之处，只见尘土高扬，落英缤纷。

正扫着，忽见尘土与落英之中，坐着一个锦衣华服、齿白唇红的少年，正捧着一册《论语》，呆坐在那里，两眼圆睁，茫然远望，于身边的良辰美景和扬尘飞花都挥然不觉。

赵高一看，猜是皇子胡亥。自己入府多月，一直无缘得见，不想在此撞到。他不敢撩扰，垂首执帚，立在一旁。

这时，只听胡亥自言自语道：

“这书叫人如何看得懂？”

恭立一旁的赵高，这时大胆搭话：

“天下许多书，本不必去读。公子只需读读律法即可。小人无知，也听到过‘以吏为师，以律为书’这句话。”

“你是何人？”胡亥微微一惊，睁着一双大眼，冲他望过来。

赵高赶紧跪下：“罪臣赵高，奉圣上之命，伺候公子。”

“原来你就是赵高，父皇倒是说起过，说你很会赶车。”胡亥说。

“小人地也扫得不错。”赵高回答说，趁机抬起头，飞快地打量了一下胡亥。见他长得胖乎乎的，鼻宽嘴阔，颧突耳垂，眉浓眼大，只是睛瞳无神。他一边看着，一边心里在想：“我一直拿你父皇当爹，将来却要叫你给我当几天儿子。”这乱伦的念头刚在心里一闪，他已是一身冷汗，赶紧又匍匐下去，说：“谢皇帝陛下不杀之恩，使罪臣得以为公子效犬马之劳。”

胡亥听了，“嘿嘿”一笑，一例嘴，露出了一脸灿烂的笑容。

## 二十

胡亥天生聪慧，经赵高几番指点，便觉学识大长，如醍醐灌顶一般，心中豁然透亮许多。多少年来，眼前一直是一片模糊浑洒，如今突然黑白分明起来，就像愁云迷雾中，金光一闪，一道阳光射出，阴霾中的山川河流都一一显现出了轮廓条理。

赵高告诉他，世间学说杂乱，孔墨也好，老庄也好，还是其他狂言邪说，大抵是执其一端，惑众欺世，皆谬论也。有人著书，不是为了说清道理，而是为了搞乱思想。此类荒唐之书可以不读，但其叵测之心不可不知。

胡亥听了，不住点头。

赵高说，天下之理，其实甚为简单：一切皆可以律法衡之，孰对孰错，在律法里写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律法者，天子之意也。通律法，就会判案；会判案，就能治国。

故只要读懂了律法，便能成明君贤臣。

赵高进一步析丝分缕地说，以律法观人世，民众不过分为两类：该杀的与不必杀的；在不必杀的中间，又可分为两类：该抓的与不必抓的；在不必抓的中间，又可分为两类：该整的与不必整的；在不必整的中间，又可分为两类：该用的与不必用的。

听到这里，胡亥“嘿嘿”笑了，说：“听懂了。”

那年胡亥 15 岁。他虽不是长子，却极受始皇的宠爱。二十几个皇子中，被父皇亲用御手打过屁股的，惟他一人而已。

那是他 9 岁时的事。那年，刚刚征定六国的父皇，在新建成的阿房宫中的前殿大宴功臣，满朝文武，济济一堂。他因年幼，入不得正席，但特许在膳房里用餐。

那阿房宫是除了长城和驰道外的秦代第三大重点工程，每年征用七十万民工，建了五年，只修成前殿。那前殿筑于南山之前，正宽一千米，纵深五百尺，巨柱高耸，飞檐人云，遮天蔽日，巍峨壮观。殿内可摆千席，容万人同时饗饗；殿外置放十二巨大金人，都显得似玩具一般小巧。殿门用磁石做成，以防荆轲一类坏人带着匕首再次混入。大殿四周，千杆五丈高的旗杆，挂着上万面黑旗，一齐迎风招展，猎猎有声。

殿内新铺了金丝楠木的地板。就宴时，众臣怕弄脏地板，都赤脚入席，将鞋子脱在大殿门外，按官职大小，排排码好，从丞相到大夫，从将军到郎尉，秩序井然，一丝不乱。

酒过三巡，大殿里一阵阵传出“万岁万岁万万岁”。一心贪玩而不肯好好吃饭的胡亥，趁无人注意，一人偷偷溜出膳房，出了大殿。一出殿门，他便被那一排排花花绿绿、高高矮矮的鞋阵迷住了。观赏了一会儿，忍不住和它们玩耍起来。他先是将丞相的鞋踩歪，再把将军的鞋踢飞，然后，把郎尉的鞋踢给了太仆，御史的鞋传给了典正。片刻工夫，大秦百官的堂堂鞋阵就被踢得七零八落，溃不成军了。

初更宴散，三公九卿、文武百官出门寻鞋，在殿门前乱成一团。先是

在黑暗中满地摸索，接着又相互借光论证，闹得人声鼎沸，直到四更才散。那天，大部分官员都穿着一只鞋回家，只有老丞相回去时，算是两脚着鞋，但两只鞋都不是他老人家自己的。

事后，父皇大怒，亲自将胡亥的小屁股打得万紫千红。

尽管曾惹得天廷震怒，父皇对胡亥还是独有一份宠爱的。外出巡游时，常常会带上他。西至陇北，东临碣石，北登泰山，南游湘江，一路上千骑开路，万人喝道，父子俩威风凛凛，好不愉快。这是其他兄弟姐妹们从未享有过的殊荣。

在众兄弟姐妹中，胡亥最敬重的是大哥扶苏。扶苏虽只长他五岁，却一副长兄之态，待人谦和诚恳，做事稳重公道。兄弟姐妹之间有些什么事情，像是父皇赐物不均或是分梨有大有小，都是到他那里去一一摆平。父皇一直没有立过太子，因为他坚信自己在有生之年一定能够长生不死，举国上下，无人对此置疑。不过，朝野之间，也都视扶苏为预备的接班人，虽然还没有正式写入文件。扶苏对自己也是一贯严格要求，早听朝政，晚观庭问，努力学习，积极实践，准备父皇成仙之日，继承大业。

令人没有想到的是，一年冬季，大哥扶苏突然奉父皇之命，离开了咸阳，冒着凛冽的寒风，到千里之外的西北上郡去监兵。于是，咸阳城里流言纷起。有的说，扶苏言语不慎，得罪了父皇；有的说，始皇让扶苏下去锻炼，有培养之意。胡亥对此糊里糊涂的，也懒得打听。

胡亥属于“文学青年”，一向不太关心政治。他爱好诗，喜欢吟唱那些流行的情歌艳谣。《诗》三百首，他多数看不懂，但当年被孔丘私自乱删去的上百首不那么“思无邪”的“佚诗”，都被他用重金从黑市上买回，反复精读，直读得脸红心跳，情窦大开。

读后，忍不住偷偷和小宫女们初试了几番云雨。有了体验，便自己也创作起情诗来了，一一刻在小竹片上，与兄弟高共勉。高也将自己写的美文，送他欣赏。两人常常一起豪饮切磋，划拳论艺，风流倜傥之感，直薄云天。

在钟鸣鼎食的青春岁月里，有两件事对胡亥的意识形态影响最深，一是赵高在学问上的几番指点，一是自己对男女之事的不断探索；前者使他认识了社会，后者使他懂得了人生。但最让他感到心灵震撼的，却是父皇逼他观赏的人头落地的景象。

杀几个人，本不算什么新鲜事情。朝中天天有人被父皇赐死。胡亥原以为，人被赐死，虽非幸事，却不失优雅，不过毒酒一壶或白续一段，多少带着一点悲壮和浪漫。

直到那天，在河南郡的博浪沙，父皇强迫他观刑，他才一下子成熟起来。那天亲眼目睹的血淋淋场面，让他吓得尿湿了下衣。方圆一百里的居民百姓，不分男女老幼，一律反绑，排排跪在那里。父皇一挥手，几百个刀斧手一起扬刀落斧，只见几百颗人头纷纷“砰砰”落地，掷地有声，四出乱滚。无头的身躯，在东倒西歪之前，皆喷血如柱。

一时间，血流之处，沙黑泥红。

十天前，这里有人行刺，向父皇的御车投掷了一个千斤铁链，想把父皇彻底砸烂。

好在那时，赵高已被召回宫中，重新为始皇赶车。多亏他御术高强，手起鞭落，一声吆喝，众马一跃，让父皇躲过一劫。结果，后面的副车被击中，翻入深沟，死了两个爱妃。

父皇大怒，搜捕了十日，没有抓住刺客。为了不只冤枉一个好人，便将百里之内的五百多户人家都杀了。

观刑之后，胡亥两天没有吃饭，直到第三天中午，“哇哇”吐了一阵酸水，才进食如常。

最初的震惊过去后，胡亥逐步发现，自己以前对杀人之事的认识真是太幼稚了。他原以为，人的脑袋只能从脖颈处砍掉，后来发现，人的死法其实可以是多种多样的，砍头不过是其中简明的一种。除砍头之外，可以腰斩，可以车裂，可以支解，可以碎尸，还可以烹煮。

一年后，宫中出了一个大案，父皇突然将身边的几十个近侍一起杀了。那行刑的场面更是惊心动魄，让再次观刑的胡亥眼界大开。没有人被砍头，十几个宦官的头顶盖，都被铁链凿开的；没有人被支解，十几个郎将的胸肋都是一根根被抽出来的；更没有人被碎尸，二十几个文武随从浑身钉入蒺藜，死时虽体无完肤，但都是全尸。

如今，这些事已不再影响胡亥的胃口了。晚餐时，他一气吃了十只豚手。让他心里闹不明白的是，不知为什么，宫内宫外都在传，说那案子与丞相李斯有些牵连。

## 二十一

李斯没有想到，当年老丞相王绾手下的那位博士淳于越，会在国宴上突然发难。

本来，那不过是每年例行的官方庆典，莺歌燕舞，歌功颂德。先由六国佳丽表演歌舞，祝酒煽情；然后是侏儒笑星优排滤戏，娱乐君王；宴会的高潮是年逾八秩的博士院仆射周青臣，率领着百名二十多岁的青壮博士，向始皇献诗。六百六十六行的仿颂体长诗《始皇之歌》，用金线绣在一幅巨大的绢帛上，由众博士抬入殿内。当博士们正步入场时，全场欢动。在韶乐声中，老臣周青臣用拖长了的颤抖之声，将全诗吟诵一遍。周老陕西口音太重，宾客们大都听清了每段的第一句：“伟哉，始皇！”，后面的便只好当歌来听了。这一切皆出于李斯的精心布置，为的是一博始皇的欢心。

没想到的是，周青臣的吟诗之音尚在绕梁，从下面陪桌那边，站起了淳于越，端着酒杯，冲上面高喊道：

“秦危矣！周青臣等不知直谏陛下，只知面谀，非忠臣也！”

全场一震，百官面面相觑，不知所措。周青臣正吟在得意处，猛然被打断，老脸涨红，浑身发颤。李斯赶紧看了一眼坐在上面的始皇，见始皇神色安然，正细啃着一块牛排。

淳于越见全场肃静，更放大了胆子，叫道：

“臣闻：师古而能长久。今分封废除，辅粥动摇；体制尽改，官心浮动；徭重役多，民怨四起；而六国后人犹在，亡秦之心不死……”

这时，周青臣已从震惊中反应过来了，喝道：“一派胡言！……”

他身边的博士们也群起而攻之，冲淳于越齐声喊道：“反动！反动！”

宴会上闹成了一团糟。这时，始皇一摆手，把争论压了下去，哑着嗓

子说：

“明日早朝再议。”

一丝不安隐隐掠过李斯的心头。

李斯心里明白，淳于越当堂发难，绝不是空穴来风。始皇对他有所不满，如今已是朝中尽人皆知的事情了。说起来，事起偶然。那日，始皇在梁山宫登高望远，忽见一队车骑，正浩浩荡荡地穿过城中闹市，甚为招摇，便心生不快，问是谁家车队？众人不敢相瞒，说是丞相的车骑。始皇听了，哼了一声，说了一句“丞相的车骑好威风呵！”这话迅速传到李斯的耳里，谨慎的他立即将车骑由五乘减到三乘。不想，这又被始皇知晓，更是引起猜疑，说：“有人竟敢把朕的言语私自泄露出去。”一怒之下，将那天身边随从侍卫二十多人，全部处死。李斯心中震恐，知道那二十多人都是冤魂，传话人其实是赵高，好在赵高不在现场。

从此，李斯便觉出自己丞相之位有些不稳了，虽还算不上岌岌可危，但多少有些动摇起来。

自古以来，情势之变，往往在容发之间，不可不慎。

自任丞相以来，他一直是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始皇狂暴多疑的秉性，他比任何人都清楚。东巡时，始皇过彭城，听说附近泗水曾沉落过一只周鼎，便命人打捞。时值寒秋，湍猛流急，下去的人，就像冻饺子似的，人河便沉，立刻殉职。始皇大怒，命一百人抱成团儿，一齐跳下去。于是，一百壮士，手臂互挽，高唱着“团结就是力量”，一派慷慨悲壮。结果，人了河，便都没了声响，倏忽间没了顶，一个个随波逐流而去。两年后，始皇南巡，泛舟江上，船过湘山时，忽然狂风大作，波涛汹涌。始皇晕船，抱着一个金痰盂，把一路上吃的山珍海味，吐了一个干干净净。事情闹大了，随行官员慌得什么似的，一时找不出个倒霉鬼来替罪，只好把责任都推到湘水之神湘君身上以搪塞。

那湘君传说是尧的两个女儿，后来一起嫁给了舜为妻，生前贤慧，死后安宁，双双葬在江边的青草山。众官以为，始皇一向敬重神明，加上湘君的家庭背景特殊，事情大概也就不了了之。不想，始皇阴沉着脸，听完汇报，立即下令从长沙狱中调来三千刑徒，砍树斩草，劈石烧山，一天之内，把那青草山变成了秃毛山，方才出了心头的那口恶气。

伴君不易呵，一不小心就会惹来杀身之祸。

李斯知道，明天会是一个命运他关之日。廷议时，他若不能语慷百官，盲动君王，就会败在淳于越的手下。那时，不要说相位，就是脑袋都可能保不住。

让他心里焦躁的，是不知谈如何回应淳于越的挑战。

一人坐在书房里，他苦思着。窗外，阴云紧堆，狂风骤起，雷鸣电闪，一阵紧似一阵。本应是夕阳满山的薄暮，突然间，一片天昏地暗。

一场大雷雨就要来了。

府内管事的孙舍人进来，说是蔡国的一些旧档案从九江郡运来，今日到了府邸，丞相大人是否过一下目？

李斯听了，便让立即取来。不一会儿，几个仆人搬来了一个落满尘土的筐柜。李斯将书房门窗掩紧，吩咐下人，无事不许打扰。

他小心翼翼地从小筐里抱出几捆竹筒，放到台案上。那一捆捆竹筒，由烂透了的绳索系着，已霉迹斑斑，散发着一股潮湿腐烂的气味。

这些竹简都是当年蔡国的一些陈档旧案，是他特意差人从楚国旧都太史馆中搜寻出来的。

多少年来，他一直想知道，两百多年前，蔡国大将军李属，也就是自己的祖上，为什么会突然被杀？当年，李属杀了弑君的叛臣公孙翩，辅佐成公即位，官拜上卿，是成公最为宠信的大臣。可一年后，他却被成公所诛，罪名不明。这段历史扑朔迷离，各国正史不载，连孔子亲撰的《春秋》也语焉不详。

窗外已是倾盆大雨。烛灯的火焰在跳动着。竹简上的许多字迹，如虫形鸟迹，漫延不清，读着费劲。李斯凑近烛光，一枚一枚地翻检着竹简。终于，一些有关蔡成公时代的记载出现在眼前：

成公四年 楚王进驻城父，大军围蔡。天呈红云，三日不散。成公问于太史，曰：血光之象，有兵刃之灾；又问，曰：欺贤辱圣之罪，须攘

灾祭天。成公恐，袒缚大将军李属，坑杀之。楚兵乃退。

李斯心中一悸，隐隐有些痛。他仍不懂，成公为什么偏偏要杀李属呢？接下去的几枚竹简，更是让他惊愕无比：

成公三年大将军李属围孔丘于野，夺其车，阻其行，断其粮，抢其袭，欲冻饿死之。孔丘之徒皆病，上吐下泄，唯孔丘饱吹饿唱，每日讲诵弦歌

不衰……其时，楚王闻孔丘之贤，使人聘之。蔡侯震惧，因其所讥刺，皆

中诸侯之疾，恐用于楚，非蔡之福……

李斯呆在那里，手中的竹简慢慢滑落下去。竹简落在台案上的声响，在一片寂静中，显得格外惊心。

暴雨不知什么时候停歇了，外面一片漆黑，无星无月。

他忽然明白过来，孟轲所言“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原来是纪实，并非虚辞。但他想不到的是，当年围困先圣于陈、蔡之野的，不光是野牛猛虎，还有自己的先祖！而先祖的惨死和家族的败落，竟和这位孔圣人直接有关。

李斯呆坐良久，然后，把那些竹简一枚枚地投进鼎炉中。一段历史“噼啪啪”地烧成了灰烬，化为青烟。

望着炉中跳动着的火焰和缕缕升起的青烟，他陷入了沉思。

自当年拜师荀卿后，他一直以儒者自居，每日修身养性，立志作一个君子，决心即使不能独善其身，也要兼济天下。二十多年来，他坚守着信仰，生活得一本正经，平日只听韶乐，只读圣贤之书，只吃割正形方的红烧肉，并准备好为天下大同而奋斗一生。

不想，现在却发现自己敬仰的孔圣人竟是害得祖先冤死之人！当年先祖杀身不能成仁，今日自己又何必舍生取义呢？

接着，他又想起了淳于越。现在和自己过不去的，就是这班讨厌的儒生。他们读了几册书，便不知天高地厚，动不动就引经据典，以古非今。

如今想要冻死饿死这些儒生，已经不容易了。整治他们，最好的办法就是叫他们无书可读，没经可引。书呆子们一旦没了书，不过就是一群呆子而已。

想到这，李斯禁不住微笑起来，明天有办法对付淳于越了。

第二日早朝，李斯上殿时，文武百官正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始皇已将淳于越呈上的“五千言书”批发下来，供廷议。愚鲁的官员，还不觉阴晴变幻，争先恐后地斥责淳于越危言耸听，造谣生事；精明的官员，感到风向已变，都缄口不言，缩在一旁。李斯看在眼里，一一默记在心。

正争吵着，高高坐在龙椅上的始皇发问了：

“丞相之意如何？”

大殿里立即安静下来。

李斯整了整衣冠，上前一步，立定执礼，大声说道：

“微臣以为，淳于越博士所言极是。天下虽已安定，但陛下恐尚不能高枕而无忧。”

话音未落，廷上已一阵骚动，连始皇也微微动了一下眼皮。

李斯镇静如常，不慌不忙地说下去：

“陛下筑长城，修驰道，四夷臣伏，八方安定；缴兵器，明法度，社会规矩，百姓畏惧；此皆千古之壮举，万世之伟业。”

李斯停顿了一下，见始皇正全神贯注地听着，便继续说道：

“但是，微臣以为，外治天下易，内控人心难。古时天下分裂，诸侯并起，皆因人心散乱，私学杂出。人人道古讽今，虚言乱实，抨击社会制度，非议现行政策。今陛下一统天下，已定下黑白是非之唯一标准，而少数儒士，以私学论之，人则心非，出则巷议，靠攻击君王以出名，借不同政见以造势；搅得谣言四起，人心浮动。若不严加打击，则陛下权威渐降，社会党团日多。如今形势之严峻，令人触目惊心。”

李斯顿了顿，提高了声调，加强了语气：

“微臣昧死以言：为防微杜渐，绝患除害，陛下应立即实行焚书之策。史书，非秦记者，皆野史，焚之；诸子，非博士著者，皆邪说，烧之。收缴民间《诗》《书》及百家之言，一概销毁。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灭族；知情不举者，同罪。三十日后，凡家中仍有私藏诗书者，皆黥面示惩，并处以四年劳役，徙之边塞，搬砖筑城。此后，儿童入学，以吏为师，专学刑律，争作遵纪守法之子民。当然，科技乃强国之本，医药、卜筮、农艺之书，可区别对待，暂存官府。如此，陛下即可统一思想，又能繁荣文化。”

李斯说完，双膝跪下，伏地叩首，一副准备肝脑涂地的样子。此时，全场悄然，众官员个个低着头，不敢言语，都偷眼观察着始皇的表情。在下面的淳于越，急急地想辩说什么，可此时也不敢开口。

静默之中，只听始皇猛然击案，叫道：

“好主意！”

廷上一片凝固的气氛霎时活跃起来。百官的脸色，除了淳于越的，都渐渐红润起来，溢出兴奋之情。大家为丞相之智，啧啧赞叹。

几天后，咸阳城内，浓烟四起，到处都像秋日里烧树叶似地在烧书。丞相李斯带头将自己府上的旧书，包括当年在兰陵时师从荀况时用的课本和笔记，悉数交出焚毁。私塾里的童子们，也都动员出来，欢天喜地上街，挨家挨户地搜书。一筐筐竹筒从各家的床底壁中拾了出来，统统扔到火里。根据新颁法令，私自藏书，罪同走私，最重可判胶目挖眼。百姓知法，哪敢违抗？更有人胆小，连竹板、竹片、竹桌、竹椅都一并交出，免得将来解释不清而被官府冤屈。

咸阳城内的火很快就烧到了各地郡县。一时间，神州大地，火焰冲天，烟尘蔽日，一派热气腾腾的景象。

据历史记载，那是秦朝有史以来最热的一个夏天。

也就在那年初冬，咸阳以东八百里的东郡，落下一块黑色大陨石，石头上有六个大字：“始皇死而地分”。

## 二十二

秦始皇为那块陨石的事闷闷不乐。那石头上的“死”字，像一道咒符缠上他似的，使他寝食不安，坐立不宁。说实在的，自己死后分不分地，他并不在乎，他怕的是死。

御史专案组已查明，那些石头上的字句，是居心区测之人后来偷偷刻上的。到底是谁刻上去的，一时还查不出来。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一定是一个识文断字的文化人。

石头毕竟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总是一个不祥之兆。

那天夜里，始皇带着一大群宫女、宦官，狂躁地在各处寝宫之间奔来走去，像鸟儿觅巢，猫儿寻窝，找着藏身之处，却又不断换着地方，总嫌居处仍不够隐秘。众人紧跟着他，走了停，停了又走，都屏息悄声，摸黑前进，不敢粗声喘气，不敢点灯燃烛，以秘其行踪。直到鸡鸣月落，他才在甘泉宫后殿的一个壁室中歇下，睁着眼睛打了个盹。

咸阳局边的三百所宫殿，如今都已用天桥、阁道、暗廊勾连，骊山、南山之间更是上有飞栈，下有地道，殿殿相接，馆馆相通。各宫以一样的钟鼓、帷帐布置，美人则以军队编制，统一编号，没有调令，不得易地调动。这样，他就可以随意往返于各宫，而足不出户，脚不粘泥，无人知其行止。他的行止居所，现在是秦国一号机密，敢有泄露者，一概秘密处决；而被处决的人数之多，如今也已成了秦国二号机密。

他在苦苦等待着真人。

燕国真功大师卢生告诉他说，人君必须微行以辟恶鬼。恶鬼辟，则真人至。他谏劝始皇，万不可让臣下知道自己身在何处。那样，真人才会来看他，将他发展为真人，并带他同去海外仙山。一旦成了真人，则火烧不燃，水浇不湿，行如流云，寿若天地，离成仙就只有一步之遥了。

当时，始皇听得两眼灼灼发光，说：“吾慕真人。”从此，他在宫中昼伏夜行，东藏西躲，平时也懒见朝臣，觉得他们俗气过重，有碍自己与真人沟通。他更是不再自称为“朕”了，而提前改称“真人”了。

可那一夜，真人们还是没有来。

日出东方时，甘泉宫弥漫着绝望的气息。始皇心情更加阴郁，心里有着一一种很受伤的感觉。

年轻时，他一直坚信自己能长生不死，至少是在自己有生之年，能求得不死之术。

随着岁月的流逝，这信心渐渐有些动摇。

如今，年近半百，长生之事仍没着落，却齿摇发落，膝软手抖，身子

眼看着就衰朽起来，心情不免急迫，那成仙求生的渴望有时竟强过了对帝王权势的贪恋。

本来，他一直坚持练着采阴补阳的密功，长年累月，不苟不懈。不知为什么，几年下来，效果并不明显。是否补了阳不知道，那阴竟渐渐有些采不动了。

这时，燕国一带出了一位仙人，名叫宋毋忌，精通形解销化之术。据宋仙人自己说，他已多次自我形解，销化更生，长寿得记不清年纪来了。这形解销化之术，是在人将死之时，化形再生，去掉一副旧皮囊，留下一身空骨架，如蛇之蜕皮，蚕之化蝶。

燕北辽西，山岩壁石之上，有着许多龙骨鸟形，据宋仙人论证，皆是形解销化之迹。

古时，民心淳朴，道德高尚，故龙虫鱼鸟，都可形解成仙。不像现在，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好人都要销化多年，还不一定成得了仙，坏人就更多练了。凡夫们即使不信宋仙人荒唐之言，但看到那些巨大的恐龙骨架，都心惊魄动，不得不服。一时，燕辽一带，从宋仙人学形解销化之术者甚众，连报名都难。宋毋忌的大名，更是远播齐鲁，最终传到了咸阳。

始皇听说后，立即召见。宋毋忌也不耽搁，连夜赶路，风雨兼程，不日就进了都城。

那日，礼仪官领着一个发黑须白、衣衫古旧的老者入宫，带到始皇面前。那老者相貌清奇，身高且瘦，嶙峋可观，骨感非常。

他见了始皇，并不跪拜，只是长揖，说：

“山民宋毋忌拜见陛下。”

始皇知道他是仙人，也不嗔怪，问道：

“仙人高寿？”

“老朽不敢言岁。”

宋仙人一边说着，一边东张西望，好奇地打量着富中的珍奇摆设，“只是清楚地记得，齐宣王时，我的重孙正好出生。因距今不远，尚未忘记，这身衣衫还是那时做的。”

始皇暗自一算，那齐宣王已是一百多年前的事情了，宋仙人必有二百多岁了，不由得对老人家更加敬重。

“听说仙人有形解销化之术，可以长生不死。不知仙人能否授朕？”

“小技何足道哉，何足道哉！”宋仙人朗声笑道，“以陛下之威德，上动天地，下感鬼神，求长生之术还不是树上折枝，囊中取物？何需像吾等愚夫，起早贪黑，勤学苦练？老朽形解多年，销化数次，忍痛受苦不说，疗程漫长难耐。此次转型，已逾十载，黑发重生，白须未改，看来还要十年。”

“世上难道另有简易的长生之道不成？”始皇有些不解。

“当然，当然。老朽此次就是特来向陛下禀告。”宋仙人笑着，然后正色说道，“这东海之外，有三座神山，曰：蓬莱，方丈，瀛洲。隔海望之，若在云端；临近寻之，如在波底；三山实在虚无飘渺之间。山上金宫银殿，玉树琼花，乃仙人之小区。山中有银龟洞，内藏不死之药。”

“不死之药乃仙人之品，如何能求而得之？”始皇急切地问。

“不难，不难。老朽有熟人在那里，名叫羡门子高，和老朽是几百年的老友了。找到他，要点药还是可以的。”

始皇大喜，立即叫人赐黄金百两、白银千斤，珠宝无数。宋仙人当即

收下，笑吟吟地说：“老朽一时半会儿还死不了，这些物品还能派些用场。”

不想，这宋毋忌求药，一去数年，毫无音讯。民间传言甚多，有说他留骨燕山，提前形解了；有说他葬身波涛，被鲨鱼整个销化了。

始皇心中着急，几次巡幸到东海琅邪，想望一眼仙山，可惜，天气过于晴朗，连海市蜃楼都没有看见。

正在失望之时，有高人徐市求见。

这徐市，齐人，身材矮胖，发须油亮，容光焕发的脸如刚出笼的山东馒头一样饱满。

他原本不属阴阳五行一派，是一个规规矩矩的儒生，只因发财心切，免不了混在风水气功界里，自称“高人”。好在也有人信仰，使他名声渐起，事业有成，慢慢竟忘掉了“子曰诗云”，专心致志地替人发功弦病，说灾解祸了。

他一见始皇，便说：

“陛下受欺了！”

始皇听了不快，问：

“此话怎讲？”

徐市不慌不忙地说：

“那宋无忌，方士也，常将雕虫之技，吹成屠龙之术，此类典型，燕北辽西一带最多。他尽盗些虚名，骗些钱财，哪里取得来什么不死之药？”

“难道他所言的海外仙山也全是假话？”始皇忙问。

“那倒未必。海外仙山确有其事。在下不敢因人废言。”徐市不紧不慢地佩低而言，“不过，东海之外，风急浪高，龙鲸出没，舟楫根本无法靠近仙山。在下不敢以鬼怪神力诳陛下，只愿凭着忠心赤胆，为陛下冒死出海，寻不死之药。”

始皇一听，情绪又高涨起来，曰：“壮哉！徐君爱国。”立即赐金银千两，并命人准备舟楫。

徐市一去数月，很快就回来了。只见他头带斗笠，身披蓑衣，带回了许多箩筐的龙虾、海蜇、螃蟹等新鲜海货。一见始皇，便兴冲冲地禀报：“看见了！看见了！”“看见什么了？”始皇忙问。

“看见仙山了！”“可否取回不死之药？”始皇急切万分。

徐市叹了口气：“就差一点。要是船再大一点就好了。那仙山就在万顷波涛之中，三峰并立，云雾缭绕，日光之下，金碧辉煌，叫人看都要看傻了。只是周遭风狂雨暴，巨浪滔天，小舟无法靠近登岸。可惜！功亏一篑，此次只能为陛下带回点深海鱼虾了。”

始皇听了，极为懊丧。

徐市见状，又赶紧说：

“在下愿为陛下再次冒死出海，只是希望船能造得再大些，船上的镇海之宝再多些。”

始皇又燃起希望，立即命人打造了一条大船，长五十丈，宽百尺。半年之后，徐市驾着巨船，载着周鼎一只，铜牛三头，珍珠百颗，金银财宝无数，又浩浩荡荡地出海了。

徐市此去，直到一年后才返来。回来时，人的长度未变，宽度有增，见始皇时，却是一身褴褛，衣如鱼网。

“不死之药可曾取回？”始皇见面便问。

“又差了一点。”徐市懊恼万分地说，“船离仙山只有百尺之遥了，岸上宫殿房屋历历在目。正待登岸，忽然，波翻涛滚，浪起船覆，其时，晴空丽日，万里无云，本不该有此无风之浪。”

“那是何故？”

“此乃一巨蛟在兴风作浪。此蛟系坏鱼科，出没于扶桑之海。在下落海后，与巨蛟赤手搏斗，险些葬身鱼腹，变成鱼食。托陛下之福，最后用遁海法，方得生还。”

始皇沉默不语，有些快怏，半晌才说：

“如此看来，不死之药是取不回来了？”

徐市并不惊慌。他双手持了持头发，神了神衣衫，长揖到地，不慌不忙地说：

“愿陛下再给一次机会。这天子之寿，事关天意，恐非仅凭人力可定。在下需带三千童男童女，一同乘船出海。成行之日，请陛下沐浴斋戒，诚心祷告。如此，天知地知，神感仙动，东海一带定会风和日丽，波平浪静，则仙山可登，灵药可得。”

始皇想想有理，便依言照办。命人重新打造了一条长三百丈、宽一千尺的豪华楼船，船上不但满载金银珠宝，也装满粮菜肉蛋。又按徐市订的胖瘦高矮的标准，从各地选出三千童男童女，一式皂衣皂裙打扮，送上船去。

徐市出发那天，始皇反复洗澡，多次沐浴，然后，带领群臣，祭天祭地，拜神拜祖，仪式进行得热热烈烈，隆隆重重。

徐市这一去，却如泥牛黄鹤，再也没有回来。始皇等得着急，凭空又添了许多白发，手也抖得更加厉害。两年之后，徐市仍是未归。民间便有谣言出来，说是徐市的船被海盗劫持，驶向高丽；也有说徐市滞留海外，定居蓬莱。

好在此时全国各地奇士高人辈出，个个声称有办法弄到不死之药，纷纷到咸阳求见，让始皇心里还有些慰藉。始皇一律有求必见，不问学派，皆好吃好喝地厚待之，一心等着有能人为他搞来不死之药，不管用什么方法。

直到有一天，在碣石遇见了真功大师卢生，他才猛醒过来。

这碣石是东海岸边的一座石山，山顶有一巨石，如枝擎天。

山海之间，有石堤如甬道，潮落之时，枕海可通；潮涨之时，则尽没之。石山矗立于万顷波涛之中，据说是九州之内离仙山最近的地方，常有仙人来来往往。

始皇为徐市一事放心不下，决定再到东海巡幸，亲自来碣石看看。

那日，到了碣石，始皇临海远望，只见晴空之下，海水连天，波平如镜，一览无遗之下，哪见半点船桅帆影？正在张然若失之时，忽听一阵歌声飘来：

“大海大中，鱼儿多多；

富贵如潮中，功名如珠。

哟儿呼……”

始皇细听那歌辞，觉得有些前言不搭后语，便知遇到了异人。这时，碣石后面，走出一人，一边水面徐行，如蹈海一般；一边飞掌抓鱼，似打拳一样。他披发赤脚，短衣露脐，一派纯真，只是留着一脸大胡子，显得不够自然。

“敢问大师姓名？”始皇此时顾不得摆皇帝的架子，赶紧上前请教。

“仙人无名。在下卢生是也。”那人回答。他见了始皇和皇家车队马阵，面有艳羨之色。在此处，他已等了一年多了，却装得像邂逅似的。

“不知大师从何而来？”

“蓬莱。”卢生指了指东海方向，“刚和老友羨门子高喝了壶乌龙茶，叙了叙旧。”

“可曾见到前去取药的徐市？”始皇问。

卢生哈哈大笑：“俗人哪里到得了蓬莱？再说，岛上的仙药，陛下也服不得。”

始皇听了，心中大惊，忙问：

“大师何出此言？”

“陛下有所不知。这蓬莱的不死之药，固是灵丹，却是仙人之品，常人服之会有副作用，虽能滋阴壮阳，但难延年益寿，且有暴毙之虞。”

“为何从来无人告朕？！”始皇恼怒起来，想了想，又问，“如此说来，朕长生无术了？”

“非也，但长生之事需循序渐进，分段实施。”卢生注视着始皇，目光炯炯，“常人成仙，首先要修炼成真人。此事无药可吃。”

“如何才能修炼成为真人？”始皇问。

“行无踪迹，居无定所，少见凡人，不沾俗尘。”卢生说，“待层次提高后，真人自会前来提携，同去仙山。以陛下之威德，不过个把月的时间而已。当年，老夫练了八年。”

始皇听后，恍然大悟，顿觉今是昨非，成仙的捷径原来就在脚下，从此便信了真功。

回咸阳后，他开始天天练功，夜夜躲藏，行不沾地，睡不着床，每日辛苦异常。卢生更是让他背诵一本《录图书》，说是从蓬莱仙山带回来的仙书，乃真人必修之课。那书的确是部奇书，里面不但有好些胡言乱语，更有许多鬼圆桃符。

那卢生跟着始皇也到了咸阳，位列上卿，搬进了一个三进三出的大宅。

但是，一直到天上掉下那块大石头，真人们从未露过面。

卢生仍很乐观，坚持说，真人马上就到，私下却四处散布，说因陛下品行有亏，身上缺点又多，有待提高改正，真人们还要多考验一阵。

一天，一队禁中卫士突然包围了卢生在咸阳城内的大宅，要拘他去见始皇。可此时卢生已不知去向，宅院内荒草没膝。

始皇听了御史的回报，脸色铁青，一言不发，半晌，才说：“召丞相李斯入宫。”

## 二十三

李斯站在山巅，静静地看着兵士将巨岩碎石推下，从山顶轰隆隆地砸向山谷。山谷底下，几百个方士、儒生正抱头鼠窜，四处躲藏，哭喊之声，夹着叫骂，此起彼伏，高低回荡。那些泣声诟语，站在山顶上听起来格外真切。

望着山谷下那些被石块砸得惊恐万状的方士、儒生，李斯轻轻叹了一

口气，心想，如果自己不是丞相而站在山上的话，现在可能就是山下他们中的一个了。

巨岩碎石之后，接着滚滚而下的是泥土砂砾。那泥土砂砾，流沙般地倾泄下去，尘灰腾空而起，很快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烟柱。

山谷下的哭喊叫骂，一点点地弱了下去……最后，山谷变得一片寂静。

时近正午，天寒地冻，阳光灿烂。

这本是一场西瓜研讨会。那些方士、儒生刚才在会上还豪气冲天，语惊四座，就瓜的问题，相互诘难不下，争辩的声音一个高过一个。没想到，现在却和那些西瓜一起被无言地埋在了骊山的深谷。

李斯又叹了一口气，看了看签到的名册，上面有方士一百五十人；术士一百一十三人；博士一百八十六人；另类书生十一人；一共四百六十人。

一人不多，一人不少。他可以回去向始皇复命去了。

实际上，深谷里埋着四百六十一人。不过，这是一个永远不会有人知晓的秘密。

这时，一阵狂风突起，卷起漫天黄土，将山峦峰谷都淹没在一片沙尘之中。李斯急命启程回咸阳，只让一些灰头土脸的兵士留下，在那里继续推石夯土，填坑平壑，免得现场留下什么痕迹，被后人发现，变成供人参观游览的文化古迹。

半月前，李斯是被用黑布蒙着双眼带进宫中去的。一个小宦官在前面牵着，他在后面跟着，脚下跌跌撞撞中，心里惴惴不安，不知此次被召入宫，是福是祸。在高高低低地登踏和左左右右地拐绕了一阵之后，他被带到了深宫内一处不知所在的地方。

那是一个帘密帷重的密室。

当眼前的黑布被摘掉时，李斯眯着睁开眼，吃惊地发现，面前坐着始皇本人。他吓得马上跪下。

始皇斜倚在床榻上，整个身子隐在阴影里。他穿着一身睡袍，好像多日没有洗梳，头发散乱，胡子拉碴，神情忧郁，只是两只眼睛在黑暗里仍熠熠发亮。

始皇的虚弱衰老，让李斯暗暗心惊。他已数月没有面见始皇了，始皇看上去老了一大截，面容憔悴，动作迟缓，全然不见从前的阴狠威严。

“天下之书是否已尽焚？”始皇问，显得有些气短。

“回禀陛下，天下之书，除律、农、医、卜外，已一律焚毁。”李斯轻声地说，“惟咸阳宫中留下一套，专供御览。”

“烧掉就好。”始皇微微点了一下头，停了片刻，又说，“听说咸阳城中有些不良言论？”

“陛下明鉴，”李斯顿了顿，不知始皇问话的含意，便试探着解释说，“读书人以书为本，无书可续，自会痛苦，有些议论，也在情理之中。微臣以为，秦国要成为文盲之邦，还须经过几代人之努力。”

始皇无语，目光直视着李斯，盯了一会儿，突然说：

“书都烧掉了，读书人何必留着呢？”

李斯心中一惊，脊背一股寒意，陡然上蹿，直冲脑海。他立即伏地，再次叩首：

“陛下之意……”

“方家术士，大言进人，骗术欺世，误我甚多。”始皇慢慢地说，语气甚

为柔和，“像宋无忌、徐市、卢生等人，吾待之不薄，赐之甚厚；不想，一背我而去，还语含诽谤，谓我德行有亏，成仙无望。”

“此乱世之妖孽也。”李斯脱口而出。他对方士之类，一向有些看法，但话一出口，又觉不妥，怕始皇多心，话锋赶紧一转，“陛下乃真人也，非庸士所能误也。但方术界弄虚作假之事和欺世盗名之人，亟待打击，此事有关陛下之万寿无疆和国家之长治久安。”

“还有，”始皇接着说，目光如炬，炯炯有神，“诸生在咸阳者，听说也常常妖言惑众，蒙骗黔首，谓我愚昧迷信，昏聩僵化。儒生者，吾亦尊之，皆封为博士。不想，竟敢以言犯上。”

“儒生之中，本多自作聪明之辈，言必称孔、孟，心里未必有君王。”李斯对儒生，特别是宫中的那帮博士，也无好感，于是趁机谏言，“陛下不如依法严惩，杀鸡骇猴，使天下有识之士惧之。”

“不能光杀鸡，也要杀几只猴。”始皇说，说罢，闭上了眼，“此事就由丞相酌情办理吧。”

当双眼蒙着黑布被带出深宫时，李斯怀中揣着一份四百六十人的名册。

这名册上四百六十人的名字，让李斯看得是冷汗沾衣。他们都是咸阳城中有名的高人和儒生。对于各种方士，他一向敬而远之，是死是活，可以无动于衷；可儒生中，却多是熟人，有相敬相轻的学友，有一起背后议论他人的朋辈，还有因人门及室而常在眼前晃来晃去的弟子。如今，要自己亲手安排他们走上死路，心里实在有些不忍。不过，他知道，此次事关重大，不可徇私，自己只能秉公执法了。

让他感到遗憾的是，这名册上面竟没有淳于越的名字。

如何处置这四百六十人，让李斯颇费了一番心思。

看始皇的意思，当然是尽除之而后快。只是四百多人，授捕起来，必是全城震动，家家恐慌，坏了安定之大局不说，要是走露了风声，逃脱几个，始皇大概是会拿自己来充数的。再说，捕获之后，也不易处理。斩首吧，四百六十颗人头，满地一起滚，景象过于壮观；五马分尸吧，那四百六十具躯干，一下子撕成两千三百多块，场面也实在狼藉。当年作为廷尉，他知道，集体杀戮之法，最简便的，莫过于群而坑之。当年大将军白起，一夜坑杀四十万赵卒，痕迹全无，不能说不是一个成功的典型案例。

就在李斯为此事犯难之时，咸阳城外的骊山深谷里，出了一件稀罕事：隆冬季节，那里生出了几个西瓜。

李斯最初是从几个门役那里听到这奇闻的。那日清晨，雪雾日出，玉技冰花，他正在庭园里赏雪景，见几个门役在嘀嘀咕咕，心中生疑，便上前查问。门役回禀道，城里都在传，说是骊山深谷冬日生瓜，而且都熟透了。李斯听了一笑，以为又是坊间的无稽之言，没有放在心上。

不想，此事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就传遍了整个咸阳城，后来竟惊动了学术界。不少德高望重的泰斗和风头正劲的新秀，纷纷上书，要求朝廷重视此事，加强研究。城内的方士儒生，不待组织，早已就此事分成了两个学源。一派提出，夏瓜冬熟，乃大吉之兆，预示着秦国将提前腾飞；一派异议，说瓜成非时，乃示警之意，日后恐有异常灾变。

两派争得天昏地暗，一塌糊涂，不过，双方在一点上是一致的，即都断定，这冬熟之瓜，含四季之精华，乃天地间珍品，食之必定大补。

到了此时，李斯才对这些冬天里的瓜认真起来，觉得是个机会，可以

因势利导一下。

他决定将那些方士、儒生都召来，到骊山深谷去现场研讨一番。这些方士儒生肯定有请必到，因为他们生性好奇，喜发议论，又爱吃喝，讲究餐饮，故对研讨会之类最有兴趣。

方士、儒生听说要召开冬之瓜研讨会，果然群情亢奋，报名踊跃。更是有人在下面传言，说是会后要成立一个研究协会，朝廷还要设立一个专职的瓜郎，位列大夫，方案已定，只是人选待议。

李斯听了，也不去澄清，只是心里暗笑。尽管报名者众多，他只向那名册上的四百六十人发了请简。但有一个例外，那就是淳于越。

这场瓜会开得很顺利，一切都按照计划进行：排队签到，瞻仰神瓜，讨论发言，然后，分而食之……当然，最后瓜毁人亡的结局有些出乎与会者的意料。

让李斯感到欣慰的是，当尘埃落定之时，一切都不落痕迹。

朝野上下，几乎未受什么震动。

不过，坑儒之事不久还是传了出去。

各地郡县，闻风而动，不顾实际条件，都想效法朝廷，急于找出一些小儒坑之。未被坑埋之儒，只好相互举报，一下子又揭发出有各种各样问题的儒生六千四百多。

李斯闻讯，迅速制止，防止了坑儒的扩大化。幸存下来的儒生，后来没有不称颂丞相贤德的。

在坑儒那天的夜里，李斯做了一个怪梦，梦见了淳于越。淳于越被困在山谷里，惶恐万分地躲避着从山顶上面劈头盖脸地砸下的乱石。他抱头捂脸，东奔西躲，却没路可逃，无处可藏，渐渐被石块砸倒，泥土埋佐。在梦里，李斯觉得，被埋住的不是淳于越，而是自己。他感到气憋，感到灰土呛鼻，感到呼吸变得越来越困难。惊恐之中，他望见山顶上站着一人，正冲着自己哈哈大笑。那人面目模糊，却看着脸熟。当泥土快要埋到脖颈之处时，他拼命扒开面前的沙石泥土，努力睁大被迷住的双眼，在被彻底埋入土里之前，总算看清楚了那站在山顶之人的脸。

他是赵高。

## 二十四

赵高看着始皇在一大群人搀扶下，几次努力都没登上御车，最后一脚踏空，差一点栽下来时，心里一沉，暗想，皇帝看来时日不多了，自己该考虑一下后事了。

始皇后来是整个平躺着被抬入车中的。他不顾龙体衰弱，挣扎着要到东海再巡幸一次，说等不到徐市回归，也要望望东海外的三座仙山，哪怕远远看上一眼，此生无憾矣。

众人自然不敢深阻，怕误了始皇长生之大事。于是，年初选定一个吉日，皇帝的行舆从咸阳出发，绵延数里的大队人马，浩浩荡荡，一路向东。沿途除了清道封路，征用民房，基本没有扰民。丞相李斯还几次下令，要下

面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征鸡征鸭，宰猪宰羊，不得借机乱征乱宰，结果黔首欢欣，百姓快慰。

始皇此次也格外虔诚，先去九疑山祀了虞舜，又到会稽祭了大禹，所到之处，皆刻石颂德，有到此一游之意。在东海琅邪，他临海呆呆眺望了几天，依稀瞥见了一眼徐市当年所说的那条巨蚊的脊背在海浪里翻滚了一下，但三座仙山，哪怕是其中的一座，都连影子也没能望见。

始皇受此打击，心中绝望，信念崩溃，走到平原郡，竟一病不起。其时已是盛夏季节，骄阳似火，温高气闷，始皇换乘了西域进贡的温(车京)车。此车宽敞，有窗有牖，能开能闭，温凉可调。尽管如此，始皇勉强走了一段，到了沙丘，却再也撑不下去了。

那日傍晚，赵高被紧急召入行宫。此时，他已复了中车府令之职，掌管宫中符玺之事，不必再亲自驾马赶车了。

始皇仰面躺在一堆锦被缎褥上，被一群金痰盂、银尿罐和玉便盆包围着。他瞪大着眼睛，微微喘气，似乎到了奄奄一息的时刻。不过五十岁的人，看上却像一个枯干瘪瘦的老翁。

赵高不敢多看，低头垂目，站到床边的御案前。那里已备好了笔墨和绢帛，只等始皇留下最后遗言。屋里没有别人，只有丞相李斯站在一旁，神色凝重。

“传书，扶苏，兵交，蒙恬，速回，奔丧。”始皇费力地口授着自己最后的一道调令，语气时断时续，“咸阳，会齐，而葬之。”

赵高不敢疏忽，一一写就，又给始皇念了一遍，然后，在调令上盖了玉玺，用御泥封好，正待交付使者，快马飞递出去，回眼一看，始皇那边已咽了气，闭了眼，只是嘴大张着，像是有话还没说完。

赵高一见这情景，赶紧和李斯一起双双跪下，大声哭嚎起来：

“陛下醒醒！陛下醒醒！”

始皇不为所动。两人只好继续哭嚎：

“陛下不能走呵！陛下不能走呵！”

哭嚎了一阵，始皇仍坚定地躺在那里，无声无息。两人无奈，只得慢慢起身，相对无言，一时都不知该如何是好。

李斯毕竟经过一些大事，很快就从最初的悲恸中缓了过来，立即下令封锁消息，密不发丧，并急命大队人马，星夜兼程，赶回咸阳。始皇的灵棺仍密置于温(车京)车内，三餐进食依旧，大便小便如常，表示始皇龙体仍然康健，尚未成仙，以免诸公子闻丧而蠢动，使天下生变。

赵高没有留在行宫内料理后事，而是急急跑去见随始皇一路巡幸的公子胡亥。他一路上心乱如麻。始皇从未立过太子，临终时独赐长子扶苏书，显然有交班之意；一直在边塞之地上郡辅助扶苏的是大将军蒙恬，而蒙恬的弟弟就是害自己入狱的仇人蒙毅。这些事情纠缠在一起，比始皇的死更加让他揪心。

到了胡亥的驻地，赵高才发现自己手里一直紧紧攥着始皇临终前写给长子扶苏的那份遗调。

胡亥正在和几位宫女玩五行棋，比大比小，赢得兴高彩烈，猛地听到父皇崩了，又悲又惧，大哭出声：

“孩儿再也不能和父皇一起到各地巡幸了！”

赵高心里着急，但懒得劝慰，只好等他哭了一阵，才说：

“公子节哀，现在还不是哭的时候。陛下当年无诏封王诸子，如今独赐长子扶苏遗书。扶苏一旦到了咸阳，立为皇帝，公子就将无尺寸之地而沦为赤贫了。公子该早作打算呀！”

“真的吗？”胡亥两眼茫然起来，出了一会儿神，说：“可是，那书上讲，明君知臣，明父知子。父皇没有分封诸子，有什么可讲的呢？”

“不对，事在人为，功在权谋。”赵高目光直视胡亥，“公子想不想当皇帝啊？”

“能当皇帝当然好了。”胡亥小声说，低下头，挺不好意思似的，“只是这样不太好吧？废兄立弟，不义；不奉父诏，不孝；薄才强功，不能；三者逆德，天下不服，恐怕将来要倒霉的。”

“公子多虑了。这些都是乡曲小民的道理，宗室大人有自己的原则。”赵高说，“大行不拘小节，盛德不让他人。今后，公子不是臣人，就是臣于人；不是制人，就是制于人。两者岂可同日而语！公子不可顾小忘大，狐疑犹豫。”

胡亥点了点头，好像完全听进去了。

“不过，”赵高又说，“此事还须与丞相好好商量。”

胡亥叹了口气：“大行未发，丧礼未办，怎么好跟丞相嘀咕这些事呢？”

赵高笑了，说：“公子真是忠厚纯孝之人。不闻民谣乎？‘时乎时乎！间不及谋。

赢粮跃马，惟恐后时！’此事绝对耽误不得。如今，知上崩者，惟有公子、高和丞相，且陛下与扶苏遗书，尚在高某手中，无人知晓。故天下之尊卑存亡，可定于公子、高和丞相三人之手。”

“要是这样的话，那敢情好了。”胡亥喃喃地说。

当天深夜，赵高又去拜见丞相。已是二更多了，李斯仍在秉烛赶批公文，一副日理万机的样子。庭堂里灯火一片通明，信差使者进进出出，都悄然无声。李斯因一时无法分身，便让人将赵高先领到旁边书房里稍候。

赵高等着无聊，不禁想起上次去相府拜见李斯时的情景。那是几年前，他刚从蒙毅的牢狱中被捞出来，上门去谢李斯援手之思。不想，到了相府大门，便被门役喝住，李斯也没有像以往那样候在门外相迎。通报进去，好一会儿，才让进了大门。赵高倒也不在意，以为不过是下人传达有误，而门房的势利，他知道得最清楚。想不到的是，到了大堂，李斯见了他，居然高高地坐在那里，动也不动，只是微微欠了欠身，算是有礼了。

这时，他才猛然意识到，李斯此时已贵为丞相，而自己不过是待罪之人，早非旧日可以呼朋唤友的光景了。尽管心中不快，却不敢发作，只得行礼如仪，说了些丞相救命之恩终生不忘之类的感谢话；李斯也谦逊了几句，讲了些跌倒了没关系爬起来重新作人之类的勉励语。

正在胡思乱想之时，李斯走了进来，拱手道：

“抱歉，抱歉，让中车府令大人久等了。”

赵高赶紧站起，回礼道：

“丞相大人，日夜辛劳，忧君忧国，令人感动。万望注意休息，保重身体。”

李斯坐下，神情严肃地说：

“上崩大丧之时，社稷无君，斯为丞相，岂敢懈怠？！只怕完不成皇上嘱托，有负圣恩。”

赵高连连点头，见话有些投机，便说：

“天下之安，在于君王之立；而君王之立，如今就掌握在丞相与高之手。”

李斯脸上的表情变得有些僵硬，干咳了一下，说：

“中车府令之言，李斯有些不解了。”

赵高向前坐了坐，探着身子，靠近李斯，极其诚恳地说：

“上崩在外，国已无君；秦无太子，其嗣未定。皇上是有遗书赐扶苏、嘱其返咸阳主丧，扶苏为长子，到了咸阳，定会被拥立为太子。不过，那遗书尚在高之手，而知晓此事，惟丞相与高而已，故天下之事，可定于你我之间……”

赵高的话还未说完，只听“啪”的一声，接着是“当啷”一声，然后是“哎哟”一声。原来是李斯拍案而起，碰到了茶杯，滚烫的茶水又烫了他的脚，忍不住叫唤了一下。

李斯起身，振衣跺脚，怒容满面，大声说道：

“府令大人，安出亡国之言？！”

赵高不惊不慌。他重新坐直了身子，端起茶杯，呷了一口。

作为多年的知交，他太了解李斯了，每临大事，不先正经几回，他是不会和你讨论正题的。

## 二十五

李斯万万没想到赵高会说出如此大逆之言，出于激愤和恐惧，禁不住义正辞严起来。

皇帝驾崩，储君未立，国事微妙，政务千头万绪，搅得他心烦意乱。最让他头疼的是，刚才下面密报，说因天气炎热，始皇的龙体已经开始变臭，恐怕到不了咸阳，就会龙气熏天。到了那时，上崩之事，即使不被人猜破，也会被人嗅出。情急之中，他只好命手下赶快去买一车鲍鱼，随那温（车京）车一起行进。众人若不辨其臭，或许可以遮掩过去。对外只说皇上脾胃大开，突然想吃海鲜了。

正在处理这项急务，赵高却来添乱。不过，他慷慨激昂了一下，转面一想，现在得罪赵高无益，于是又婉转了语气：

“立君之事，恐怕不是你我人臣应该私下商议的吧。”

赵高宽厚地一笑，一副心无芥蒂的样子，只是问：

“丞相自忖：与蒙恬相比如何？”

李斯被猛一问，有些莫名其妙：

“此话怎讲？”

“论文才武略，是否胜过蒙恬？论功业政绩，是否盖过蒙恬？论远谋近算，是否高过蒙恬？论民间形象，是否好过蒙恬？论与皇于扶苏的关系，是否深过蒙恬？”赵高不紧不慢地问道，句句紧逼，一气不喘。

李斯想了想，说：

“不如。那又如何？”

赵高向前倾了倾身子，放低了声音，再次恳切地说：“说一句贴心的话，希望丞相不要见怪。”

“府令尽管直言，千万不要见外。”李斯也显得真诚起来。

“高本是宫中一个跑腿打杂的顾役，不足道也。只因精于御术，得以伺候皇帝；又固粗通刑律，会写一些刀笔之文，得以掌管文秘符印之事。到如今，于宫中管事已经二十多年了。这期间，看过多少腾达衰败，耀升黜降！”赵高叹了口气，看着李斯，继续说，“只有一事从未见过，那就是被罢免的丞相有封及二世者。历朝相国，下场好的不多，被诛杀的也不是没有！这一点丞相不会不知吧！”

李斯心里一个寒噤，想起当年的吕不韦，表面上仍是一副不动声色的样子。

赵高又说道：

“皇帝今有二十余子，量多质高，其中，长子扶苏刚毅而武勇，待人诚恳而有信。

扶苏一旦回到咸阳，必被拥立为帝；而扶苏一旦即位，必用蒙括为相。那时，丞相大人是不是能够安稳地带着那块通侯之印荣归故里，就说不好了。”

李斯听了，心想赵高说得不错，嘴上却不愿附和。他站起身来，在房里踱了几步，然后淡淡地说：

“府令还是回去吧！李斯奉主之诏，听天之命，一心一意而已，用不着为我多虑！”

赵高坐正身子，冷冷笑道：

“安可危也，危可安也。安危不定，何以贵圣？我这不光是在为丞相设想，也是在为社稷考虑呢！”

李斯默然，许久，向天一揖，然后转向赵高：

“我李斯本是上蔡布衣，闾巷黔首，皇上一路提拔，破格重用，擢为丞相，封为通侯，子孙多有尊位，亲戚皆有重禄，书生一生，已经无求了。今皇上将天下存亡安危嘱托于臣，重担在肩，岂可辜负？自古以来，忠臣没有为保全自己而贪生怕死的，当官为吏也该尽责尽职。赵兄不要多言了，不然，会让我李斯犯下大错的。”

李斯说完，感到胸腔腹内，正气上升，邪气下降，心中赤热，五内充实，自我感觉甚好，一时大义凛然得竟有些坐不下去了。

赵高见话不投机，越扯越远，怕一旦谈崩，坏了立嗣夺权的大事，于是赶紧也站起来，满脸堆笑，抱拳执礼，柔声细气地说：

“丞相言重了！大人忠君爱国，正直无私，天下尽知，高与丞相相交数十年，难道对此还有怀疑！？但是，圣人知微见著，见未知本，应能顺乎朝代，抓住机会，走在时代之前列。世无常法，政策多变，圣人创制，小人循之。如今，天下命运就在丞相之手。

郡县异动，便是反叛；朝官谋事，就是逆篡。但愿相受托于上，可以代表朝廷；位居中枢，可以称得上中央。为国选立明君，名正言顺，成就的是千秋之业，万世之功。丞相万万不可推辞。”

李斯听了这话，心舒气顺，人也松弛了下来。他慢慢坐下，喝了口茶，沉吟了片刻，然后，语重心长地说：

“当年，晋国度易太子，三世不安；齐国兄弟争位，相互杀戮；商纣杀叔拒谏，国为丘墟。三者逆天，国破身亡，可见伤天害理之事不可为也。我一生为人，堂堂正正，谨谨慎慎，就是害怕上天的报应呵！”

赵高听了，哈哈大笑起来，说：

“想不到丞相居然还如此迷信！皇天在上，只佑成功之士；地府在下，专收倒霉之人。你我上下一心，里外配合，什么事情不能成功？！哪里会有什么报应？只是多积些功德罢了。丞相此次若能听高之言，必终身为相，永远不退，既有仙人之寿，又有圣贤之名，将来载人青史，万世景仰；若不能听高之言；丞相身危不说，还将祸及子孙，一世英名，毁于花甲之年。高为丞相想想，不能不觉得寒心。祸福当前，何去何从，全在丞相的一念之间了。”

李斯无语，沉默良久，突然问：

“诸皇子中，谁能为嗣？”

赵高一愣，但很快就反应过来了，赶紧说：

“当然是公子胡亥。胡亥天资聪慧，勤奋好学，虽不能举一反三，但举一反三不成问题。经高教习多年，反复灌输，如今他量刑论法，都有板有眼，十有七八，不出差错。

再者，胡亥慈仁驾厚，轻财重士，对事理人情，心细肚明，只是有些口拙，说不出来而已，给人的感觉甚为朴实，诸皇子之中，真是无人可及。”

李斯听后，点了点头。没说什么。他走到窗前，推开一直紧闭的窗子，仰头望天。

窗外，飞蛾群旋，绕灯扑火；天上，星河横空，浩瀚无际。

他长叹了一口气：

“遭逢乱世，既不能死，又不知何处托命呵！”

言罢，不禁悲从衷来，潸然泪下。

赵高听了，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因也有些同感，便站在一旁，陪着垂泪。抹了一阵子眼角，到底有些忍不住了，悄声问道：

“不知高该如何回复公子胡亥？请丞相明示。”

李斯没有回答，站在窗前，仍一动不动。

赵高等了等，又小心翼翼地试探着说：

“就说‘太子之令，丞相敢不从命！’，不知可否？”

李斯点了点头，还是没有转过身来。赵高暗暗一笑，悄然退下。

李斯在窗前站立了很久，他在想西北之事。让他担心的，其实并不是公子扶苏，而是带着三十万大军的蒙恬。

次日，一份始皇的调书，由快马飞递，星夜奔驰，直送西北上郡军中。这份调书，遵循惯例，依然是由丞相李斯草拟，中车府令赵高书录，然后盖上始皇帝的传国玉玺，只是没来得及让始皇过目一下。

诏书仍是始皇一言九鼎的口吻：

朕巡天下，铸铜名山诸神，以延寿命。今扶苏与将军蒙恬，将师数十万以屯边，十有余年矣。不能进而前，士卒多耗，无尺寸之功，乃反数上

书，直言诽谤我所为；以不得罢归为太子，日夜怨望。扶苏为人子不孝，

其赐剑以自裁！将军恬与扶苏居外，不匡正，宜知其谋，为人臣不忠，其

赐死！

据密报说，扶苏读了密调，先是掩面大哭，继而神情恍惚，最后，乘众人一个不留神，一把夺过御赐的宝剑，割断了自己的颈部动脉。只是那蒙

恬不好对付。他自恃筑城修道有功，又是功勋世家出身，不肯去死，只得先拘在上郡属县阳周一地。使者几番逼供诱供，几乎是苦口婆心了，可他就是不肯认罪，更不肯主动献出自己的生命来。

最后，还是赵高选派来了一个办案高手，一名叫曲宫的御史，此案才一举突破。那曲宫毕竟经验丰富，一到便先细细查账，以贪污罪威胁蒙恬，说他在修筑长城、驰道、阿房宫和骊山陵时，虚报民工数量，冒领劳役款项。蒙恬喊冤，为了这些重点工程，他顶风冒雪，四处巡查，鞭催棒赶，连唬带吓，耗尽了心力，几年来，工程皆是优质，工期从没误过。但几百万民工，累死过半，刑杀又过半，如今剩下的也多残废不全，哪里还对得上账簿上的数目？银两之事更是说不清楚了。眼看一生英名有污，他只好勉强同意服毒自尽，以全名节。

听到蒙恬死了，这边李斯才松了一口气，半悬的心也归了位。当然，这已是第二年的事情了。

那年八月底，胡亥在骊山葬了父皇，便在咸阳即了位，人称二世皇帝。

## 二十六

二世即位之日，年方二十，风华正茂，决心以父皇为榜样，做出一个皇帝样子给大家看看。他穿上父皇的皇袍，戴上父皇的皇冠；又像父皇那样梳起发髻，留起胡子；说话时故意拖声，嘶音哑嗓；迈步时特别沉稳，耸肩凸胸；除了人胖了一点儿，一时减不下肥来，几乎完全再现了父皇生前的风采。

大丧过后，他立即搬进了阿房宫，将父皇的御用器皿，连同其生活习惯，一并继承了下来。他坐龙椅，睡御榻，端金碗进膳，蹲玉盆排便，一派皇者风范。父皇宫中的一万多明眸皓齿、雪肤云鬓的宫女，他原本也想全盘接收，想想有些不敢，最后只好忍痛割爱，将她们全部送进父皇的骊山陵墓中封存起来。

几个月里，他乘着温(车京)车，率着百官，浩浩荡荡地到祖国各地巡游，上碣石，下东海，登泰山，临会稽，游遍了父皇当年巡游过的所有地方，并在父皇在各地所立的每块刻石旁，也都竖上一块石头，刻上一段自己的圣言。当然，那些圣言都是丞相李斯为他编撰的。

即位以来，他只作了一件自己想做的事，就是把蒙毅杀了，因为赵高告诉他蒙毅非杀不可。赵高说，当年父皇因他贤能，几次想立为太子，都被蒙毅谏阻。蒙毅的哥哥是蒙恬，蒙恬一直辅佐扶苏，扶苏自己想当太子，蒙氏兄弟想借拥立扶苏而永保富贵。宫里的阴谋就是这样一环连着一环。二世想想气愤，便让赵高派御史曲宫去治蒙毅的罪。

那蒙毅是刚直之人，以为自己是朝廷重臣，又有掌兵权的弟兄在外，且祖上三代有功于秦，不肯委屈认罪，还说什么“明君不杀无罪，不罚无辜”完全不知二世本不是明君，也不想当明君。二世不听他罗嗦，把他杀了，罪名是“知贤不举”。

蒙毅死后，御史曲宫又连夜赶到上郡阳周县，处理了蒙恬。

蒙氏兄弟一除，二世心里坦荡多了，少了许多疙疙瘩瘩，见人就笑嘻嘻的，以致宫里的宦官、宫女背地里都说他和蔼可亲，远比先帝平易近人。

不想，当了一阵子皇帝，二世渐渐有些厌倦了，觉得当皇帝也就那么回几事，除了老有人向你没完没了地磕头之外，吃的就是那么几个菜，逛的就是那么几个宫，见的就是那么几个老臣，睡的就是那么几个嫔妃。不知不觉之中，他竟有些懈怠起来。

那天，退了朝，他在后宫置了酒筵，和嫔妃们饮花酒，把赵高也叫来一起同乐。赵高此时已升为郎中令，统管宫中事务，兼问政事，已退去皂青色宦衣，穿上四色朝服，但毕竟不是外人。

几杯酒下肚后，二世有点醉，对赵高感慨道：“生命短暂，古人形容为‘白驹过隙’。朕一直不懂，一匹大白马怎么能从细细的墙缝里钻过去，而且，还钻得那么快！？不过，人生苦短，青春不再的道理，朕还是懂的。”

赵高忍住笑，抿住嘴，不让酒喷出来，一本正经地说：

“文人一向喜欢浮辞虚夸，不足为信。陛下能领会其精神实质就行了。”

二世说：“人当皇帝，图的是一生快活。若是费了好大气力，坐了皇位，还要劳神费力，岂得不偿失？听说当年尧有天下，仍佐在三尺高的草堂中，采掇不所，茅茨不剪，根本没有装修；冬天穿鹿皮，夏日着麻衣；吃的是粗粮，喝的是菜汤。禹就更惨了，凿龙门，疏九河，风餐露宿，水浸日晒，辛苦得腿胫无毛，手足有茧，面目黧黑，不成人样。这样的皇帝，朕可不想当。”

赵高说：“陛下圣明。陛下贵有天下，自然是天下为陛下服务，哪有陛下为天下服务的道理。”

二世听了高兴，又说：“朕想乘现在年轻，好好享受一下，穷耳目之所娱，极心志之所欲。朕安了，则社稷安；朕乐了，则百姓乐；如此可长有天下，终吾年寿。不知是否可行？”

赵高听了，沉吟了一下，进了一句忠言，说：“不可。”

二世有些怏怏，问：“为什么？”“陛下所言，本是明君所能为而昏君所不能为之事，陛下是古今少有英明之君，此事当然可为，而且可以不为。不过，如今为时尚早。”赵高说，“陛下虽君临天下，但仍需居安思危，提高警惕，思想上万万麻痹不得。此是臣一片肺腑之言，甘冒斧钺之诛而为陛下言之。”

“是不是中原有盗贼在聚众闹事？”二世说着，将手中的酒杯放下。

“草寇成不了心腹之患。”赵高说。

“是不是山东有六国后人在造谣诽谤？”

“遗老遗少掀不起大风大浪。”

“是不是西北狄夷又在蠢蠢欲动了？”

“有万里长城，边关不会有事。”

“那么，危在何处？”二世问，将杯中之酒又举起，一饮而尽。

“危在陛下身边。”赵高说。

二世一惊，赶紧低头看了看自己倚坐着的龙榻下面，什么也没有；又看了看四周，除了几个笑靥如花的陪酒嫔妃和几个呆头呆脑的举幡宫女，再无旁人；愣了一会儿，“嘿嘿”傻笑起来：

“赵卿戏言，吓了朕一跳。”

“臣哪里敢和陛下开玩笑？”赵高严肃地说，“沙丘之变，外面已有不少传言。先帝驾崩在外，密不发丧，又将皇位传于陛下，对此，宗室公子心有

不服，朝廷大臣颇多猜疑。公子都是陛下的手足兄弟，大臣皆是国家栋梁。不过，陛下想想，天下有资格夺权篡位的，除了这些公子们，还有何人？！天下有能力拥立废退的，除了这班大臣，又有何人？！所以，臣说：危在陛下身边。”

二世听了，眉头紧蹙，目光散乱，像是在深思，又像是被吓醒了酒，过了好一会儿，才喃喃自语：

“那如何是好？”

“臣正为此心中不安，终日战战栗栗，惟恐朝中出乱。陛下初立，虽英明无比，但人心未服，臣民不惧。公子们是先帝的子嗣；非陛下的子嗣；大臣们是先帝的旧人。非陛下的旧人。陛下若不尽除之，天下难定，威信难立，哪有什么安乐可享呢？”

“怎么才能把他们一起杀掉？”二世着急地问。

“请陛下严法刻刑，从重从快，先抓后审，并以‘连坐法’治之。凡公子、大臣，一概交臣处置。该刑者，杀；该杀者，族。灭大臣而远骨肉，除异己而慑百姓。同时，擢亲信于氓流之中，使贫者暴富，贱者骤贵，死心塌地，为陛下效力。如此，陛下就可高抗无忧，肆意玩乐了。”

二世知道自己面临的是一场阶级斗争，你死我活，见血见肉，是残酷了点，但讲不得骨肉亲情，容不得心慈手软。他咬着牙。点了点头，但毕竟心中有些不忍，一再嘱咐赵高，先帝旧臣，尽可随意处置，但公子之刑，肢裂即可，不得凌迟。

赵高领旨而去。

不久，清肃开始，冤狱大兴。上至王公，下至郎中，不时就揪出一个抓去，说是蒙氏一党，阴谋篡权，几番拷打，胡乱定罪，然后拖家带日地一起杀掉。朝野之间，人人自危，都不敢乱说乱动了，躲在家里，坐以待毙。

首批犯案，是公子十人，一起宣判，同时就刑。行刑之日，场面悲壮，情景感人。

公子们都是一剑戮心，当场毙命，死得干净利索，痛苦很少。陪斩的大臣们就受不到这般照顾了，一个个死得五花八门，精彩纷呈，有车裂，有凿颠，有镬烹，各人待遇如何，全凭赵高一时的喜怒和平日的好恶。刽子手也个个争强好胜，各献绝技，使那日的刑场热闹得像是庙会。为了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论是公子还是大臣，刑后一律弃市三天，以观后效。一时观者如堵，人群如潮，大家都深受教育。

公子中，有将闾等兄弟三人，是当年先帝采阴补阳时不慎留下的骨肉，一向为人老实，谨言慎行，少有过错，与蒙氏兄弟也毫无瓜葛，一时定不下罪名。赵高也懒了，不愿再绞脑汁，便定了一个“不臣”之罪问斩。临刑前，兄弟三人大哭，呼天喊地，向周围的看客诉说冤屈：“宫廷之礼，我们从来没有不听招呼的；廊庙之位，我们从来没有站错过队的；受命应对，我们从来没有说错过话的；怎么能说我们‘不臣’呢？”这话后来传到二世那里，二世听了直摇头，连说：“幼稚。幼稚。政治上太幼稚。”

惟一让二世犯了点难的，是对公子高的处理。兄弟之中，他与高的感情最深。两人自幼一起玩耍，虽非青梅竹马，毕竟情同手足；后来又同为文学青年，常在一起吟诗唱歌，切磋文艺。念此，他动了铡隐之心，决定给高弟一点自由——让他自己选个死法。

公子高也领情，为了不连累家族，赶紧上了一个奏折，说是父皇在时，

人则赐食，出则乘车；还给过御府之衣，赏过宫中之马。如今父皇去了，自己要是不跟着去，就是为子不孝，为臣不忠。为了避免不忠不孝，他请求从死，殉葬骊山之下。

二世读了公子高的上奏，心中悲欣交集，当即准了。在高自绝之后，准以公子之礼，葬在骊山先帝陵畔，又赐钱十万，算是喜丧之资。公子高为家人免了灭族之祸，又得了一些意外之财，无人不羨，都说他不但死得其所，而且人尽其树。

一番整顿收拾，天下安定。赵高向二世祝贺说：“人臣忙于忧死求生，大概没有人有空搞阴谋了。陛下可以安心享乐了。”

二世会心一笑，心中喜滋滋的。

正在此时，忽有急报奏上，说是河南一带出了一群盗贼，约有千人左右，为首的叫陈胜、吴广，都是一些役犯，发配到渔阳一带戍边，因暴雨误了行期，怕被正法，便在大泽乡聚众闹事，杀了将尉，揭竿而起，组成“棍棒队”，攻下了蕲县。一路烧杀抢掠，还称王封侯，据说从鱼肚子里扯出了块绢帛，上有天书。那姓陈的匪首还叫嚣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二世心烦，不想听。没有种，他能当皇帝吗？愚昧。当即下令，把报信的使者杀了，威慑一下那帮盗贼。

果然，下面不敢再上急报了，而是奏言，说陛下不必忧虑，不过是一些鼠窃狗偷，郡县守尉正在逐捕，不日就可灭掉。

二世怒气稍释，深感自己治国有方。

可是，天下并未太平下来。那陈、吴盗贼还没灭，江东苏北那里又出了两个大盗：一个叫项羽，一个叫刘邦，本都是地痞泼皮，见天下要乱，便起兵反叛，称王称霸起来。

各地郡县，也多有刁民效法，杀了吏尉，自立为侯。一时神州大地，盗贼蜂起，流氓辈出，大小王侯四处涌现。

一日，忽报陈、吴手下的贼将周文，率草寇十万，战车千乘，打到了函谷关外。

这时，二世才开始慌了，埋怨起身边的赵高。赵高说，这都怪丞相无能。二世听了，恍然大悟，知道事情全坏在了李斯手里。

## 二十七

李斯出门前。对着铜镜，久久地端详着自己。镜中的影像模模糊糊，但仍映出一副憔悴苍老之态。毕竟是过了花甲之年的人了。他心事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整理了一下衣冠，急急进宫去见二世。

二世隐居宫中已数月之久了，虽未像先帝那样昼伏夜行，但除了宫女、宦者，已不愿见其他活人了。作为丞相，李斯如今也难一睹其真容了。听说，这都是赵高的主意，说天子之贵，在于有兆而无形，故自称为“朕”。臣民只闻其声，不见其面，不知其生死，只觉其高高在上，无所不能。目光普射之下，让群臣觉得连如厕沐浴都在注视之中；天廷震怒之时，令百官深感五雷轰顶随时就会发生。这样，臣民才会对天子敬若神明，畏如虎豹。若是每

日临朝听政，圣谕不断，举止言谈之间，难免会被群臣看破智愚，将来生气发火都会没有威严。二世听了，深以为然，从此罢朝不出，终日躲在深宫，饮酒寻欢，赌博作乐，实在要面见群臣时，也带上一个盖头，像新嫁娘似的，不露真相。宫内宫外之事，全交赵高处理。

二世的痴愚，李斯看在眼里，明在心中。他当然知道，这是赵高的心计，只是不好说破。如今，赵高权倾一时，绝对得罪不起。况且，此番进宫面见二世之事，还是求他居中安排的。前两次进宫，二世不是醉了酒，就是在午眠，结果，让他一片忠君爱国之情，竟无法表达，只能憋堵在心，怏怏而返。

近来，盗贼四起，日濒猖狂。贼寇十万人马，已经打到了函谷关外。朝野震惊，人心动摇，身为丞相的他，心里不能不急。

几日前，二世已有怪罪之言下来，让他愈加恐慌起来。

贼情盗况，十万火急，李斯心想，现在也只能采取以毒攻毒之策了。这以毒攻毒之策，就是立即赦免七十万修陵建墓的骊山刑徒役犯，让他们熔镞铸剑，组成民兵，上阵杀敌。好在那些刑徒役犯，本多是强盗流氓出身，惯于打架斗殴，杀人劫货，故不须训练，直接送上前线，立马就能击盗。现在的问题是，二世脑子里想的不是扩军，而是发徭扩建阿房宫；不是养兵，而是拨款多养些狗马。此时，朝中无人敢谏。群臣因看不见皇帝的脸色，自然更不敢随便说话了。

李斯只好找赵高商议。赵高想了想，说，如今盗贼之患，已是重中之重，到了非抓不可之时了。阿房宫之事，可以放一放再说。他又说，他本人想谏言皇帝久矣，只是伯位践言轻，这毕竟是丞相之责呵。李斯听了，受了鼓舞，来了勇气，嘴里说着，哪里哪里。若赵侍中肯相助，则秦国有幸了。赵高听了，怪怪一笑，也不多语，叫人深浅莫测。

李斯又说，皇帝隐居深宫，久不上朝了，他想面课，只是没有机会。赵高沉思了一会儿，说，这事他可以想想办法。

今日，李斯得到赵高捎出的口信，说皇帝上午得闲，心情不错，也许能听得进几句忧国忧民的逆耳忠言，便立即赶往宫中。

蹬车前，他问身旁扶搀他的府役，荥阳那边有没有消息。府役回答说没有，派去打探的孙舍人还没回来。李斯眉头微微皱了一下，没说什么。盗贼围荥阳已经多日，久攻未下。长子李由，作为三川的郡守，坚守孤城，奋力抵抗，如今生死不明，让人一直放心不下。

一路上，李斯心绪烦乱，忧思忡忡。

昨天深夜，老相国冯去疾突然过访，神色惊慌，举止失措，说是碰到大麻烦了。原来，他家前日府邸突然被抄，说是因和扶苏曾有往来，难免里通逆党之嫌。李斯听了，心中暗惊，没料到此番政治风波会如此险恶，赵高的清肃竟会搞到老相国头上。几天前，府中的舍人密报，说大将军冯劫也遭隔离，又审又查，说是涉嫌倒卖刀剑，被削了兵权。

这些事搅在一起，让李斯心里顿生一股寒意，从心底漫开，使全身凉彻。那边，老相国心急手抖，语无伦次，在一个劲地懊悔，说是别的不打紧，要命的是，从他府中搜出了一个竹匾，上面虽只有“草木鱼虫”四个字，却是扶苏当年亲笔所题。他当是文物，烧掉可惜，就暗自留下，不想引出灭族之祸。李斯心知事情绝非如此简单，但不愿多讲，只是跟着说，糊涂糊涂，又以空言宽慰了几句，才将老相国送走。

坐在车上，李斯将事情前前后后想了一遍，竟暗自庆幸起来。多亏自己和赵高早有交谊，而沙丘之变，自己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又作出了正确的抉择，不然，此次恐怕也厄运难逃，不说身首异处，至少也是阶下之囚了，断不可能至今仍安坐在丞相之位上。

到了阿房宫的西门，李斯下了车，从例门进入，由一名小宦官引着，穿过山屏石障，越过水溪荷池，又沿着游廊曲曲折折地走了一阵，最后来到宜春苑的长乐殿。据赵高说，二世今日在这里嬉息。

一路走着，李斯心里盘算着进谏之事。盗贼之事，不说不行，说得过重无益，但不说透厉害，二世恐怕也听不明白。骊山赦免刑徒之事，更是燃眉之急，需要立即作出决断。想了一遍，心中有底，神情也就安定下来。

还未到长乐殿，就听一阵锣鼓排箫，殿内正在演着杂戏。小宦官用细嗓子喊了两声：“丞相李斯拜见陛下。”里面没有回应。殿门是敞开的，殿内酒筵广设，杯盘狼藉，高置的龙榻上面，只见搭挂着龙袍龙褂，却不见坐着二世本人。

李斯正奇怪，忽听殿内戏台上的屏风后面，传出一阵嬉笑打骂声，正诧异间，只见一个容貌娇艳、体态婀娜的妃子，骑着一个眉清目秀、肌肉饱满的宦官，从那绣风绘龙的屏风后冲了出来。那宦官跪趴在地，手脚并用，快爬如飞。紧接着，冲出来的是胖乎乎的二世。他也骑着一个肥硕的宫女，从后面追出来，口中喊着：“杀！杀！杀！”这时，台后的锣鼓一阵紧似一阵。显然，二世正和宫人、优伶同台演出，演的是角力比赛，骑马打仗。二世赤膊上阵，正杀得性起；那妃子被迫得脸红气喘，鬓发散乱，几经撕杀之后，已衣衫不整，一乳微露。

猛然撞见这戏剧性场面，李斯自感不成体统，慌得一时进退失据，僵立在那里，只能低眉闭眼，装作视而不见。

见到突然冒出来的丞相，二世也愣了一下，倒还镇定大方，慢慢下了人马，披上皇袍，挥手让乱了妆容的爱妃退下，然后，满脸不高兴地问：

“有何急事，丞相非要此时见朕？”

李斯早已忘了刚才想好的那一套措辞，慌乱之中，也不择辞令，只好说了真话：“陛下，贼寇十万，已打到函谷关外了！”

不想，二世听了，并不吃惊。他伸开双手、一边让两位宫女为自己擦汗抹身，穿衣系带，一边缓缓地说：“朕这里不是正在演练杀敌吗？”

李斯“嘿嘿”了两声，想笑又不敢笑，不知道二世是幽默呢还是在实话实说。

看到丞相笑话自己，二世心中不快，语气一转，严肃起来：“丞相居三公之位，令盗如此，难道还好意思笑吗？”

李斯一听，惊恐万分，浑身被一种大祸临头的预感罩住，双膝不由地软了，在殿外跪下，掷地有声地叩起头来：“微臣有负圣望，罪该万死！罪该万死！”

由宫中回到相府，李斯彻夜不眠，饮食俱废，只是和衣倚在床榻上，闭目不语。家眷们不知所以，围着不停地询问，以为大人忽然得了什么痴癫杂症。

李斯心里急急地转着，像一只困在笼子里的鼠，在拼命地寻着逃生的路。

他没有想到，此次深言不成，反倒惹恼了二世，日后只怕是凶多吉少。

左思右想，觉得应该立即给二世上书一封，或许还能挽回些宠信。

回想起来，自己一生风云际会，靠的就是上书言事。当年入秦，客居咸阳，在险些被当作盲流遣送回籍时，因一封“谏逐客书”，说动了秦王雄霸之心，自己从此平步青云，出任廷尉要职；天下初定，皇帝新立，又因上书一封，独排众意，谏言设郡立县，暗合了始皇独尊之意，在政治上更进了一步，登上了丞相之位；后来，淳于越当廷发难，妄想翻案，自己也是凭上了“焚书坑儒”之策，才重获先帝的赏识，一举置政敌于死地。

如今，自己的安危又一次系于一书，就看能不能言动君王了——只是这君王已不是雄心勃勃的始皇了，而是糊里糊涂的二世。

几十年来，多少次挥笔成书，动辄万言，他一向才思敏捷。

不想，这次他却感到文思枯竭，笔下也滞涩起来。

斟酌再三，李斯决定先从自我检讨入手：

微臣斯昧死以言：自陛下承继大统，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唯戍卒陈胜、吴广作乱，聚众山东，闹事关外，破安定之大势，坏团结之大局。

斯

为丞相，失在督责不力，罪当万死。蒙圣上不弃，敢不尽心竭力，肝脑涂地，以效犬马之力。

天下乱成这个样子，当然要有个说法。苦思之后，他决定向二世提出“督责之术”，暗示天下之乱，就乱在未行“督责之术”：

臣闻：夫贤主者，必能行督责之术者也。督责之，则天下贤与不肖，莫敢不尽力竭任以掏其君矣。此君主之分定，上下之义明；是故陛下独制

天下面无所制之也，能穷乐之极天。

李斯深知，要想言动君王如二世者，也必须要有新说奇论，不然，龙颜是不会大悦的。可惜，自己垂垂老矣，脑子里能娱悦君王的新思想已经越来越少；再说，二世之心，从来不用来琢磨事情，世上也就难有什么事情能让其心动。

只有一点，李斯是有把握的。他知道，二世绝非勤奋之君，最怕的是吃苦受累。要让他知道，行“督责之术”，他就能纵情极欲，恣意享乐；不行“督责之术”，他大概只能过苦日子了。

于是，李斯抓住这一点，进一步发挥：

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难，命之曰以天下为桎梏者。”不能督责，则苦形劳神，以身徇百姓，为黔首之役，何足贵哉！夫以人徇己，则己贵而

人残；以己徇人，则己贱而人贵。故徇人者贱，而人所徇者贵。自古及今，

未有不然者也！

写到这里，李斯不免有些得意起来，笔下一恣肆，居然非议起圣王来了，说他们不懂“督责之术”，结果，不是在治天下，而是在被天下治：

故尧、禹，乃以身徇天下者，众随而尊贤之，可谓大谬矣！谓之为“桎梏”者，不亦宜乎？不能督责之过也！

诽谤圣王固然有些危险，但与当今皇帝论史，稍稍贬议一下圣王们，一般没有什么问题，就像与人说说第三者的坏话，只要这第三者不是其亲戚

或昵友，双方总会更融洽一些。更何况，李斯曾听赵高说起，二世最怕当尧、禹那样艰苦奋斗的贤君。

接下去，他引用了老同学韩非的一段话，进一步点出“督责之术”的要害在于“重罚”：

韩子曰：“慈母有败子，而严家无悍奴。”何也？罚之重也。故商君之法，于道吐痰者，刑。夫吐痰，薄罪也；而被刑，重罚也。唯明主能深

督轻罪，故民不敢犯也。明主圣王之所以能久处尊位，长执权势，而独擅

天下者，非有异道也，能督责而深罚也！督责之诚，则臣无邪；臣无邪，

则天下安；天下安，则主严尊；主严尊，则国家富；国家富，则君王乐。

此可谓明君之术矣。

这篇“谏督责书”呈上之后，二世果然大悦，几日后颁诏，宣布要“督责治国”了。

于是，举国动员，郡县贯彻，层层落实，一律实行岗位责任制。朝廷另派钦差御使大夫到各地去督察。不久，一批郡县，作为“督责典型”，被树立起来；一些守、令，作为“督责模范”，也涌现出来。一时间，各地刑者相伴于道，死人日积于市；为官以税民深者为明吏，执法以杀人众者为忠臣。天下眼看着就大治了。

督责治国之后，二世也表现出了明君的睿智，同意以骊山刑徒奴子，悉数充军，让大将军章邯率领，出关击贼。章邯率的虽是刑徒奴子，毕竟算是正规军，一出关就大破了那些乌合之盗，又乘胜追击下去，一路捷报频传。

至此，李斯才松了一口气，知道自己又过了一关。

就在这时，派到荥阳打探消息的孙舍人也回来了，带来了好消息，说荥阳之围已解，李由无恙。李斯听了满心欢喜，便留孙舍人便餐，以表慰劳之意。这孙舍人，名畔，是李斯府中最受信任的宾客之一。他本是韩人，游学到秦，打听到李斯曾和韩非同学，便自称是韩非的私淑弟子，前来投奔。入府十多年，办事一向干练稳妥，从未出过差错。

李斯对他甚为赏识，常说日后要举荐他，在朝中谋一个正式差事。为此，孙舍人办事就更加尽心尽力，谨慎小心。席间，孙舍人汇报完毕，却不动著，似仍有话要说，几番欲言又止。李斯奇怪，问之，孙舍人略迟疑了一下，才委婉地说起，在荥阳时，听说上面有密使派来，在暗查三川郡守李由，诬其有通贼之状。李斯一听，惊得险些掉了手中的银筷，随即勃然大怒，拍案而起，震得满桌杯碗乱响，菜汁横溅，冷冷说道：“何人竟敢查到我的头上！？”

孙舍人见状，吓得把话咽了回去，但此时不说也难了，便压低了声音说：

“听说是侍中大人赵高。”

赵高见二世提起丞相李斯，知道进谗言的机会来了。即使对侯臣来说，这种机会也是不多的，且稍纵即逝，若非机敏绝对是抓不住的。当时，二世正在和几个嫔妃游戏，猜拳投壶，赢者罚酒一杯，输者脱衣一件，正在兴头上。赵高不是外人，又属中性，有幸躬逢其盛。

二世说：“朕平日多闲，丞相不来上调；吾方燕私，想潇洒一下，丞相就来请事。”

是不是以为朕年少，就可以不敬了吗？”

赵高笑了。李斯几次入宫见二世，都是他一手安排的。他细声柔气地说：“陛下真是心地善良，总是从好处想人。丞相之心，恐怕不那么简单。”

二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目光立即从嫔妃们高高低低的胸部转到了赵高圆圆胖胖的脸上：

“丞相莫非有叵测之心？”

赵高又笑了：“丞相之心倒并非叵测，不猜可知。沙丘之谋，丞相参与其事。如今陛下已立为帝，丞相却未得到升耀，其心中之不满可想而知。丞相大概自以为早该裂地封王了吧？以前，陛下不问臣，臣不敢言。臣之为人，陛下是知道的，从来不愿在陛下面前言人之短。”

二世不语，眉眼搭拉了下来，神色有几分恼怒。

赵高接着说下去：“另外，丞相之子李由，是三川郡守。臣听说，盗贼过三川城时，李由紧闭城门，不肯出击。那盗首陈胜、吴广，皆是丞相家乡一带之人。同为楚人，自有一份乡谊。据报，李由与盗贼之间暗中文书往来已久，有通盗之嫌，臣正在派人查验。”

臣一贯主张，查人办案，要讲真凭实据，不能冤校一个忠臣，也不能放过一个奸人。因此事尚在调查，故臣未敢禀报陛下，且事关丞相，臣不得不慎重。”

“查！”二世的脸已涨得通红，“要查！要彻底查！”

赵高见谗言开始起了作用，便停下来不说了。谗言的艺术，一是在于怎样使上意和下情融合起来，互动；二是在于如何适可而止，留有余地。对此，他是深知其妙的。

说实在的，赵高并不想置李斯于死地。李斯年长，他一向以前辈视之。两人相交近四十年，其间还是思多怨少，更没有结过什么冤仇。当年李斯潦倒之日，他助过一臂之力；后来他赵高蒙难之时，李斯也施过援手。沙丘之变，两人联手，以阴谋成就了大事，而阴谋总使人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一直到阴谋败露之时。如今，李斯为朝中丞相，自己为宫内侍中，一同把持着秦国的朝政，阴谋看样子是不会马上败露的。

他只想把李斯捏在自己手里，就像他捏住老相国冯去疾、大将军冯劫那样，紧紧地攥住，但并不掐死。身边之人，不论是皇帝，还是同僚，凡是捏拿不住的人，就会让他感到不可靠。正是这个原因，李斯总让他感到有些危险。李斯一向谨言慎行，少有过错，从不在外大吃大喝，风流也只限于妻妾之间，几乎没有什么把柄可抓。好在这次三川一案，从其长子李由通盗之事人手，总算有了间隙。只有把李斯攥在手心里，他才能心安；而李斯也只有被他攥在手心里，才能安享其富贵。从长远来说，他这样做，也全是为了李斯好。

两天后，赵高发觉，自己真是太天真了，全不知世上人心有多么险恶。他只想着惩前毖后，救病治人，没料到的是，别人却要将自己一棒子打死。

那天中午，黄门侍郎马趋，急急地跑来见他，带来一份宫内绝密文件，说是丞相密奏的抄件。赵高急问什么内容，马趋神色慌张，支支吾吾，不敢言语。这马趋是他的亲信，可见到自己，总是不亲不信，而似老鼠见猫一样，哆嗦个不停，也不知是高兴还是害怕。

赵高满腹狐疑，打开抄件。一尺见方的白色绢帛，上面密密麻麻写满篆字，一看就是丞相李斯的手笔。

这是一份写给二世的密奏：臣闻之：

臣疑其君，无不危国；妄疑其夫，无不危家。

赵高冷笑着。这奏书的起句沉稳而犀利，立论也彰显而生动，只是一时还看不出作者之所指。君臣之喻，通常继以父子之比，李斯却偏偏提出夫妻之意，让他心里有点不舒服。难道李斯语含讥刺，在用妇人来暗指宫宦？他继续看下去：

今有大臣于陛下，擅利擅害，与陛下无异，此甚不便。

赵高“哼”了一声。他看出点意思来了，虽然李斯并没有明言“大臣”所指为何人。

下面，只见丞相笔锋一转，讲起历史上的经验教训：

昔者，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罚，以威行之，一年遂劫其君；田常为简公臣，爵列无故于国，私家富于公家，布惠施恩，下得百姓，上得群臣，

卒弑简公于朝而取齐国。此天下所明知也。

李斯不愧是才子，赵高心想，奏章写得既有气势又有事理。当然，里面也有一些史实上的“硬伤”：那子罕本是贤相，却被当作奸臣；简公被弑于徐州，而非当廷毙命。

看来，丞相毕竟是新派学者，功力还不够深厚；或者，他为了加强抒情说理的效果，竟有些不拘历史小节了？这些能骗得过满腹鱼肉的二世，但瞒不过当过刀笔吏的他。

赵高正想着，那白绢密奏上面的下几行字，猛地跳进眼里，让他陡然一惊，似冷水浇背，又像热汤烫舌：

今赵高有邪佚之志，危反之行，如子罕相宋也；私家之富，若田氏之于齐也。高又贪欲无厌，求利不止，列势次主，兼行田常、子罕之逆道，

而劫陛下之威信，其志若弑君之韩(王已)，实为亡韩之相矣！陛下不图，臣

恐其为变也。

赵高一口气吸进，半天咽不下去，也吐不出来，只觉得心跳急速，胸闷气憋。

好一个李斯，居然敢来整我！赵高一生都在算计别人，却从没想到别人也会在背后算计他。更让他气愤的是，这世上，除了自己，居然还会有人写得出如此卑鄙的告密信来。

一阵子愤怒涌过之后，接着是一阵子惊惧袭来。

要是二世读了这份密奏，起了哪怕一点点疑心，他赵高就要死无葬身地了。想到此，他顿时冷汗如蚁，满身乱爬。

就在怒惧交集之时，他发现那马趋还立在一旁，正低头斜眼，在偷偷地察言观色。

他一个巴掌煽过去，尖声喝道：“下去！”那马趋捂着脸，并不喊疼，立即跟跪退下。

赵高在屋内急急地来回走着，心里寻思着对策。他本是刚烈之人，虽残为宦人，添了几分阴柔，但骨子的酷暴一点没有减少。当年宫中御马的时候，他驯服过无数烈马。

他驯马的方法很简单，就是不停地鞭打，将那些不听话的烈马，打得暴跳，打得嘶叫，打得它们最后趴下，再也站立不起来。在他的鞭子下，没有驯服不了的烈马，因为驯不服的烈马是活不下来的。李斯早晚会有机会知道自己的厉害，他恨恨地想。

作为贫贱之交，四十年来，他和李斯虽说不上情同手足，但毕竟党同帮派，两人相扶相携，一起从底层爬到了高层。不想，到了共富共贵之时，却势同水火了。人与人之间的斗争，有时虽不关阶级，却是一样的你死我活。

赵高吩咐下人备轿。他要文即去甘泉宫面见二世。

他深知，让二世处在李斯谗言影响下的时间越长，自己就越危险。二世最听得进去的就是谗言，他的脑子，向来是谗言必争之地，自己的谗言不去占领，别人的谗言就会攻进去。现在，李斯的谗言已先行进入，他必须尽快去“以谗破谗”。

轿子行到甘泉宫东门，远远望见丞相轿队正从那边折回，显然是求见皇帝未成被挡了驾。赵高坐在轿中冷笑。没有他的允许，谁也别想进宫拜谒。

见到二世，赵高不急着为李斯下药，也不忙着为自己辩诬，而是万分诚恳地对二世说：

“陛下，臣有一事奏请。”

胖胖的二世，坐在龙榻上，一副心烦意乱的样子。显然，丞相的密奏让他的午觉没睡踏实。

“卿有何事？”

“请陛下厚赐丞相。”

二世的两道浓眉，因惊奇而高高耸起，问：

“为何？”

“臣闻：高薪养廉，重赏蓄忠。陛下若厚赐丞相，丞相必更加忠君爱国，此人之常情。”赵高不慌不忙地说，“如今群盗并起，天下不安。丞相居外，掌三十六郡县，权重于陛下；且其子通盗之事，虽查无实据，但事出有因。臣深恐丞相有变，则大局不可收拾矣。”

二世的眉头起而后落，又拢到额头中间，呆坐在那里，似想若思，表情在喜怒哭笑之间。

赵高继续说：“再者，丞相乃先帝旧臣，有功于秦；沙丘之变，亦有贡献。臣与丞相交往四十年，不忍看其一念之差而晚节不保。”

良久，只听二世一声长叹：

“赵卿真乃忠厚之人也！”

赵高闻言，心中暗喜，立即伏地叩首，嘴上却说：

“臣不敢当。”

二世说：“赵卿也许不知，丞相正在上书告你，要朕杀你！”

赵高趴在地上不起，作彘觫状，说：“臣罪该万死，只是不知何罪该死？”

二世说：“朕如何舍得杀你？卿乃故宦出身，却不为安肆志，不以危易

心，洁行修善，以忠得进，以信守位，朕实贤之。丞相怕是老了，不想退休，嫉你年富力强，下知人情，上合朕意，将来接班。”

赵高说：“如今，朝廷内外，丞相所患者，惟高一人矣。若高一死，丞相大概就可以为所欲为了，要行当年齐国因弑君之事。”

二世愣了愣，目光又有些散乱，像是受了惊吓。几天来，总有人提到齐国田常弑君之事，看来自己真是危在旦夕了。惊恐中，他急急地说：

“立即拘捕李斯，交廷尉治罪。”

赵高一听，立刻泪流满面，久久伏地，不肯起身，许久，才哽咽而言：

“为社稷计，丞相之罪，不能不治；以旧情念，臣实不忍其固固受辱。望陛下开恩，由臣亲审此案，以免逼供刑讯。将丞相交到别人手里，臣实在是无法放心。臣必能以事实为罪证，以秦律为准绳，让李斯坦白认罪。”

二世听了，心有所感，不禁为之动容，挥了挥手，说：

“就请赵卿案治李斯罢。”

## 二十九

李斯是半夜三更在家中被抓的。当时，他正睡得昏沉，那晃动的火把，明亮的刀朝和嘈杂的人声，使他恍然回到了四十多年前初到咸阳的那个夜晚，心中诧异，以为又有什么皇帝崩驾了。等梦醒透了，才知道人家这次是来抓自己。

惊慌之中，他把衣服穿反了，鞋才穿上一只，几个兵丁就冲了进来。他喝止不住，反被他们不容分说地绑了起来，拽出门去，好像完全不知道他是丞相大人似的。

相府大院里火光通明，到处是持剑握刀的禁中卫士。带人来抓捕他的，是咸阳令阎乐。这阎乐是赵高的侄女婿，本名阎罗，属城中泼皮一类，为人甚痞，根本不在官吏系列。当年，赵高为了让他当上这个咸阳令，特来说情，自己心里不愿，推说其姓名晦气，看守都城不要，其时佛学员未东渐，但地府归阎罗管辖，大家还是有所耳闻的。后来，赵高让这阎罗改名阎乐，自己因不愿得罪赵高，也就不顾朝廷升迁条例，胡乱任命了。

夜深风凉。李斯被风一吹，清醒了许多。他心里明白，一定是密奏事发，赵高先动手了。

环顾四周，他发现府中的家人、宾客也都被一一押了起来。大院左边是一大堆宗族亲眷，全在啼哭叫骂。二儿子也在其中，高高大大的个子，被紧紧绑着，委屈得不得了。

李斯看着心疼。右边是一些追随自己多年的舍人，都一脸惊慌，被吓得无声无息，显得文胆无胆，智囊乏智。那孙舍人也在，被一壮丁拎着，鸡鸭一般，挣扎不得，少了许多精明强干。李斯暗自摇头叹息。

李斯知道，现在争执无用，只得先上了囚车，跟着阎乐走了。

李斯没有被关进廷尉治下的大狱，也没被带到御史专审的大堂，而是作为特犯，押到禁中卫队辖下的密牢中。那密牢归郎中令赵高亲自掌管。

一到狱中，他便被连夜提审。火把晃着，李斯看不清主审的是谁，只听一声喝：“知罪否？”还未容他分辩，阴影里又是一声喝：“不得抵赖！”

李斯索性不说什么，知道这本是陷害，辩解也是无用。对方倒也不要听他说什么，只是自顾自地说些“好好交代，争取宽大处理”之类教育的话，苦口婆心，唠唠叨叨，令人昏昏欲睡，但火把紧照着，又不许他磕睡。

第二天也是如此，政策教育为主，一点不给时间交代。

李斯并不惊慌，心想，只要挺过一两天就好了。自己贵为丞相，朝中自会有人出来仗义直言。赵高一手遮不了天。

到了第三日，李斯才发现事情严重了。听狱卒说，那夜大搜捕，被抓的远不止他一人。老相国冯去疾、大将军冯劫都被拘了进来。二人不够坚强，在狱中没能挺住，已双双畏罪自杀了。

李斯暗暗叫苦，知道朝中再也无人能为自己说话了。

第四天，李斯觉得不能坐以待毙了，便大喊道：“速拿笔墨来！”狱吏以为重犯终于要坦白交代了，立功讨赏有了希望，不禁喜出望外，立即捧来一套笔墨帛筒，并为李斯卸了枷锁，还替他揉了揉胳膊。

李斯想了想，决定向二世直接陈情。二世智商或许不够，但情商尚有。他一时分不清黑白，辨不出忠奸，但念自己有功于秦，或能怜而赦之。

一提起笔，他悲愤难抑，冤屈之情，如泉涌水泄，倾倒出来：

臣为丞相，治民三十余年矣。先王之时，秦地不过千里，兵数十万。

臣尽薄材，谨奉法令，故终以胁韩弱魏，破燕、赵，夷齐、楚，卒兼六国，

虏其王，立秦为天子，罪一矣！地非不广，又北逐胡、路，南定百越，以见

秦之强，罪二矣！尊大臣，盛其爵位，以固其亲，罪三矣！立社稷，修宗庙，

以明主之贤，罪四矣！更刻画，平斗斛，一度量，布之天下，以树秦之名，

罪五矣！治驰道，兴游观，以见主之得意，罪六矣！缓刑罚，薄赋敛，以遂

主得众之心，万民拥戴，死而不忘，罪七矣！此皆臣之罪也，罪足以当死久

矣！愿陛下察之！

写毕，李斯早已涕泪纵横，先自哭倒了几回。当年，多少次上书言事，论的都是天下兴亡之计，安邦定国之策。不想，最后写的，却是一份申诉材料！

他双膝跪下，向南天一拜，然后将写好的奏书郑重地捧给狱吏，吩咐说，即刻送呈皇帝，不得有误。那狱吏听说是呈绘皇帝的重要文件，自然不敢怠慢，恭恭敬敬地双手接了，又恭恭敬敬地双手捧着，一路碎步急跑。

奏书送出后，李斯心焦地等着皇帝的赦令。

捱到黄昏，来了赵高。

“好文章呀！可惜，陛下是读不到了。”赵高尖声细气地说，将那狱中奏书在李斯面前晃了晃，就着火把点燃，拿在手里慢慢烧掉，然后嘲讽地说：“囚犯安能上书？！”

李斯气得发抖，只因戴着枷锁，又抖不起来。

赵高眯眼微笑着，欣赏了一会儿李斯发蓬面垢、衣襟衫破的样子，继续说：

“丞相大人，现在是认罪之时，不是表功之日。”

李斯质问道：“我何罪之有？！”

赵高说：“通盗谋篡呀！天下之人，上至朝廷百官，下至闾巷百姓，没有不知道的了。大人何必要继续抵赖呢？”

李斯气得说不出话来：“这，这是诬陷！”

“这罪，你认也得认，不认也得认。”赵高淡淡地说，“贵府的孙舍人已经招供，你父子二人，一个在外通盗，一个居内谋篡，人证物证俱在，已是铁案。”

李斯怒骂道：“赵高，你陷害忠良，不仁不义！”赵高笑了起来：“你若是忠良，我自会讲些仁义。可你我之间，只能行些小人之事。你是君子，读书识字，学历高，可未必就是忠良；我是小人，赶车出身，只会用鞭子驯马，自然不懂什么仁义。”说毕，喝道：“上刑！”

几个狱役上来，将李斯除了枷锁，剥了衣衫，按倒在地。一个壮汉，开始用鞭子抽打。一鞭下去，一道血印，李斯叫唤一声。抽了十几鞭后，身上十几道血印，李斯也叫唤了十几声。赵高听得不耐烦，叫换上带刺的荆条。那荆条抽下去，立即皮开肉绽，血鲜肌艳，不过七八下，李斯便熬不住了，高声告饶。

“丞相大人原来并不经打。”赵高不无轻蔑地说，“看在你我多年的情份上，给你一个赎罪的机会。明天，朝廷会派人复审核案，只要老实认罪，便可少受些皮肉之苦。”

李斯卧在血泊里，喘重气微，不敢说不。

次日早晨，来了一位秃顶的老者，自称御史，到狱中办案。李斯正躺在一张破席上，遍体鳞伤，浑身疼痛，一点动弹不得。听说朝廷派人来了，挣扎起身。见来人虽面生，但慈眉善目，像个好人，便如遇见救命恩人一般，紧扯住喊冤。不想，那老者的慈眉善目突然横竖起来，出手就是一个巴掌，劲道之大，不似老人，显然是练过武功的，打得李斯头晕目眩，仆倒在地。几个狱卒也扑上来，一阵劈头盖脸地暴打，李斯满身的旧疤立即又添上了许多新伤。

李斯知道中了赵高的诡计。那老者是赵高手下，假扮御史，专门来考验他的。

过了几日，又来了一位长髯的年轻人，斯斯文文，自称渴者，来替皇上纠正冤假错案。李斯虽有几分警惕，只是不死心，仍是大声喊冤。结果，那斯文的年轻人也骤然凶残起来，揪发揪头，扭臂拧手，又叫来几个狱卒，对他一阵毒打，打完，还不许趴下，只许跪在地上反省。

如此反复了几次，李斯不敢再喊冤了。凡有人来问，一律认罪。说通盗也好，说谋篡也好，一概承认，还交代出许多细节，前后虽不连贯，却免受不少拷打。

终于有一天，二世真的派了一个御史来审李斯。李斯不知，仍像以往一样，胡乱坦白，彻底交代，认罪态度甚好，结果被一一记录在案。审讯完毕，御史深受震动，斗争觉悟显然大大提高，一边收拾起几大捆案简，一边感叹说：“如果没有赵待中，陛下真是要被丞相卖了！”

从此，狱中太平，再也没有人来提审了。李斯过了一段浑浑噩噩的日子，如猪似狗。

到了七月初的一天，牢里的伙食突然大好起来，晚餐更是鱼肉具备，

且有薄酒。李斯明白死期到了，悲愤得一口也吃不下最后一夜，李斯在牢中来回走个不停，呼喊叫骂不止。

他先是双手摇着牢栏，牢栏撼不动，便使劲顿足，仰天长叹：

“可悲呀！无道之君，何可为计也？！昔者，桀杀关龙逢，纣杀比干，吴王夫差杀伍子胥，三人都是忠臣呵！现在他们要杀我李斯了！我因忠而死，死得光荣！只是效忠而仍不能免于死，可见是效忠效错了人！”

言罢，老泪纵横，泣不成声。

骂乏了，他就地坐下，喝了一口水，歇了一会儿，想想气不过，又站起身来，撕破自己的衣衫，暴怒地用双手敲着墙壁，更无所顾忌地叫骂开来：

“二世之无道，过于梁、约、夫差！夷灭昆弟，篡位自立，诛杀忠臣，重用贱宦，天下岂不乱哉！为修阿房宫，赋敛天下，重税厚费，民怨沸腾。我李斯不是没有谏过，昏君不听忠言呵！”

狱卒听他骂得过于反动，都吓得不敢出声，也没人敢上前瞩目。一个个赶紧躲得远远的，捂起耳朵，自觉抵制着不良言论的侵蚀。

李斯此时也不管不顾了，死到临头，他要说出一些惊天动地的话来：

“大秦要亡了！如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了！昏君之心尚未悟，奸臣赵高仍被重用。

我不久就会看到，盗至咸阳，麋鹿游于宫苑！”

骂到后来，他走不动了，也喊不动了，便缩在一个墙角里，迷迷糊糊地睡去，在半睡半醒之中，渐渐陷入了一种神智狂迷的状态。子夜时分，他猛然惊醒，眼前出现了异象：在一片黑暗中，几点暗绿色的荧光在游动，闪闪烁烁，飘飘忽忽，时隐时现，一点点地在向他逼近。

是索命的鬼魂？

李斯心中惊骇，一时忘了疼痛，忘了悲愤，忘了生死。他定睛凝望了许久，才恍恍惚惚地明白过来，那不过是几只深夜出来觅食的老鼠。

## 尾声

众人在许多年过去后，忆起李斯临刑之日，还忍不住要回味一下那情景的惨烈。

那日，李斯及一家老小，连带三族亲戚、宾客门生，一千数百人被绑赴刑场。正值阴雨连绵，下得天地湿透，一片淋淋漓漓。刑场上，虽有围观者上千，但在雨水浇淋之下，少了一些热闹之情，多了几分肃杀之气。

按惯例，主犯李斯先走。根据“大秦律”，通盗判五刑，谋篡论腰斩。侍中兼郎中令赵高指示，两罪并罚，依法执行。这一指示让行刑的刽子手着实为难了一阵子。那五刑是劓鼻、割舌、刖肢、笞杀、碎尸。若先行五刑，碎了尸，便无法腰斩了；若先行腰斩，截成两段，那劓鼻、割舌、刖肢、笞杀都失去了意义。研究了一番，刽子手们才想出一个既不抗命又不违法的万全之策，就是将五刑和腰斩结合起来执行，先劓鼻、割舌、刖肢，笞杀之时，同步腰斩，最后，再慢慢碎尸。

临刑前，李斯只见到了二儿子。他此时才知，长子李由因荥阳失守，

早在他入狱之前，就已被贼寇击杀，根本无法“通盗”。赵高一直瞒着消息，为的是坐实他们父子的谋反，免得将来成为冤假错案。李斯此时心已碎，不觉悲伤，反觉儿子有幸死在贼寇手里，比落到赵高手中要强。

李斯执着二儿子的手，无语泪流，良久，叹了一口气，说：“真想带着你哥和你，回一趟上蔡老家，再出城东门，牵着黄犬，逐猎狡兔。可惜，现在太晚了！”

二子闻言励哭，声悲气绝，引得身后一群待戮之人，都放声嚎啕，不惜气力。

李斯不忍多听，转身上刑台，默默就刑。

在下观刑的众人，无声屏息，亦不敢乱挤，都踮脚伸颈，睁大眼向刑台上张望。不一会儿，只听刑台上的一声惨叫，穿空裂云，尖锐揪心，叫得台下的哭声一时都止了。

那惨叫一声比一声凄厉，然后，渐渐弱下去，最后一丝丝地消失在雨声中。这时，一滩殷红的鲜血，随着雨水，从刑台上流淌下来。

台下哭声又起，很快就变成惊天动地的一片了。

李斯一死，刽子手们稍事休息，喝了口水，抹了把汗，就开始“夷三族”之刑。李斯的亲子、家人、宾客，一排排领上来，不分男女老幼，亲疏远近，一律斩首。七八个刽子手，杀到最后，竟熟练起来，斧起刀落，人头便落地了。尽管如此，也一直忙到傍晚，才停住了所有的哭声。不过，那雨却没停，一直下了整整一个月。

据说，李斯家族的所有亲人及门下宾客，无一人幸免。只有李斯那九十岁的耳聋老母，与那哑女，因仍佐在老家的山里，居然逃过此难，官府也实在没想到她老人家还会活着。此时，老母已神智不清，以为儿子仍在城里当官，怨他不回家来看自己。

李斯死后，赵高升任丞相。第二年，在一片祥和的气氛中，他和二世突然就一个动物的命名，产生了认识上的重大分歧。赵高献上一只鹿，但坚持说是马。二世虽傻，却认得出是鹿，便说不是马。众臣莫衷一是，有的说是马，有的说还需实践检验，只是没人敢说是鹿。由此，二世被怀疑得了妄想幻觉型神经病。

为了拯救秦国，赵高最后不得不杀掉二世。他派阎乐去逼宫。二世见阎乐提着剑闯入宫中，知道事情有些不妙，赶紧说，他愿退位而为郡王，不许；又说，愿为万户侯，也不许；二世急了，说，当黔首也行，只要活着。阎乐回答说，当黔首可以，但活着不行。结果，二世被杀，后以黔首之礼，葬在了他度过许多欢乐时光的宜春苑。

但是，赵高没能拯救得了秦国，自己反倒先殉了国。一个多月后，新立的秦王子婴在宫中刺杀了赵高。

那一年，秦国大将军章邯与江东盗贼项羽，在漳水一带决战，被打得大败，于是幡然悔悟，决定起义；此时，淮南无赖刘邦，乘虚攻入咸阳，秦王子婴白车白马白盔白甲，脖子上系着随时可以上吊用的麻绳，手里捧着皇帝的玉玺，降迎于咸阳城东的职道旁。

为此，项羽气愤填膺，恨刘邦抢先取巧，几日后也攻入咸阳，杀了秦王，又一把火烧了阿房宫。大火烧了整整三个月，咸阳一片废墟。

其后，岁月沧桑，兴亡如梦。

某日，河南省上蔡县县城东南郊外，当年楚国粮仓旧址附近，突然多

了一处景点，名为“李斯故厕”。它不知何年修建，却是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久前，当地为了发展旅游业，将其正式对外开放。景点的门票，比照其他收费厕所，只收三角，游客仍然不多。每天，当零星游客散去之后，“李斯故厕”便静立在荒野之中，默默对着夕阳残照。

当然，这是后话。

## 后记

一本书写完后，会有一种生命流逝的感觉。这倒不是在感叹韶华易逝，青春不再，而是感到生命的一部分永远留在了书里面。

李斯说，人生如鼠，不在仓就在厕。其实，书又何尝不是呢？命好的话，大富大贵起来，说不定列入“五个一”工程或得个海外大奖什么的；混得不好，沦到地摊，躺在库房，甚至归入“扫”、“打”之列，都是可能的。可惜，这已不是作者所能掌握的了。

这里，只想将此书的问世过程，简略记下，算是留下一份“出生记录”，也借此以志谢意。

此书初稿于今年6月写成，8月改定。贺小钢君读后，相信鱼目可以成珠，细审精编，纠错正误，小说先于10月25日起在《新民晚报》上连载；又蒙上海文艺出版社的陈先法先生不弃，陈保乎、何承伟两位先生支持，甘冒米烂陈仓之风险，慨然决定出书，使此书得以在世纪之交与读者见面。

在此书的写作、修改和出版发行过程中，还得到过许多相识和未曾谋面的朋友的关心和帮助，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虽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但书成之时，作者就不该多言了。

1999年12月12日

(全书完)

